

目 录

一、厦门大学概况

厦门大学章程	1
厦门大学简介	14
厦门大学校训	16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3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0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4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6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6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69
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7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7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80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85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89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9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	93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99

三、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文件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4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修改及变更流程	114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确认与变更管理办法	117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19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办法	121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123
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	125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127
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总则（2025 版）	129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2025 版）	142
关于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的通知	157
厦门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159
厦门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162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	168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170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176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179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183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办法	184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185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资格选拔工作办法	186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188
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管理办法	190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管理办法	193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195
厦门大学群贤学科学术讲座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97
厦门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管理办法	199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201
厦门大学研究生夏季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03
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206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208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210
厦门大学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实习实践资助暂行办法	213
厦门大学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216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218
厦门大学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	222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理章程	225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27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23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主要项目简介	233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235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管理细则	237
厦门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50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54

四、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文件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61
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65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270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276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硕士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282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博士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287
厦门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297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302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304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办法	307

五、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文件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311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	315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319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321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329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工作管理办法	331
厦门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	333

六、综合事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印章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335
厦门大学研究生事务合同管理细则（试行）	340

七、学生事务工作文件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42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44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	346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348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352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4 年修订）	356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366
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69
厦门大学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372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378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382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387
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389
厦门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394
厦门大学学生管理助理聘任管理细则	397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400

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406
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412
厦门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417
厦门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421

八、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章程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厦门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厦门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第二次修正)

厦大综〔2023〕48 号

序 言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1937 年学校由私立改为国立。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厦门大学以养成专门人才、研究高深学术、阐扬世界文化、促进人类进步为办学宗旨，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校训，弘扬“爱国、革命、自强、科学”精神，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时俱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全面提升服务区域发展和国家战略能力，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中华文化海外传播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卓越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厦门大学，简称为厦大；英文名称为 Xiame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XMU。

学校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

学校设有思明校区、漳州校区、翔安校区和马来西亚校区。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以高等学历教育为主体，同时适当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

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厦门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具有独立建制的直属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共建。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共建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三）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六）自主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六)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和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和校内巡视工作；

(七)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 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厦门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国家监委驻厦门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 组织学校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教材建设、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审定相关规章制度；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协调、决策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七条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党委会指定一名副校长代行校长职权，直至校长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止。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学校其他领导主持召开，讨论和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咨询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校务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离任校领导代表、校内部门和院系负责人代表、知名教授和专家学者代表组成。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委员（或董事）、顾问。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重大改革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就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提出工作建议；

（三）审议校务委员会规程、规程修订案；决定校务委员会委员、特邀委员（或董事）、顾问的增补或退出；公开校务委员会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四）学校章程规定或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新时代大教师工作格局，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决策和部署，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三）制定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等制度体系；

（四）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五）其他需要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 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三) 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

(四) 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五)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在教育教学事务中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监督作用的专家组织。教学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

(二) 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 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四) 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五) 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六) 其他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教学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 决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学校学位授权点；

(四) 审批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资格；

(五) 审定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 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部委员会。学部委员会是本学部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机构。学部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部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部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

学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本学部学科规划；

(二) 审议本学部重点资源配置方案；

(三) 审议本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审议并推荐本学部所涉及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四) 其他需要由学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学术组织，协调处理有关学术事务。各学术组织

可依照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术组织。

第二十七条 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厦门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常任代表会议作为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按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内设机构，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由学校举办、出资设立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成果转化等。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院、直属系、教学部（中心）、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深化综合改革，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

（一）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三）提出设立学系、系级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备案或审批；

（四）制定和执行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五）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六）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院长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表彰奖励以及行政管理等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教学部、直属系等，其领导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参照学院模式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 （二）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三）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

籍教职员工。

第四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收入正常调整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教职员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贷学金、助学金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党委将学生会、研究生会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六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参照学生的相关规定另行规定或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积极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财事结合、权责结合，分级报账、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所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或学校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风险。学校依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可在各地设立校地合作机构，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发挥基金效能。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博士学位或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

学校鼓励校友依法建立校友组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自强不息，止于至善”。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圆环上方为繁体字“厦门大学”，下方为拉丁语“厦门大学（UNIVERSITAS AMOIENSIS）”，中部为盾形和绶带。盾形上有三颗五角星图案代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地、人”三才；盾形中心的城及城门图案象征广纳贤才、开放办学；绶带上的“止于至善”四字为建校初期校训。学校曾用英文名称 Amoy University 和 The University of Amoy。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校名的旗帜。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郑贞文作词、赵元任作曲的《厦门大学校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4月6日。

学校可为办学历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设立纪念日。

第七十九条 学校域名为 xmu.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议修订，章程修正案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

厦门大学简介

厦门大学（Xiamen University），简称厦大（XMU），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一所与中国共产党同龄的大学。在建校10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学校发来贺信。贺信指出，厦门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大学。100年来，学校秉持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的立校志向，形成了“爱国、革命、自强、科学”的优良校风，打造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发挥“侨、台、特、海”区位优势，彰显“海峡、海丝、海洋”办学特色，先后进入全国重点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建有思明校区、漳州校区、翔安校区和马来西亚分校，设有6个学部、35个学院（直属系、直属中心）和17个研究院，形成了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12个学科门类的学科体系，设有36个博士后流动站。2022年，学校入选国家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化学、生物学、海洋科学、生态学、统计学、教育学共6个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在全国新一轮学科评估中，高峰学科、优势学科数量实现倍增，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近3000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占比74%。共有两院院士15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3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学部委员4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58人，国家级领军人才184人次，国家级青年人才254人次；国家创新研究群体13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2项、教育部创新团队9个，国家级教学名师6人，涌现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世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杰出教学奖等一批师德典范。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育人成效显著。建校以来，已先后为国家输送了50多万名优秀人才。现有在校学生47000余人，其中本科生21000余人、硕士研究生20000余人、博士研究生6000余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优秀原则和创新实践研究典型案例”，是中国也是东亚地区唯一入选高校。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2022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2项。8个学科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7个专业（类）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强基计划）；11个专业（13个项目）入选教育部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64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72门课程入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学校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门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有6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教育部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46名教师入选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以有组织科研推进有组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设

有300多个研究机构，其中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6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5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2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1个，国家高端智库（培育）1个，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4个，教育部研究创新中心1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1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5个，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1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1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能源局创新研发中心1个，福建省创新实验室3个。学校牵头发起的“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被纳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方案，成为碳中和领域我国第一个获联合国批准的国际大科学计划。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构建高水平国际化办学新格局。已与境外277所高校签署了校际合作协议，与54所世界知名高校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牵头发起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学校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两岸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打造台湾师生登陆“第一家园”，已成为台湾研究的重镇和两岸学术、文化交流的前沿。学校积极参与国际中文教育工作，已在五大洲12个国家建设14所孔子学院、1所中国语言文化研究中心，下设34个孔子课堂，是“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承建数量最多、孔子学院分布最广的中方合作院校之一。2013年9月，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获批建设，成为第一所也是目前唯一一所由中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全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校园、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办学的海外分校，被誉为镶嵌在“一带一路”上的一颗明珠；已开设24个本科专业、12个硕士专业、7个博士专业，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在校生8500余人、教职员工500余人，生源主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3年9月，学校胜利召开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明确到2035年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到本世纪中叶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两步走”战略安排，提出建成中国高等教育东南中心、与时俱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面向新征程，厦门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领航，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全面实施“升强行动”，奋力谱写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厦大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厦门大学校训

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

1921年陈嘉庚先生创办厦门大学时即把“自强不息、止于至善”定为校训。“自强不息”指自觉地积极向上、奋发图强、永不懈怠，最早见于《周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指通过不懈的努力，以臻尽善尽美而后才停止，也就是说不达到十分完美的境界决不停止自己的努力。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厦门大学校徽



厦门大学校徽图案简要说明：

- 一、外圆圈内上方是繁体字“厦门大学”，下方是拉丁语的“厦门大学”。
- 二、内圆圈内的三颗五角星图案代表我国传统哲学中之三才，即所称天然中之精神的、宇宙的、人类的三大原素。
- 三、内圆圈的城及城门图案为厦门之表记（大厦之门），并指学府的门户大开。
- 四、内圆圈的“止于至善”四字为本大学进行之目标，也就是陈嘉庚先生当年确立的厦门大学校训。

厦 门 大 学 校 歌

赵元任 曲

郑贞文 词

1 = D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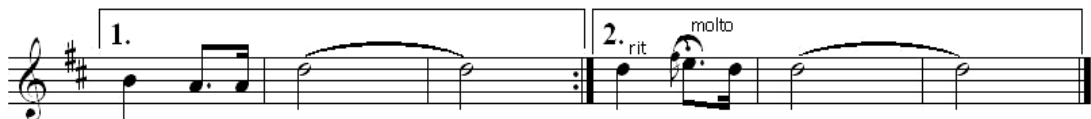
5 5 0 | 5 5 0 | 6 5 3 1 | 5 - | 5 2 5 | 7 7 1 |
自 强 ! 自 强 ! 学 海 何 洋 洋 ! 谁 与 操 钥
自 强 ! 自 强 ! 人 生 何 茫 茫 ! 谁 与 普 渡



7 6 5 #4 | 5 - | 5 - | 5 5 | 1 . 5 | 3 3 5 | 1 . 5 |
发 其 藏 ? 鹭 江 深 且 长 , 致 吾 知 于
驾 慈 航 ? 鹭 江 深 且 长 , 充 吾 爱 于



6 5 4 3 | 2 - | 2 - | 1 7 6 4 | 3 2 2 | 1 - | 1 3 5 |
无 央 。 吁 嗟 乎 ! 南 方 之 强 ! 吁 嗟 乎 !
无 疆 。 吁 嗟 乎 ! 南 方 之 强 ! 吁 嗟 乎 !



1. 6 5 5 | 1 - | 1 - :| 2. rit 3. molto 1 2 1 | 1 - | 1 - ||
南 方 之 强 ! 南 方 之 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

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

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 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 经有关专家推荐, 学位授予单位同意, 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 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 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 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 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 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 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 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 学风正派, 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 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 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 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

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关注社会需求, 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熟悉国家招生政策, 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 重视课程前沿引领, 创新教学模式, 丰富教学手段; 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 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 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 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 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 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 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 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 强化学术指导;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 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 深入开展研究; 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 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 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 直面学术问题, 开拓学术视野, 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 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 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 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 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强化学术规范训练, 加强职业伦理教育, 提升学术道德涵养; 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 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 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 并根据实际情况, 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加强校规校纪教育, 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 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 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 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关注研

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 and 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

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2月9日

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学位〔201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国名誉博士学位制度，维护我国名誉博士学位的严肃性与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授予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者和科学家，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二）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政治家，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的贡献。

第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

（二）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三章 提名与审议

第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本规定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七条 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简称拟授人士，下同），除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三条或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除政治家外，该人士应当与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单位（简称拟授单位，下同）有长期的密切联系，在促进拟授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二）拟授单位不得接受该人士的直接捐赠、捐资等；

(三) 该人士同意接受拟授单位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

(四) 该人士应当有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经历。

第八条 未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拟授单位不得向拟授人士承诺授予或者自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应以适当方式明确拟授人士的意愿，告知本规定内容。拟授人士是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应当有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拟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工作,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

(一) 拟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告；

(二) 拟授人士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

(三) 《拟授名誉博士学位呈报表》；

(四) 拟授人士简历及其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或者其重要事迹列表；

(五) 了解拟授人士、熟知其活动或研究领域及其贡献的知名教授或者知名人士五人的推荐信，其中应包括境外知名教授或知名人士一人的推荐信以及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知名教授二人的推荐信；

(六) 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七)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拟授人士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或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同意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应当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对该人士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提出拟授人士名单。

第四章 批准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拟授单位将拟授人士名单、决议及审议材料各一式三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当提出是否同意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及全部材料一式二份按规定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十三条 如两个以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同一境外人士为拟授人选，应以最先报送申请材料的单位作为拟授单位；同时报送申请材料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征求拟授人士的意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授予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申请后，应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该人士的主要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

全和详实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拟授单位补正，拟授单位不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批准，可以就拟授人士的有关情况向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征询书面意见，必要时可以征询专家书面意见。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集中受理申请的时间。确因国家重大利益提出的名誉博士学位申请，需有拟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外事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拟授人士采用以下办法：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例行会议上讨论，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采取通讯征求意见的办法，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受理拟授名誉博士学位申请后的六十日内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拟授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七条 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拟授单位应当从批准之日起两年之内举行授予仪式，授予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向其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拟授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同意，可以批准延期一年授予；有效期限的延期只能申请一次。

在授予仪式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授予单位应当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的书面报告、授予人士照片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单位未向有关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撤销批准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一）有效期满，或者获准的延续期满未按本规定举行授予仪式的；
- （二）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法终止的；
- （三）拟授人士不同意或拟授人士死亡的；
-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暂行规定，可以按下列规定推荐拟授人士：

- （一）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
- （二）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推荐函，向拟授单位提交拟授人士的主要经历、重要的学术成就和社会活动等书面材料；

（三）按照本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约请五名专家撰写推荐信；

第二十条 已由我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境外有关人士，境内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申请授予其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的持有人不享有与国家普通博士文凭持有人相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

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

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总体目标。到 2027 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

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

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本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

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

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2025)

学位 (2020) 20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

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

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

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学位〔2020〕2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 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 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

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 （1）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 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 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 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 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 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 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 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 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 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 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 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 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 (不含 1/2) 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评议结果为“不合格”, 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 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 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 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 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 应按评估方案要求, 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 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 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 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确有必要的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 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 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 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 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 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对审查通过的,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 (含 1/3) 至 1/2 (含 1/2) 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 (不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厦大研〔202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给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院上报招生部门，招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在新生报到前两周持《厦门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批准。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注册学籍的时间算起并编入相应年级。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研究生应于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向学院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的病愈证明，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原则上以1年为单位，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学院上报招生部门，招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按第六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八条 学院提请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研究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书送达由学院按第五十一条退学决定书送达的方式送达。

第十条 研究生每学年注册两次。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由学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学习资格。

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延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也须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进展情况。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校注册时间，但不得迟于开学后1个月，且学院应当提前将注册时间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不请假或未准假而不按时注册或已到校而不办理注册者，视不同情况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未请假或未准假缺席者，学院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请事假，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按学校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含病假），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因病请假的还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单次请假1周以内的，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单次请假1周以上5周以内的，由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依据本条款的规定请假的，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5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需要须外出进行科研活动或课程学习的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外出调研学习申请单》，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外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学院销假。如确需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国（境）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联合培养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的，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应当重修。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或者实验课缺实验1/3者，课程应当重修。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选其他课程。重修课程可以与下一年级一起修读，也可以修读同年级其他班级的相同课程。重修课程如停开，由学院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课程或高一级课程。

研究生如有正当理由，可提出申请免修或免听某些课程，但须报学院或研究生院审批。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研究生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导致无法参加考核，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

研究生重修、免修、免听、缓考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中期考核。凡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学位。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再予一次考核机会，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可转为硕士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依据，采取过程管理、写实记录、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研究生思想品德每年考核一次，形成学年鉴定，记入个人档案。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和完成相关培养环节。硕士生课程原则上安排在 1.5 年内完成。博士生课程原则上安排在 1 年内完成。学院按照规定跟踪研究生的学业状态，对未能按时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予必要的预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或补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核，符合培养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将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年鉴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体健康原因、学习兴趣转移、或学习存在特殊困难等情形，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下相关专业或跨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研究生转专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分别征得转出与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由接收学院组织专业考核。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当年提出申请的；
-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四）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学校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指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换导师。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因特殊原因原导师不同意的，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入学未满2年的，不受理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转学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 申请转出的,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 征得转入学校同意, 由研究生院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后, 可以转出。申请转出省外学校的还须由福建省教育厅商请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和办理转出手续。

(二) 申请转入的,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院会同招生部门审核符合转学条件的, 交由转入学院组织专业考核, 考核合格并落实导师后, 提请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省外院校转入我校的还须由研究生原所在院校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请福建省教育厅确认和办理转学手续。

转学的研究生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研究生转学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转出的研究生应缴清在本校修读期间的学费; 转入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在我校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获准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应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

第六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制: 硕士生 2~3 年; 博士生 4 年; 本科直博生 5 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硕士生 5 年; 博士生 8 年; 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 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 2 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 应在每年六月前, 由研究生本人通过研究生系统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 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 视为自动退学。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保留学籍的, 经学校批准, 可予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 应办理休学、保留学籍: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达 5 周以上的, 应办理休学;
- (二) 一学期内请假时间 (含病假) 或累计请假 (含病假) 时间达 5 周以上的, 应办理休学;
- (三) 因创业或参加全职工作的, 应办理休学;

(四) 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办理保留学籍;

(五) 在学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3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应办理保留学籍;

(六) 其他应休学、保留学籍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申请休学(或应当休学)的,应附学校指定医院医疗证明。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可连续休学2年,但累计不得超过4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厦门市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复学后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学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给予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学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3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学校根据协议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经有关部门批准到国(境)外定居或自费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1年。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奖助学金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获准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2周内持《厦门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书》向导师、学院申请复学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因出国(境)保留学籍的,应于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创业休学期满,原则上应持创业公司的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创业的相关材料,方可办理复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按照研究生转专业办法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1 门必修课或必选课重修 2 次仍不合格的；
- （二）经综合考试或中期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六）超过注册时间 2 周末到校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准未返校的；
-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或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 （九）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仍未修满应修课程及培养环节学分的；
-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因特殊原因导师不同意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九条 学院提请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退学报告中。确实无法联系的，要注明无法联系。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五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 2 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和必修环节，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提前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学业成绩优异，研究成果突出。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学制 2 年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1.5 年，学制 2.5 年以上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达到预答辩要求后方能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其毕业（学位）论文送审或正式答辩未能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已达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但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院批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不可以申请提前结业。

研究生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满足毕业条件，但符合结业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办理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具体办法按《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明书。未学满一学年退

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信息的填报、变更等工作。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明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的相关规定。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除另行补充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本规定第五十二条提出申诉，对本规定其他处理结果有疑议的，可以在获得处理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 核对、修改及变更流程

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是指研究生入学考试时填报、录取后上报教育部备案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台港澳学生为台胞证或回乡证号，外国留学生为护照号）等。研究生学籍基本信息是学生获得学籍、以及今后学校为其开具学籍成绩证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生学习权益，现将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修改以及变更流程告知如下：

一、新生个人学籍信息查询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自 2007 年起，国家实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和学校管理系统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为了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准确无误，新生应在入学一周内登录研究生系统补充个人信息。未完整补充个人学籍信息者不能进行选课。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应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后查询确认、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研究生系统学籍基本信息应与“学信网的”信息保持一致，学生不能自行修改或变更。

二、新生个人学籍信息更正

经学生本人查询核对后，发现研究生系统和“学信网”的基本信息与本人实际有效证件不符，属于报考时填报错误的，应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到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申请修改相关信息。因逾期未办理或不办理造成各类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本人有效证件不符的，责任由学生自负。

申请修改学籍信息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境内生：①学校招生办出具的证明；②考生原毕业学校证明；③学生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④由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证明；⑤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 2.台港澳生：学生个人书面申请、学校招生办出具的证明、须提供台胞证或回乡证、台湾或港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核查后退回）；
- 3.外国留学生：学生个人书面申请、学校招生办出具的证明、须提供护照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

三、个人学籍基本信息变更

在学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须变更个人学籍基本信息的，应由学生本人到研究生院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属于姓名、身份证号双改的，还需由学院出具核查学生个人档案情况说明。研究生院经审核合格后，于每年 4 月统一进行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变更个人学籍基本信息须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姓名变更。指在学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向户籍部门申请变更姓名并获批生效的。申请姓名变更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境内生：a.变更姓名后的新身份证复印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写有曾用名为原名的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户口页的变更栏须有完整登记姓名变更事项的记录；c.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②台港澳生：a.台胞证或回乡证、台湾或港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b.户籍謄本原件；c.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③外国留学生：a.护照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b.大使馆关于姓名变更的证明；c.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2.身份证号变更。指境内在学研究生因户籍部门错号或重号更正后生效的以及台港澳、外国留学生因证件到期换证后产生新号需变更的。申请变更身份证号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境内生：a.学生本人新旧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户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样式见附件）；c.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②台港澳生：台胞证或回乡证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③外国留学生：护照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3.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变更。指在学研究生（仅限境内生）原有效证件有误发现后到户籍部门申请变更并生效的。

申请变更应提供材料：a.变更后生效的新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变更后新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户口页的变更栏须有完整登记变更事项的记录c.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四、材料的终审

以上信息变更属于单项变更的，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终审。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变更的，证明材料由福建省教育厅终审，所需材料不足的依省厅实际审核意见由研究生本人补充。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确认与变更管理办法

(2023)厦大研 51 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升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22〕38 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鼓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开展以导师组的形式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明确主导导师和导师组成员各自的职责。研究生的导师组可以依据学科培养需要设置。非全职导师、退休导师应当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学院应根据培养需要及时安排、协调导师（以下如无特指均专指主导导师）和研究生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确认研究生的导师（导师组）。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一年内完成确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前完成确认。若通过双向选择难以确定导师者，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确认导师时，研究生应选择学校公布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且导师招生年份、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与研究生本人录取年份、学科专业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确认导师（导师组）需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确认表》。学院应及时将确认结果提交研究生系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 （一）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 （二）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的；
- （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况或正当事由的。

第八条 学院受理研究生变更导师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的自然年度，拟接收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校公布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但明确不具备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不可作为接收导师。

申请变更导师的研究生学科专业应与拟接收的导师学科专业一致。若因特殊原因，研究生确需变更其他招生学科导师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被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不可接收在其暂停招生资格期间入学的申请变更导师的研究生。

（二）离职的导师，一般应在离职之前办理名下研究生变更导师的手续。原导师本人没有提出变更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安排变更导师事宜。原

导师有意愿继续参与指导的，可以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指导。

导师离职后被聘为我校非全职教师或离职时其名下的学生已完成毕业论文主体，预期半年内能够毕业，在导师与研究生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办理变更导师手续。

（三）已退休的导师，除因不可抗力外，应继续完成名下未完成学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未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学院应协助其名下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办理变更导师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由研究生本人事先与导师进行充分沟通，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提请审批。

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因特殊原因无法依正常程序进行的，应由研究生所在的学院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因符合第七条所列正当事由不能继续履行指导任务的，导师本人可以书面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申请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但原则上应事先与拟解除指导关系的研究生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尽力为其寻找合适的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解除指导关系，但研究生确实未找到接收导师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变更导师后，学院应及时在研究生系统上进行导师信息变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变更导师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确认与变更管理办法》（（2021）厦大研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3年8月9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23)厦大研 47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22〕38 号）转专业相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研究生转专业公平、公正、合理，现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申请条件

符合《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转专业相关条件。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二、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征得原专业导师、学院同意后，将《审批表》提交给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2.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教学资源、导师意愿决定是否接收。如同意接收，应按照拟编入年级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成绩记载在《审批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复试形式、复试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可以申请免于考核。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具体内容和形式由接收学院确定。

3. 经考核合格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将《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新专业。

4.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5. 研究生院每年分两次受理转专业申请，第一次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第二次受理截止时间为 12 月 30 日。

三、转专业的学分认定

1.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在原专业已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按如下进行认定：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3. 研究生转专业的学分认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厦大研 27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办法

(2023)厦大研 48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22〕38 号）转学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研究生转学公平、公正、合理，现制定本办法。

一、转学的申请条件

符合《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转学的相关条件。

二、转学办理程序

（一）转出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征得转入学校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转出。

2. 申请转出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1）本人填写的《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字同意；
- （2）转学原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3）在校学习成绩单；
- （4）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意向书。

3. 获准转出的研究生，应于外校正式同意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个人档案、学籍档案、户口等的迁出。转出省外高校的还须由福建省教育厅商请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和办理转出手续。

（二）转入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会同招生部门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由研究生院交由学院组织专业考核。

2. 拟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教学资源、导师意愿决定是否接收。如同意接收，应按照拟编入年级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成绩记载在《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中。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具体内容和形式由接收学院确定。

3. 经考核合格后，由转入学院落实安排导师，签署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可以转入。

4. 申请转入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填写的《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及转学原因相关证明（原件）；
- （2）拟转出单位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校级）；
- （3）在校学习成绩单；
- （4）盖（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和研究生学籍卡复印件（加

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红色印章)；

(5) 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书。因健康原因转入的需额外提供相关疾病诊断证明。

5.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应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个人档案、学籍档案转入我校，符合户口迁入条件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迁入。省外院校转入我校的还需由研究生所在院校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请福建省教育厅确认和办理转学手续。

6.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学院应将考核成绩评定表和同意转入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三、转学的学分认定

1. 获准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学院的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其在原就读学校已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按如下进行认定：

(1) 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 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 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3. 研究生转学的学分认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办法》（（2017）厦大研 28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2023) 厦大研 50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22〕38 号）有关提前毕业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一）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学制为 2 年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1.5 年；学制为 2.5 年以上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 3.7 及以上；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4.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

（二）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普通博士生、本科直博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4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研究成果突出；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 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委员人数和形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预答辩成员是否邀请校外专家由学院自行决定）；
5.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二、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1.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若有）。
2.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科研成果汇总表。
3. 各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硕士生符合条件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博士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由学院组织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由学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包含学生基本信息、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成绩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4. 预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5.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未经研究生院批

复同意，不能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

6.各学院上报材料截止时间：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1日；申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6月15日；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9月20日。

三、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

1.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通过正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2.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转为正常毕业，学院亦不得再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答辩等事宜。

四、其他

1.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五年的可以正常毕业，但必须按规定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2.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2019）厦大研 65 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3年8月7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

(2023)厦大研 49 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结业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22〕38 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结业

(一) 研究生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或最长学习年限;
- 2.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学位)论文未答辩或答辩不通过。若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被设为必修环节,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的,同样适用之;
- 3.已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 研究生结业证书的办理流程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送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审核。达到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于最长学习年限年满当年 6 月前提出申请,达到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可于每年学校公布的批次时间内提出申请;

2.学院将审核后的结业生名单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复核、制作结业证书。

二、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一) 换发条件

- 1.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且论文答辩通过;
- 2.已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 换发工作流程

1.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1) 结业研究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的 3 年内可申请 1 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2) 结业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交毕业(学位)论文最终稿,并填写《厦门大学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书》,经研究生秘书审核,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

取得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结业研究生,方可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学院应认真组织其毕业(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送审通过的应在批准的答辩时间内安排其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3.证书发放

结业研究生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所在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制作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1.参加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为不通过且未准许修改后再答辩的结业研究生；

2.已取得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但因个人原因未在批准时间内参加答辩的结业研究生。

三、其他

1.学位论文第一次答辩不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超过规定时间未重新申请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申请，应及时申请办理结业手续；

学位论文第一次答辩不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经申请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的，应及时申请办理结业手续。

2.经学院确认，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但放弃申请结业或已失联的研究生，将予以退学处理。

3.本办法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2021）厦大研 24 号）同时废止。

4.其它规定中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 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厦大研〔2008〕46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的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有序的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一、关于毕业研究生相关信息的核对与图像信息采集

1. 毕业班研究生应于第一学期认真核对本人各项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专业、身份证号等。对于基本信息与本人有效证件不符的应凭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证件所在地派出所章，经研究生院审核更改。

2. 毕业班研究生应按学校通知的日期参加毕业生图像采集，并于40天后登录相关网站核对本人图像信息。

二、关于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

1. 各学院、研究院应对毕业班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德智体是否合格等。

2.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视为具备毕业资格。

三、关于毕业研究生名单的报送与毕业证书的制作

1.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研究生学制的规定，研究生正常毕业时间为每年夏季（6月），正常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于夏季（6月）完成。同时为适应研究生弹性学习期限的实际情况，增加两次办理毕业生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分别在秋季（9月）、冬季（12月）。

2. 夏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5日；秋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15日；冬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15日（以上日期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以上安排合理安排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时间，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应由研究生秘书、分管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生名单分三批制作研究生毕业证书，具体如下：夏季（6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6月30日；秋季（9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9月30日；冬季（12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12月30日。

4. 当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秋季（9月）制作；当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

究生的毕业证书于冬季（12月）制作；当年12月16日至次年6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次年的夏季（6月）制作。

四、研究生毕业证书的颁发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秘书向研究生院领取毕业证书，由学院、研究院向毕业研究生颁发毕业证书。

五、关于毕业研究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研究生院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于每年7月中旬将上一年度9月16日至当年6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10月中旬将当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前（含15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若遇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时间调整，则以福建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为准。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总则

(2025 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具体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教研相长的新机制、新举措，加快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研究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2.坚持一流标准。对标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全面巩固深化“三打通三融合”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坚持按一级学科制定方案，坚持硕博培养打通、课程资源共享原则。坚持研究生教育一流标准，主动借鉴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先进经验，对标国内、国际各 3-5 个同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在充分对比、系统论证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3.坚持科教融汇。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与重大科学研究结合，鼓励校企、校院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开设提升创新批判思维素养的研讨课、实践课，加强系统性的科研训练，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研究。鼓励基础学科制定本硕博一体化、长周期的培养方案。

4.推动学科交叉。依托学科交叉中心试点建设契机，推动多学科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变革。开设交叉学科前沿课程、跨学科课程和探索性研究课程，跨学院组建教学团队、组织课程教学，鼓励按学科群、团队、科研平台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复合型创新能力。

5.科学规范管理。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牢抓实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年度进展报告、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质量导向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依托教务管理平台开展全学段全要素学习经历调查，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6.提升人工智能素养。全方位提升学生的人工智能知识储备、实践技能、工具应用及前瞻性思维，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教学工具，打造人工智能新型教学场景，建设智能教学平台，提升研究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思维能力。

三、基本要求

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学制、学分、课程、培养环节、科研能力、学位论文撰写等具体要求，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层次与结构清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鼓励学院以强基计划、南强优博计划为试点，制定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方案。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原则上应制定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同一个学科在不同学院招生和培养的，原则上应使用相同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分别设置的，应在一级学科必修课、毕业标准、能力素质等方面统一要求。面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国家急需人才领域以及承担国家专项任务的培养单位，可以不受一级学科培养方案框架限制，单独制定专项计划培养方案，探索特色化个性化培养模式。鼓励学院和学科邀请合作科研院所、企业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研制，共同组织课程教学、共同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1. 思想品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艰苦奋斗、止于至善的良好道德品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身心健康。

2. 学术能力要求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具备较宽的国际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具备应用外语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

3. 学术诚信要求

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工作作风和勇攀科学高峰的钻研精神。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平，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二）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学术型博士生(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5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学术型硕士生学制为2年或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实施强基计划本研贯通培养的，研究生阶段的学制可适当缩短。

（三）培养方向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一级学科之下可以设置若干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能开出支撑本研究方向的若干相关课程，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资源条件支撑。

（四）培养方式

博士生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使博士生通过完成一定课程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鼓励博士生指导实行导师组制度。跨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特别是跨学院培养的研究生，应组成跨学科导师组，由学院协调指定主导师和副导师。

硕士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指导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鼓励学院和学科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经验，立足国内不断探索，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

（五）学分要求

1. 博士研究生

普通博士生应修满至少 13 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5 学分。

本直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满至少 29 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 3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5 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以及 1 门政治选择性必修课（1 学分）。

2. 硕士研究生

理工医科硕士生应修满至少 22 学分，人文社科硕士生应修满至少 26 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 3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4 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以及 1 门政治选择性必修课（1 学分）。

3. 国际学生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 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必须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培养目标，适应来华留学生特点。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应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其中，2 年制英文授课的国际硕士至少应修满 22 学分。

英文授课的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课程 2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中文授课的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课程 4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

4. 港澳台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各单位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课学分可以学校开设的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5.交叉学科研究生

交叉学科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低于该交叉学科涉及的所有一级学科的总学分要求，其中必修课学分不低于相关一级学科必修课的最低学分要求。如交叉学科涉及的一级学科之间学分要求差异较大，可在培养方案中分学科方向设置学分要求。

（六）课程设置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应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和《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

1.课程时间安排

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 0.5-1 年内完成。本直博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 1.5 年内完成。硕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 1-1.5 年内完成。

2.课程学分计算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课内教学满 15-16 学时计 1 学分。

3.课程设置类型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主要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面向外国留学生开设的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面向港澳台研究生开设的国情类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一般包括一级学科最为核心的基础理论课程、研究方法论课程等。选修课可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选修课一般由二级学科培养方向的选修课程组成。

4.本硕博贯通课程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区分硕士、博士层次，统一设置为硕博贯通课程。鼓励基础学科统筹设计从本科阶段延伸至博士阶段的课程体系，为科学选拔和长周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创造条件。

5.一级学科和跨学科课程

人文社会学科须在一级学科层面设置 1-2 门研究方法类课程。各学科应充分考虑本学科人才培养需要，设置 1-2 门学科前沿课程、跨一级学科课程或探索性研究课程。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跨一级学科选修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此类课程的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的 30%。

6.交叉学科课程

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构建复合型的知识体系与能力体系，应在必修课中设置 1-2 门复合型基础课程，可以根据交叉培养需要从所涉其他学科的课程中选择设置选修课程。

7.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

1号),各学科应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或者将论文写作指导纳入研究方法类课程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学科开设英文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8.人工智能系列课程

各学科应积极引入和开设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或将人工智能与本学科相关理论与应用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人工智能相关和相近学科应牵头开设人工智能垂直领域应用课程并列入一级学科核心课程。鼓励将“人工智能+”专业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必修要求,鼓励教师探索实践数字教学法、合规有序开展人机协同教学。

9.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相关要求,鼓励学院积极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或选修课程,同时学院应鼓励研究生选修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校级通识类课程。鼓励学院将职业生涯教育有规划纳入学术讲座。通过矩阵式教育引导,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认知与就业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10. 其他要求

(1)各学科可以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对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作更严格的规定。

(2)免修课程。按照硕博贯通培养原则,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过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申请免修,具体免修条件由学院制定。

(3)补修课程。凡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补修课程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自定。补修课程录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4)鼓励学科结合实际开设经典原著研读、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科学素养、职业道德、行业伦理等课程,鼓励开设美育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课程。

(5)鼓励学科建立科研团队合作开课机制,由知名教授领衔,由科研团队共同组织课程。

(6)各学科应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并纳入日常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七) 其他培养环节要求

其他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活动、文献阅读等环节。

1.学术规范教育(必修 0.5 学分)

学院应在新生入学教育周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组织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研究生应在一年级秋季学期选课前,登录研究生系统完成学术规范问卷测试。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 0.5 学分。

2.开题报告(必修 0.5 学分)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综合考查学生所选课题前沿性、创新性、科

学性和可行性的重要环节。学院应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组织开题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不少于 3 人）评审，并提前公布考核专家构成、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

学院应严格规范开题报告的考核形式和内容，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等。

导师（组）应加强对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撰写过程的指导。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交叉学科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当邀请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参加。学位论文一经开题不得随意换题，有重大变动确需换题的，应经导师（组）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

开题报告可与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等穿插开展。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 0.5 学分。开题报告环节的申请审批和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3. 中期考核（博士必修 1 学分）

中期考核是指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以书面考查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的阶段性的考核环节。学院应按照《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并设置 1 学分。中期考核环节的申请审批和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4.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必修 0.5 学分）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是检查研究生在一个学习周期以来（一般为一学年）知识掌握、学习研究进展或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学院可以组织研究生集中考核，也可以分阶段、分专业进行考核。分阶段考核的可以采取文献综述报告、学年论文报告、年度科研进展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多种学术报告形式。考核方式可以是书面报告或者口头报告。考核专家组应对研究生阶段性工作给予评价和指导，帮助研究生解决研究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报告环节在提高博士生创新成果水平、保障学位论文质量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学术报告组织形式，健全考核评价办法。**博士生在申请预答辩之前半年内应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评价结果可作为博士生预答辩的重要参考。

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 0.5 学分。

5. 学术讲座（必修 1-2 学分）

除英文授课国际学生外，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20 场课外学术讲座，听满 20 场可计 1 学分。研究生每次听完学术讲座后须写出小结，经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登记成绩。学院可对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场次设置更高要求。

6. 教学实践（博士必修 1 学分）

教学实践是研究生熟悉教学基本过程和环节、掌握基本技能与方法、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的重要环节。学院应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担任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助理和完成一定的教学助理工作量，并设置 1 学分。博士生担任教学助理工作时长累计达到 64 学时

且考核合格的,可获得1学分,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管理办法》。教学实践环节的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学院应根据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需要,合理设置充足的教学助理岗位。

7. 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硕士生和文科博士生必修1学分)

硕士生和文科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或创新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将港澳台和国际研究生纳入必修范围。学院应根据学科实际情况,设置至少1学分,并明确考核要求。社会实践包括学生结合研究开展的社会调查、田野调查、挂职锻炼、企业实训实践、科技文化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参与国家、省市或学校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业竞赛、行业竞赛等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实践活动时间在2周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获得1学分,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管理办法》。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环节的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8. 学术交流活动(必修0.5学分)

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学术交流机会。硕士生至少应在学科或学院(系)的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读书)报告。博士生应至少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墙报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鼓励学院将国际学术交流设置为博士生的必修环节。

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0.5学分。

除以上环节外,为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将助研、助管和劳动教育等环节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八)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到申请论文答辩)原则上不少于1年,硕士生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到申请论文答辩)一般不少于6个月。

预答辩是研究生进行正式论文答辩之前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最后环节,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3个月之前进行。**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论文送审。**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预答辩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预答辩专家委员会应严格审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至少2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方可按规定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四、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须经院(系)领导、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修订培养方案时需同时提交培养方案修订说明。学院应将培养方

案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五、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课程学习和学术研究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博士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结合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生是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要注意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其中课程学习计划在入学后完成，论文工作计划在选题时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学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交叉学科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可在符合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

个人培养计划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学生填写计划后，须经指导教师确认、教学秘书审核后备案。**学院应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培养进度。**

六、适用年级

本总则自 2025 级起施行。

____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级学科名称）

学院		培养类别	硕士、博士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适用年级	从____级开始适用	制订时间	____年____月						
覆盖二级学科	学科名称(0000); 学科名称(0000)								
学制	硕士：学制__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博士（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__年，最长学习年限8年；								
	本直博：学制__年，最长学习年限8年								
学分	硕士：总学分≥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学分，必修课≥__学分，选修课≥__学分								
	普通博士：总学分≥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学分，必修课≥__学分，选修课≥__学分								
	硕博连读/本直博：总学分≥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学分，必修课≥__学分，选修课≥__学分								
培养目标									
科研能力及素质等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必选	博士 必选	硕博连读/ 本直博 必选	多选组	备注

公共课	12637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秋		是	是		
	1010130000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秋	是				
	12656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4 选 1		4 选 1	最少 1 门、最低 1 分，硕士、本直博、硕博连读须 4 选 1	
	1264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1010130000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1	秋					
	G1010130000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秋					
必修课程		论文写作指导			是	是	是		
		专业英语							
选修课程									
培养环节	G10101300060	学术规范教育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22	开题报告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17	中期考核	1	春秋季		是	是		
	G10101300031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25	学术讲座	1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37	教学实践	1	春秋季		是	是		
	G10101300034	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	1	春秋季	是	是	是		硕士和文科博士必修
	G10101300059	学术交流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课程学习其他要求	1. 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 2. 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必修汉语课程 2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中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必修汉语课程 4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具体要求详见选课通知。 3. 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课学分可以学校开设的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具体要求详见选课通知。								
其他培养环节考核要求									
环节名称	考核内容、时间及方式								
学术规范教育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自主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 考核时间：一年级秋季学期选课前。 考核方式：登录研究生系统，通过学术规范问卷测试。								
开题报告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	是否必修：博士必修 学分要求：1 考核内容：详见《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学术讲座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1 考核内容： 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20 场课外学术讲座。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教学实践	是否必修：博士必修 学分要求：1 考核内容： 博士生应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助理并完成一定的助教工作量。详见《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管理办法》。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	是否必修：硕士生和文科博士生必修。 学分要求：1 考核内容： 详见《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管理办法》。 考核时间： 由学院自定。 社会实践考核方式： 提交实践活动报告书、单位实践评语和实践报告，经学院考查成绩合格、活动时间在 2 周及以上的，可获 1 学分。 创新实践考核方式： 由学院自定。			
学术交流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 硕士生至少应在学科或学院（系）的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读书）报告。博士生应至少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墙报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论文工作要求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 博士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安排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安排论文送审。				
本学科主要文献、目录及刊物（选填）				
序号	著作或期刊名称	作者	考核方式	备注（选读/必读）

文献阅读考核方式包括：1.课程考核：将此文献作为课程考核的考试范围；2.结合开题报告或学科综合考试进行；3.撰写读书报告；4.其他，请注明。				
审核意见				
学院（或系 所）意见（加 盖公章）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一级学科（交 叉学科）研究 生培养指导委 员会意见	一级学科（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性意见（2025 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具体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及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发展能力，引导研究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2. 注重分类培养。依据社会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动态调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注重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创新培养模式。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搭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导师”指导体系；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无缝对接。

4. 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以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应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教学内容应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突出实践要求，加强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规范专业实践环节管理。

5. 科学规范管理。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牢抓实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年度进展报告、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质量导向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依托教务管理平台开展全学段全要素学习经历调查，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6. 提升人工智能素养。将人工智能素养提升纳入研究生能力培养目标中，全方位提升学生的 AI 知识储备、实践技能、工具应用及前瞻性思维，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教学工具，打造人工智能新型教学场景，建设智能教学平台，提升研究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思维能力。

三、基本要求

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遵循专业学位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学制、学分、课程、培养环节、实践能力、学位论文撰写等具体要求，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层次与结构清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专业（领域）制定，同一个专业（领域）涉及多个学院培养的，由责任主体单位牵头组织制订培养方案。同时招收博士、硕士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制定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国家急需人才领域以及承担国家专项任务的培养单位，可单独制定专项计划培养方案，探索特色化个性化培养模式。

学院在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过程中，应邀请一定数量的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讨论研制，培养方案设置应契合行业产业需求，服务区域行业发展。

（一）培养目标

1. 思想品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艰苦奋斗、止于至善的良好道德品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且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结合本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并与职业或执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提出具体细化的培养目标。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博士生（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5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其中非全日制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1年。

（三）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鼓励各培养单位在遵循培养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相关职业领域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设置特色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教师团队，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有充足

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与行业产业协同育人，实行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指导的培养模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探索与行业产业产教融合育人的新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大力推进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充分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能长期稳定合作的联合培养基地和实践基地。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鼓励学院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学位导师培训研修活动，支持青年教师挂职、带队调研实践和考取行业资格证书，持续提升实践教学指导能力。构建“双导师”指导体系，支持学院不断完善行业产业专家库，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业产业专家作为校外导师，充分发挥校外导师实践实务指导作用。

（五）学分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合理设置学分。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普通博士生总学分不低于15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5学分。

本直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含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5 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外语（2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以及 1 门政治选择性必修课（1 学分）。

此外，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须开设工程伦理（1学分）。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学分高于我校要求的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总学分和必修课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至少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4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外语（2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以及1门政治选择性必修课（1学分）。此外，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须开设工程伦理（1学分）。

3. 国际学生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必须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培养目标，适应来华留学生特点。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原则上应与国内研究生一致。

英文授课的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课程2学分和中国概况2学分；中文授课的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课程4学分和中国概况2学分。

4. 港澳台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各单位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课学分可以学校开设的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六）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进行设置。学院应持续加强专业学位核心课程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企合作课程，并安排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由来自实践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员承担；持续优化教学内容与方法，积极组织教师 and 行业产业骨干共同编写高质量的原创性案例，提倡采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多种教学形式，提升学生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院与行业产业编写高水平的专业学位教材。

1. 课程学习时长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 0.5-1 年内完成。本直博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 1.5 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 1-1.5 年内完成。

2. 课程学分计算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课内教学满15-16学时计1学分。

3. 课程设置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突出对学生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体现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的培养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主要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外语、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以及面向外国留学生开设的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面向港澳台研究生开设的国情类课程等。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应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一致；选修课可根据各单位培养特色适当调整。

4. 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各学科应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或者将论文写作指导纳入研究方法类课程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学科开设英文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5. 校企合作课程

鼓励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开设校企合作课程，原则上每个专业（领域）应设置1门校企合作课程。工程硕博士专项每个专业（领域）必须至少设置1门校企合作课程。

6. 人工智能系列课程

各专业（领域）应积极引入和开设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或将人工智能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与应用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人工智能相关和相近专业（领域）应牵头开设人工智能垂直领域应用课程并列入专业（领域）核心课程。鼓励将“人工智能+”系列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必修要求，鼓励教师探索实践数字教学法、合规有序开展人机协同教学。

7. 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相关要求,鼓励学院积极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或选修课程,同时学院应鼓励研究生选修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校级通识类课程。鼓励学院将职业生涯教育有规划纳入行业前沿讲座。通过矩阵式教育引导,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认知与就业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8. 其他要求

(1) 免修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过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申请免修,具体免修条件由学院制定。

(2) 补修课程。跨专业(领域)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专业(领域)相关核心课程。补修课程具体要求由各专业(领域)自定。补修课程录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

(3) 鼓励各专业(领域)结合实际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科学素养、职业道德、行业伦理等课程,鼓励开设美育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课程。

(4) 各专业(领域)应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并纳入日常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七) 其他培养环节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环节包括学术规范教育、开题报告、行业前沿讲座、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

1. 学术规范教育(必修 0.5学分)

学院应在新生入学教育周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组织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工程类和医药类)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应在一年级秋季学期选课前,登录研究生系统完成学术规范问卷测试。本环节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0.5学分。

2. 开题报告(必修 0.5学分)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综合考查学生所选课题前沿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应在所属专业(领域)范围内公开组织,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不少于3人)评审,鼓励将行(企)业专家纳入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学院应提前公布考核专家构成、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

学院应严格规范开题报告的考核形式和内容,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等。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题报告可以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代替,内容包括实践成果工程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相关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等。

导师(组)应加强对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撰写过程的指导。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学位论文一经开题不得随意换题,有重大变动确需换题的,应经导师

(组)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

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0.5学分。开题报告环节的申请审批和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3. 中期考核（博士必修 1学分）

中期考核是指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院组织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及创造性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的阶段考核环节。学院应按照《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并设置1学分。工程硕博士专项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参照九部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中期考核环节的申请审批和学分登记等流程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4. 行业前沿讲座（必修 1-2学分）

培养单位应邀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开设行（企）业发展前沿讲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至少20场行业前沿讲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至少4场行业前沿讲座，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自定。

5. 专业实践（必修 至少 2 学分）

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形式可以是课程实验、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实践时长应符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未明确实践时长的，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半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须与学位论文工作紧密结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表》，并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工作总结代替。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成果或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专利授权的，可将创新成果或专利取得过程以文字形式呈现为专业实践报告，经学院考核认定后，可折算为专业实践学分。

专业实践学分登记应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现实问题或技术攻关与工程等，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到申请论文答辩）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形式申请答辩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到申请论文答辩）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以实践成果形式申请答辩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到申请实践成果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年；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时间要求的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准。

预答辩是研究生进行正式论文答辩之前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最后环节，一般安排

在正式答辩的3个月之前进行。博士生及工程硕士专项硕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论文送审或实践成果鉴定。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预答辩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预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鼓励学院吸纳行（企）专家进入预答辩专家委员会。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至少2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方可按规定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四、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须经院（系）领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修订培养方案时需同时提交培养方案修订说明。学院应将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五、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及“工程硕博士专项”试点研究生应当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兴趣、知识结构、实践要求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要注意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专业学位博士及“工程硕博士专项”试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除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外，还须在校企导师指导下制订专业实践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在入学后完成，论文工作计划在选题时完成，专业实践计划在进入基地前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学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其中补修本科课程一般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个人培养计划通过教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学生填写计划后，须经指导教师确认、教学秘书审核后备案。学院应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培养进度。

六、适用年级

本指导性意见自2025级起实施。

____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或领域名称）

（适用于有博士授权的专业学位）

学院		系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适用学位类型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培养类别	硕士、博士						
适用年级	从____级开始适用	制订时间	____年____月						
学制	硕士：学制____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								
	博士（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____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本直博：学制____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学分	硕士：总学分≥__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__学分，必修课≥____学分，选修课≥____学分								
	普通博士：总学分≥__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__学分，必修课≥____学分，选修课≥____学分								
	硕博连读/本直博：总学分≥__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__学分 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__学分，必修课≥____学分，选修课≥____学分								
领域简介 （工程硕博专项须填写）									
培养目标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必选	博士 必选	本直博/ 硕博连读 必选	多选组	备注

公共课	12637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秋		是	是		
	15477	研究生英语	2	秋/春	是		是		
	1010130000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是				
	12656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4选1		4选1		
	1264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1010130000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1	秋					
	G1010130000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秋					
	G10101300005	工程伦理	1						工程类必选
必修课程		论文写作指导	自定		是	是	是		
选修课程									
培养环节	G10101300060	学术规范教育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22	开题报告	0.5	春秋季	是	是	是		

	G10101300061	中期考核（硕士）	1	春秋季					专项硕士必选
	G10101300020	中期考核(博士)	1	春秋季		是	是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0	春秋季					专项博士必选
		行业前沿讲座		春秋季	是	是	是		
		专业实践		春秋季	是	是	是		
课程学习 其他要求	1. 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 2. 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必修汉语课程 2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中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必修汉语课程 4 学分和中国概况 2 学分。具体要求详见选课通知。 3. 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课学分可以学校开设的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其他培养环节考核要求									
环节名称	考核内容、时间及方式								
学术规范教育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自主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 考核时间：一年级秋季学期选课前。 考核方式：登录研究生系统，通过学术规范问卷测试。								
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是否必修：专项试点工程博士必修 学分要求：0 考核内容：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开题后，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重点总结取得的研究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考核时间：专项博士的年度进展报告在开题后每学年进行，中期考核年度可结合中期考核进行，答辩年度不需要做年度进展报告。 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	是否必修：博士及专项硕士必修 学分要求：1 考核内容：详见《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及九部委相关文件。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行业前沿讲座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学院自定 考核内容：全日制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20 场行业前沿讲座；非全日制至少参加 4 场行业前沿讲座。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专业实践	是否必修：硕博必修 学分要求：学院自定 考核内容：根据教指委指导性文件中的实践要求 时间安排：学院自定 考核方式：实践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非全日制硕士可以工作总结代替），经校内外导师签字确认后，取得学分。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要求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应用性等提出要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设学分。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专项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或实践成果鉴定前必须安排预答辩。	
审核意见	
学院（或系所）意见（加盖公章）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意见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____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或领域名称）

（适用仅有硕士授权的专业学位）

学院（研究院）		系	
专业名称（领域）		专业（领域）代码	
适用学生类型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学位级别	硕士
适用年级	从____级开始适用	制订时间	____年____月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__年；非全日制__年，在校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学分	总学分≥__学分，其中课程学分≥__学分，其他培养环节__学分；课程学分包括公共课__学分，必修课≥__学分，选修课≥__学分		
培养目标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选	多选组	备注
公共课	15477	研究生英语	2	秋/春	是		
	1010130000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是		
	12656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4 选 1	
	1264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1010130000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1	秋			
	G1010130000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秋			
	G10101300005	工程伦理	1				工程类 必选
必修课程		论文写作指导	自定		是		

选修课程							
培养环节	G10101300060	学术规范教育	0.5	春秋季	是		
	G10101300022	开题报告	0.5	春秋季	是		
	G10101300061	中期考核（硕士）	1	春秋季			专项硕士必选
		行业前沿讲座		春秋季	是		
		专业实践		春秋季	是		
课程学习其他要求	国际学生必修汉语（2-4 学分）和中国概况（2 学分）课程，具体要求详见选课通知。						
其他培养环节考核要求							
环节名称	考核内容、时间及方式						
学术规范教育	是否必修：是 学分要求：0.5 考核内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自主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理工医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 考核时间：一年级秋季学期选课前。 考核方式：登录研究生系统，通过学术规范问卷测试。						

开题报告 (或实践成果实施方案 可行性论证)	是否必修: 是 学分要求: 0.5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硕士)	是否必修: 专项硕士必修 学分要求: 1 考核内容: 详见九部委相关文件。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行业前沿讲座	是否必修: 是 学分要求: 学院自定 考核内容: 全日制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20 场行业前沿讲座; 非全日制至少参加 4 场行业前沿讲座。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专业实践	是否必修: 是 学分要求: 学院自定 考核内容: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文件中的实践要求 时间安排: 学院自定 考核方式: 实践结束后, 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非全日制硕士可以工作总结代替), 经校内外导师签字确认后, 取得学分。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要求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应用性等提出要求,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设学分。 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学分的, 总学分减去学位论文学分。 专项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或实践成果鉴定前必须安排预答辩。	
审核意见	
学院(或系)意见 (加盖公章)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意见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的通知

（2023）厦大研 71 号

为了严格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和培养方案执行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对新设学科专业（领域）、交叉学科、国家急需领域和特色专项等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把关，现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 1.教育部及有关部委关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
-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印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印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 4.《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总则》或《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二、工作要求

- 1.研究生院一般每 3-5 年全面修订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未开展全面修订的年度，各学院、研究院和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可以根据培养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工作。
- 2.新设学科专业（领域）应在招生目录公布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培养方案。
- 3.新制（修）订培养方案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于当年度新生入学后开始实施。
- 4.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中途修改，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一般从新一级开始实施。

三、工作流程

（一）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 1.学院新制订培养方案应对标国内、国际各 3-5 个同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充分对比、系统论证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 2.学院修订培养方案应在充分总结原有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和问题的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和修订说明。修订说明应包含本次修订的原因和主要内容，需要调整学分和增减必修课程的应列表比较方案修订前后的变化。
- 3.培养方案涉及多个学科专业（领域）或多个学院的，由研究生院指定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学科、学院共同完成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 4.既跨学院又跨学科的专项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指定主要依托的研究生培养指

导委员会组建专项工作组，邀请相关学院负责人、合作企业共同研究形成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后，由研究生院指定的牵头学院负责完成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5.校企（院）联合培养专项以及“订单式”培养专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应充分征求合作企业（科研院所）的意见。

（二）提交专家论证

1.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或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充分审议、论证，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2.新设立的学科专业（含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须经过至少 5 名校内外专家论证。

3.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建专项工作组，邀请相关学院负责人、合作企业参加。

4.跨学科培养的专项以及暂未成立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交叉学科，新制（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分别提交所涉及的全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论证。

（三）形成方案定稿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形成培养方案定稿。

（四）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1.新制（修）订的培养方案须经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跨学科培养专项以及暂未成立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交叉学科，新制（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提交所涉及的全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修订培养方案的应同时附上加盖学院公章的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4.新设立的学科专业（含交叉学科）制订的培养方案应同时附上 5 名校内外专家论证意见。

（五）录入教务平台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将培养方案信息录入教务服务平台，并在选课开始前做好学生培养方案指定工作。

本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厦门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厦大教〔2017〕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条 教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以下言行:

- (一)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违反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 (三)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 (四) 传播宗教、迷信思想;
- (五) 大量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第四条 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其他课程应当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知识体系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形成合力育人的协同效应。

第五条 教师应当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课堂上应当紧紧围绕课程内容启发学生、关心学生、关爱学生,尊重并公平地对待每个学生。应当重视学生的学习反馈,及时关注学生学习难点和疑点,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学业成绩。

第六条 教师应当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不得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确需调课或请人代课的,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手续。

第七条 教师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站立授课(身体原因除外),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喝酒(特殊课程除外),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第八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应当逐轮备课,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改革教学方法,努力增进教学效果。

第九条 教师应当按照规定的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突出重点,及时跟踪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管理与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时,应当深入研究,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知识体系、将教材语言转化为课堂教学语言、将最新理论成果转化为课堂知识。使用引进教材时,应当注重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自觉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坚持正确价值导向。

第十条 教师应当根据学校规定主动公开课程信息。在第一堂课把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书面或 PPT 形式明确告知学生,包括教学目标要求、教学内容和安排、阅读参考资料、参考网站、实验和作业要求、成绩构成、考勤要求、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及时更新并上传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务管理系统和相应的课程资源平台。

第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应当用语规范、表述准确,注重应用多种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避免照本宣科,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现代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三条 实践教师应当严格实践过程管理,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应当开足全部实践项目,预做实践项目,做好准备工作。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实践规程教育。实践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和巡查,保证学生安全和实践顺利进行。应当认真批改实践报告,并根据学生表现及实践报告综合评价学生成绩。应当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开设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习。应当安排足量课外作业,拓展课外学习活动形式,提升课外学习活动的挑战性。应当安排课外辅导和答疑,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师生见面时间。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应当对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的学生及时劝诫、批评教育,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发现学生违规违纪,应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包括课堂听课、课程测评、课程评估等在内的各类教学检查。

第十七条 听课人员应当在课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听课结束后,应当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反馈信息。

第三章 学生课堂学习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或请人代上课。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在课堂上走动，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当衣着整洁，举止得体。应当爱护公物，保持教室整洁、安静。不得故意破坏教室多媒体等设备，不得在课堂上抽烟、喝酒（特殊课程除外）、进食，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尊敬师长，遵从课堂教学安排。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专心听讲，勤做笔记，认真思考，主动回答问题和提出疑问，积极参与教学互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养成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方法 with 科学素养。在进入实验室实际操作前，应当充分预习。应当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防范各种安全隐患的意识。在实验室上课或从事其他实验工作（如课外科研训练等）时，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实验操作规程，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各项实验工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实验程序，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中做到认真观察，实事求是，详细记录。实验后及时整理数据，归纳结果，写出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习。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积累有机结合，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应当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勇于挑战自我，积极参与学术前沿研究，养成批判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增强团队协作意识，主动开展小组学习、团队合作，主动与教师交流，增强表达、沟通和协作能力。应当主动关心同学，开展朋辈互助，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养成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应当尊重教师劳动成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传播教师教学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教师有违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可以通过当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厦门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厦大教〔202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委员会是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相应教材日常管理工作。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委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学术质量。

第五条 学院应当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并积极参与全国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鼓励建设专业核心课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充分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优质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 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由所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 学术水平高, 学风严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 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校教师, 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 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 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 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九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 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 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 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 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学院应发挥学科优势, 组织编写教材, 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 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 扩大我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一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学院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条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各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学院制定。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 （三）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 （四）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七）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

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八）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或教学课程组填写《厦门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并提供教材样书一套，向学院提出选用申请。

（二）学院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学院党委批准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方可使用。

（三）学院每学期末将下学期教材选用情况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申请。

第二十条 学院应做好教材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应复印留档，选用境外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各学院应于每学期末提前公布下学期教材信息，方便学生自主购买教材。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首席专家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主要成员视同承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参编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教材建设实行校院共建，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教材出版。

（一）资助标准：（1）新出版教材资助额度原则上为出版合同经费的 80%；（2）对有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资助额度原则上为出版合同经费的 60%；（3）对于出版社资助出版的优秀教材，学校将酌情给予资助。

(二)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资助申请。我校拟申请资助者应填写《厦门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党委审批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通识教育类课程教材，还应经学校通识教育中心审核后方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三)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应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复审。经评审并获立项的教材，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领导审批后核拨资助经费。

(四) 学院应对列入学校资助建设计划教材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五) 再版教材或无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不予立项资助。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予立项资助。

(六) 接受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标注“厦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教材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供五本样书存档。

(七) 教材列入出版计划后，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版，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资助，且三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资助项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获国家和省级教材建设奖的项目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者，资助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 (一) 已立项但因编者原因未按计划出版的；
- (二) 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全额资助的，将全额追回；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部分资助的，将视差额情况予以部分追回；
- (三)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 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取消出版计划的；
- (五) 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编者调离学校的；
- (六)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院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八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

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厦大教[2017]69号）、《厦门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厦大教[2017]7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1年4月29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

(2022)厦大研 56 号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设置审核机制，规范课程教学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范围

新开课程是指学校首次开设的课程。除短学期聘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外，连续三年未开设或停开后重新开课的研究生课程应列入新开课程范围。

二、开课要求

1. 新开课程应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和管理，应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新开课程应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 新开课程应体现研究生教育规律和特点，注重本硕或硕博不同阶段知识体系衔接，突出系统坚实专深的知识学习、突出前沿知识传授，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新开课程应有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和研究领域，其核心教学内容与已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

3. 新开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材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教案、教材和阅读资料、作业等。新开课程如含实验实践的，应具备相关的实验、实践支撑条件；如采取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方式的，应具备网络平台、场所等支撑条件。

4. 主讲教师原则上应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对新开课程教学内容熟悉且有较深的学术研究基础。教师首次承担课程教学的，开课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学院）应安排其担任相关课程助教一学期，经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5. 原则上必修课不能随意增减，确有需要增减的须在现有培养方案执行三年并进行评估论证后方可修改增减。必修课门数(学分数)应保持相对稳定。

6. 新开课程须经过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术把关和开课单位党委政治把关。凡课程及教材内容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价值导向有偏差的，或任课老师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

三、新开课程申请程序

1. 主讲教师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和《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提交开课学院审批。跨学院开课的，由主要开课学院进行审批。

2. 开课学院分管领导根据新开课程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跨学科开课的，开课学院可根据课程相关性，提交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

3.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对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教材选用等内容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4.开课学院院长和学院党委审批。开课学院党委重点对任课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课程内容及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政治鉴定。开课教师所在党委与开课学院党委不一致的,开课单位应根据需要,商请教师所在党委协助鉴定。

5.学院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将新开课程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并备案,对有疑义或有争议的新开课程组织专家小组重新评议和表决,并最终确定是否同意开课。

四、新开课程管理

1.获准开课的新课程,由教师或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中录入课程信息。如新课程为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将该课程列入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方可开课。

2.获准开课的新课程,由学院纳入新学年的开课计划,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开课的新课程一律不能开课。

3.获准开课的新课程,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主动承担教书育人责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认真备课、上课,在课程结束后认真做好教学总结和教学档案存档。

4.学院应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定期组织同行专家和党政管理干部到课堂听课或开展教学检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5.学院在新开课一轮后,应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形式可采用听课、学生测评、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凡达不到开课人数要求或开课效果不好的课程,应予以取消开课。

五、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2017)厦大研1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2022年7月30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22)厦大研 57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对研究生培养具有基础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作用，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为全面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建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任课教师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增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厦门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教师，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予以及时阻止，并给予批评教育、中止或取消开课。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专任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一般是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第六条 鼓励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进入校园，讲授实践课程或开设行业前沿讲座。

第七条 学院必须严把任课教师关，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学术水平作为教师上讲台的必备条件。任课教师首次承担课程教学，学院应安排其担任相关课程助教一学期，经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对学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应及时与教师约谈、或暂停教学任务、或安排任课教师参加教学进修等方式，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三、课程设置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坚持正确的教育价值导向，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课

程设置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品德养成相统一。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注意本硕或硕博不同阶段知识体系衔接，突出系统坚实专深的知识学习、突出前沿知识传授，突出对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创新能力、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除校外专家临时开设的短学期课程外，研究生课程必须列入培养方案方能开课。培养方案一般每 4 年修订一次，须经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

第十一条 新开课程审批和管理按照《厦门大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执行，须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审核、学院党委政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开课。连续 3 年未开设或评估不合格的课程，应予以取消开设。

四、教学大纲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每门课程应有教学大纲。各学院应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备案与发布制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须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审核、学院党委政治审核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一级学科必修课如开设多个教学班，任课教师教学可以有不同侧重，但应统一教学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中英文）内容包括：1.课程名称；2.开课对象；3.授课学分学时；4.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应含课程思政目标）；5.主要内容和教学进度；6.指定教材及主要参考书（参考文献）；7.教学方式；8.作业要求、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9.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10.教学（含实践实验）安排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向学生公布。对于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任课教师应根据当前学期的教学周数安排，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并在学生选课前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编写教案并实施教学。学院应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的检查和评估，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组织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逐轮备课，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增进教学效果。既反对不按教学大纲要求，随意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的做法，也要反对备课一次用几年的应付做法。

五、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选用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应选用高水平、有特色的、反映学术前沿发展的教材、参考书

或其他教学材料。选用教材（或参考书）应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有利于研究生接触学科前沿，有利于训练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文献资料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或专著。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材的选用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应遵循凡选必审原则，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教材须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学院党委批准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方可使用。学院每学期应将教材选用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研究生教材。研究生课程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应遵循凡编必审原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主编所在学院组织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公示；教材审核人员应是学校教材选用与建设审核专家库的专家，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审核程序由学院制定。

六、开课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制定开课计划，并根据开课计划编排课表。不同学院共同开设的课程应确定一个主开课单位，由主开课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制定开课计划和编排课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编排除实验课外，周学时 4 节课的课程应分 2 次上课，周学时 3 节课原则上应采用单双周上课。确需 3 节连上的课程，应保证上满课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排课一般在每学期期中启动，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开课计划统筹安排，学院分管领导负责协调组织课程和任课教师安排，教学秘书负责将开（排）课计划录入教务系统，并做好课表编排。

第二十四条 未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不予排课。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排课后认真核对课表，确认无误后于课前将课表通知有关教师。教师、学生应于课前登录教务系统查看课表。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一经学生选课选定，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完成教学任务。确因教师出国、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课程后续教学工作。

七、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风清气正的教风和学风。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能擅自调课、替课、

并课、停课。确需要调课的，应按照规定办理调课手续。教学秘书应主动协助任课教师安排好补课时间和地点，并将调课信息及时通知学生。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课堂考勤管理。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超过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实验）超过 1/3 的学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对于代课或替考勤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考勤抽查制度，每个月至少抽查 1 次学生考勤。对经常请假、旷课、早退、迟到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听课制度，将党政管理干部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各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每学期应按学校相关听课要求进行听课。每学期党政干部听课范围尽可能覆盖全院研究生课程。

八、作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要求布置足量的课外作业，并及时批改和讲评。对于符合条件的课程，学院可以为任课教师配备助教，由助教协助批改作业和答疑。助教必须由学院组织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二条 作业应由学生独立完成。由学生团队合作完成的作业，每个学生必须有相对独立明确的作业任务要求。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的学术诚信教育，杜绝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凡出现与课程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或以不正当手段完成作业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其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九、课程考核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应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课程考核的具体形式、成绩构成及考核标准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三十五条 同一门课程如有平行班或重复班，应当统一考核形式和要求。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形式和成绩构成。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建立课程考核命题审核制，同时加强试题试卷保密管理，谨防泄题漏题。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30%。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或开课院系统一组织，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两名监考人员。研究生院在考试周期间将组织人员进行考场巡视。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考前教

育和指导, 严肃考风考纪, 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阅考卷和评定成绩。课程成绩应当结合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课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两种评定方式。课程成绩达到60分或D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在教务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秋季学期课程成绩提交最迟不超过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 春季、夏季学期课程成绩提交最迟不超过下一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后, 应打印课程成绩单, 签字后连同考试试卷交由学院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十、课程总结及评估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做好课程教学总结。课程教学总结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课程成绩构成及成绩分布、当前教学存在的问题、今后进一步改进课程教学的措施等。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制度, 采取教学测评、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课程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 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学院将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评先评优和岗位聘任的评定依据。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 可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到课堂听课、开展教学检查。听课和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评估、教学检查和教材摸排。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安排的课堂听课、教学测评、课程评估等工作, 并及时提供相应教学档案和过程材料。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支持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研究, 支持鼓励教师采用MOOC、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方法, 支持鼓励教师开展研究性、探索性等教学模式改革, 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十一、课程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公共教学部归档保存; 专业课程

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归档保存。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2.教材选用申请表、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3.试题样卷、作业和试卷；4.学生考勤记录表；5.课程成绩登记表；6.课程教学总结；7.教学听课记录、课程测评结果；8.反映课程建设的典型经验总结、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

十二、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讲座课程或研讨类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者，参照《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18）厦大研 3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2023)厦大研 44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选课工作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1.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课。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选课,必修课应在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组内选择,选修课可根据培养方案在本院或外院课程列表中选择。
2. 研究生应办理完费注册后方可获得选课资格。
3. 研究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选课时间内登录“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完成选课。

二、选课指导

1. 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修课要求。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各门课程信息,可在系统中查询。
2.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选课进行必要指导。研究生导师应掌握和了解研究生的选课情况,对研究生的课程修课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三、选课时间

1. 选课时间:每学期开学前至第 1、2 周一般为选课时间(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在选课时间内,研究生可随时选课、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新生选课时间以每学期研究生院公布时间为准。
2. 退课时间:一般情况下,每学期第 1、2 周可退课(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退课时间截止后,已选课程不予退选。

四、重修课程选课

1. 研究生课程不及格应重修。研究生重修选课应在系统内完成,参加课程学习且通过课程考核,视为重修通过。
2.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如毕业前仍未通过某门课的考试,成绩单显示该门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成绩。
3. 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重修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重修原来课程的,由学院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或高一级课程。

五、跨学科或跨校选课

1.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修其他专业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跨学科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是否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由各学院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会确定、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跨学科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总学分的 30%。
2. 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在修课前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

意，并报学院审批（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审批）。修读校外课程的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30%。

3. 研究生因跨专业考入等原因补修相关专业本科生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原则上不计学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六、课程缓考、免修与免听

1. 研究生一经选定课程，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超过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 1/3 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无故缺考者，课程考核成绩以“缺考”计，缺考等同于不合格。

2.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但因疾病等不可抗拒等突发事件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可以根据学校缓考有关规定向任课教师提出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以“缓考”标记。

3. 学生在我校就读本科期间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以向学院申请作为研究生阶段的成绩与学分认定。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

4.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者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而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及获得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免修或免听：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5. 研究生申请免修（免听）应填写相应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报院系、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免听）。

6. 外籍研究生公共课与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另行规定。

七、课程调整

1. 研究生课程一经选定，在开学初第一周，不管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照计划上课。退课周结束后，研究生院根据上课人数确定取消开课的课程，确需要继续开课的，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课程取消后，已经选上课程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应妥善安排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帮助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3. 研究生课程经确定课后，任课老师不能无故停课。确因出国、工作调动或疾病等因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八、教学测评

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应对课程进行教学测评，为任课教师进一步改进教学提供依据。课程教学测评一般在系统完成，未在系统进行测评，研究生无法查看课程成绩。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2022）厦大研 58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023) 厦大研 45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教学计划的研究生课程以及各种培养环节。根据类型可分为公共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其中,研究生“社会实践”“学术讲座”“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各院系该培养环节所对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2.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试方式。

3.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强调过程学习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并在上课第一节课向学生公布。

4. 研究生统开课课程,如有平行班或重复班,应当统一考核形式,由不同任课教师共同命题,共同编制考卷,共同评阅试卷。

5.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程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公布,其他专业课程考试安排由开课院(系、所)确定,但须提前将考试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方式

1.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和等级制两种评定方式,两种评定方式的对应标准与绩点换算关系如下:

等级制	百分制	绩点
A+	95 - 100	4.0
A	90 - 94	4.0
A-	85 - 89	3.7
B+	81 - 84	3.3
B	78 - 80	3.0
B-	75 - 77	2.7
C+	72 - 74	2.3
C	68 - 71	2.0
C-	64 - 67	1.7

D	60 - 63	1.0
F	60 以下	0
注：若百分制成绩包含小数，则四舍五入至整数对应		

2. 其他培养环节可按照“合格”与“不合格”两种等级评定成绩。
3. 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或 D 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获得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四、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

1.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通过“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录入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以便于学生奖助金的评定和选修新学期课程。秋季学期课程成绩提交最迟不超过新学期开学后第二周；春季、夏季学期课程成绩提交最迟不超过下一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二周。

2. 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后，应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并签字后交由院系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3. 缺课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一经选课后，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超过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 1/3 者，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4. 缺考、缓考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无故缺考者，课程成绩以“缺考”标记。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按照缓考有关规定，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标记。

5. 重修课程的成绩登记，按考试成绩如实录入系统。学生重修后的课程在教务平台成绩模块同时显示首修及重修后的成绩。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如毕业前仍未通过某门课的考试，成绩单显示该门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成绩。

6.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可以根据相应情况申请免修或免听：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7.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考核标准与研究生一致。

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本科期间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能对应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可以向学院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学分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认定。

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就读硕士期间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能对应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可以向学院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学分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认定。

8.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课程成绩与学分不能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本专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某些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9. 研究生因考试违规等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百分制)或 F(等级制),并按《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五、课程成绩存档与出具

1. 各学院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向学院提出核查分数书面申请。各学院根据研究生申请理由,指定专人核查,并给研究生书面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研究生核查申请不予受理。核查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研究生本人一般不能直接查阅试卷或其他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原始材料。

2. 成绩一经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成绩错登,漏登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应在厦门大学教学服务平台-学生成绩管理-成绩变更模块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的《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改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作业复印件、平时考勤登记表等)。成绩更改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成绩登记应存入教学档案,专业课程成绩登记表由院系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4. 存入学籍档案的研究生成绩单应从教务平台打印,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签字、院系盖章、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盖章后方为有效。研究生毕业后,其完整课程成绩单应及时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5. 在学研究生或研究生层次交流生、毕业三年内的研究生校友可通过“厦门大学学生自助打印系统”打印成绩单或通过“厦门大学学生电子证明系统”获取电子成绩单。毕业超过三年的研究生校友应到学校档案馆办理成绩单。成绩单出具时,百分制成绩将四舍五入至整数显示。

6. 根据需要,学院可向研究生出具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GPA)排名和课程成绩的标准分排名。

课程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该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

$$\text{课程总绩点} = \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text{课程总学分} = \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text{课程平均绩点(GPA)} = \frac{\text{课程总绩点}}{\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标准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单门课程标准分} = \frac{\text{修课人数} - \text{课程成绩排名} + 1}{\text{修课人数}} \times 100$$

$$\text{课程总成绩标准分} = \frac{\sum(\text{单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单门课程学分})}{\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2022）厦大研 5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2016)厦大研 32 号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外出交流学习,规范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现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校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应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第四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每学期课内不少于 15 学时计 1 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等公共课程学分由研究生院认定。专业课程学分由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系领导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讨论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除学校(学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之外,对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总学分的 30%。

第七条 超过学分与转换认定范围的,或经学院认定为与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平台。未经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不列入研究生评奖评优及毕业资格审定的范围。

第八条 为避免研究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派出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学校课程成绩单的两周内,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成绩单原件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审批。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成绩为百分制的,按实际分数登记成绩;成绩为等级制的,可按等级制登记成绩。

第十条 凡离校前未办理学籍保留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的研究生,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因院系和学科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导致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停开、经学院批准在校内或校外修读的替代课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办法

(2022)厦大研 60 号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对研究生申请缓考作如下规定：

一、缓考申请条件

研究生因病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可向课程开课单位申请缓考，公共课需向研究生院申请缓考。

二、缓考申请时间

申请缓考学生原则上应在考试前办理手续，因突患急病或遇突发事件应在考试后一周内补办缓考申请手续。未经批准缓考擅自缺考者，期末考试成绩以“缺考”标记；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标记。

三、缓考办理程序

1. 研究生申请缓考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一式三份）。缓考申请表须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缓考者还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厦门大学医院的病历证明。

2. 申请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交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核实，专业课程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缓考。

3. 缓考获批后，申请表一份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研究生留存并凭此表参加缓考。

4.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同学参加考试，不能提前单独组织考试。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凭缓考申请表向开课单位教学秘书登记名单。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应将申请者加入课程选课名单，并纳入课程考试名单。

5. 获批缓考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在一学年内向任课教师申请并参加缓考课程考试，获取成绩后研究生应持缓考获批表至研究生院删除缓考记录。无故逾期不参加缓考，成绩按 0 分（百分制）或 F（等级制）处理。

6. 若获批缓考的课程在一学年内未再次开课，专业课程经由学院、公共课程经由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删除缓考记录。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办法》（（2017）厦大研 2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 与成绩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023）厦大研 85 号

为提高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效果，进一步体现外语教学因材施教、自主学习和差异化教学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外籍硕士生除外），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课程：

1. 当年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 30%（含）的统考硕士生；
2.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的硕士生；
3. 持有英语或其他小语种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一致的硕士生；
4. 持有专业英语八级、日语能力一级等相当水平的外语水平或资格证书，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一致的硕士生；
5. 在以相关外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二、申请程序

1. 符合以上免修条件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周内，登录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网上提交免修申请。

2. 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已在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选课且未在学校规定退课时间内完成退课的，视为放弃免修资格。

三、成绩登记

符合以上免修条件并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登记为“免修”。

四、其他

1. 逾期申请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资格 选拔工作办法

(2025)厦大研 24 号

硕博连读是从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其主要优势是可以保证科研创新活动的连续性，缩短人才培养周期。我校硕博连读选拔仅给予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资格（以下简称“硕博连读复试资格”），获得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须按照各学院相关选拔办法参加博士入学复试。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为保证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工作的公平性，进行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的学院（系、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2.坚持全面考核原则。各学院应对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申请人从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
- 3.坚持择优选拔原则。学院在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过程中，应坚持从优从严原则，宁缺毋滥。若在具体操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将对学院进行追责。

二、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对象主要为我校二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如学生确属优秀，可报告研究生院审核讨论；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否参加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并在学院选拔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选拔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要求。
- 3.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定。
- 5.我校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主要为学术型学科专业，专业学位博士点如确需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拟招收学院须根据该专业学位博士点招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前研制相关选拔条件，并在学院选拔实施细则中予以体现。
- 6.“工程硕博士专项”硕士研究生参加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需征得合作企业同意，录取后仍为“工程硕博士专项”博士研究生。
- 7.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需经在职单位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各学院应在本单位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中,针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别制定具体的选拔标准。

四、选拔程序

1.申请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通知报名,须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专家原则上需有1名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2.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考核工作具体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内容为学术能力考核,主要涉及学术诚信、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等方面,尤其要重视研究生科研情况和创新能力的考察。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术能力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含3),成员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学院基层党委负责审核学术能力考核通过人员思想品德。

3.考核结束后,学院公示通过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考核的研究生名单。

4.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公布获得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研究生名单,并将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5.硕博连读复试要求见我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及各学院相关复试办法。

五、其他规定

1.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参加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与之相关的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复试资格选拔工作。

2.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已录取为博士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转为硕士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2年,一般不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五年。

6.已经取得硕博连读复试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取消硕博连读复试资格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资格选拔工作办法(修订)》〔(2023)厦大研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5年5月15日印发。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2017)厦大研 26 号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下简称“博士生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培养博士生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了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现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开展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在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博士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博士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博士生进行分流管理。

二、组织机构

1.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后,可分学科或相近学科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2. 博士生中期考核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统一组织。当年博士生招生人数在 5 人以下的培养单位应纳入同一一级学科下的相关学院共同组织中期考核。

3. 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教授、副教授或相当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导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研究院)自行规定。

三、考核时间

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和本直博研究生)应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方能申请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应与博士生培养各环节紧密结合。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内完成,最迟不应超过第二学年夏季学期。直博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各学院(研究院)应在工作细则中明确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考核。

四、考核形式

1. 博士生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博士生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是否结合进行,由各学院(研究院)自定。

2.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形式应采取书面考查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考查与面试的成绩比重由各学院(研究院)自定。书面考查可采取笔试、撰写读书报告、提交科研进展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面试应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面试过程应有录音记录。

3.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具体要求、评价指标和权重等由各学院(研究院)自定。博士生课程成绩可以纳入中期考核内容,但课程成绩所占比重最多不超过 30%。

五、考核结果

1.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各学院（研究院）应将考核结果（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3.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有一定比例不合格者。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获得 1 学分并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学院（研究院）应在 3-12 个月内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

六、分流管理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学院（研究院）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的，可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七、其他

1. 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学院（研究院）在实施中期考核之前，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博士生公布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级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管理办法

(2020)厦大研 15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的组织与管理，确保实践活动效果和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加深对国情、社情和民情的理解，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二、参加范围

1.必修：文科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和外籍研究生除外）

2.选修：理工医科博士生、学术型港澳台和外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活动根据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实践内容

1.社会调研、田野调查（包括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项目）：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实地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科学分析方法剖析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探寻解决的办法和途径。

2.创新实践：参与国家、省市或学校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业竞赛、行业竞赛等活动。

3.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开展工作实践。

4.企业（基地）实训实践：到企事业单位或实践基地开展实训实践活动，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中的一些科学技术或管理问题。

5.科技与文化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等活动。

6.志愿服务：参加支教、社区服务、大型赛会等校内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7.劳动实践：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活动。

8.其他形式的实践活动：具体内容参见学校夏季学期和寒暑假实践活动的有关通知，以及各学院（研究院）对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四、组织形式

1.除田野调查、创新实践和志愿服务外，研究生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夏季学期或寒暑假进行。

2.实践的组织形式分为学校组队、学院组队和分散实践。学校组队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面向全校组织的实践队伍。学院组队是指由学院牵头组建的实践队伍。分散

实践是指学生自发组织开展的实践活动。

3.提倡以小组或团队形式开展实践活动。无论校、院组队，均应由队长向所在单位申报，团队人数应在3人（含）以上。

4.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通过厦门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报名登记。鼓励研究生结合自身专业创建志愿服务项目。

5.研究生离校参加实践活动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

6.各单位应在实践前对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业务指导以及安全教育。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期间，必须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并确保安全。

五、经费保障

1.研究生院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夏季学期和暑假组队开展校外实践，资助范围、标准及申请要求参照夏季学期研究生实践活动相关通知执行。各学院（研究院）应适当安排经费支持研究生组队实践。鼓励各单位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经费投入。

2.各实践项目应按财务处有关要求合理使用实践经费。经费使用账目应清楚、规范，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六、考核要求

1.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两周内（寒暑假可顺延）向所在单位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活动报告表》，其中包括个人实践小结（不少于1500字）和实践单位评语。组队实践的研究生应提交一份由团队成员共同完成的实践报告（不少于3000字）。

2.校级团队（含校重点团和博士生团）由研究生院或校团委负责考核，院级团队由相关学院负责考核，分散实践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核。

3.实践活动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登记为“合格、不合格”。实践活动时间在2周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或者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40小时者（以厦门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系统认定的时长为准），可获得1学分。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 (1)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未完成项目预期任务且无充分理由者；
- (2)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总结、实践报告或总结报告不认真者；
- (3)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4)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者。

5.考核“不合格”的必修研究生，须重新安排实践，再次“不合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考核“不合格”的选修研究生，成绩不记入系统，也不要求重修。

七、免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阶段曾参加过实践活动且已获得学分的博士生；担任一学期（含）以上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创业的研究生；协助指导本科生实习实训2周及以上的研究。

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专业特色和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免修条件。

八、附则

本办法从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2013）厦大研 2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管理办法

(2021)厦大研 36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教学实践对研究生教学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作用，规范教学助理岗位管理，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范围

教学实践是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担任至少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助理，并完成一定的教学助理工作量。

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必修教学实践环节以及是否设置学分，由学院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二、职责要求

1.教学助理应满足修读过相应课程且成绩优良，或具备担任相应课程的专业基础知识等基本条件。

2.教学助理主要负责协助课程任课教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包括调试教学设备、记录考勤、答疑、批改作业，以及协助开展课程实验、实习或实践等教学相关活动。教学助理不得承担课堂主讲任务，不负责选定课程内容、教材、习题、编写考题和评定学生最终成绩等。

3.教学助理应坚持随堂听课，每周与教师沟通，了解课程教学进度、内容和方式。如有特殊原因无法随堂听课的，应提前向任课教师请假。

4.教学助理每周工作时长一般为4至6学时（含随堂听课课时），每学期工作16周累计64学时且考核合格的可计1学分。工作时长不足或超过64学时的可按比例折算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0.5学分，每32学时计0.5学分。

5.除以上职责要求外，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确定教学助理岗位的具体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长。

三、岗位设置与申请程序

1.各开课单位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充足的教学助理岗位以满足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需要。原则上，全校性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修课人数达到25人以上、选修课达到35人以上，可设立教学助理岗位（实验类课程和全英语授课课程可以适当放宽至15人以上）。选课人数未达要求但确有需要设置教学助理岗位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放宽人数限制。

2.博士生课程和夏季学期课程原则上不设置教学助理岗位。

3.研究生课程教学助理岗位由各开课单位根据选课人数和任课教师意愿在开学第一周公布。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系统在教学助理申请栏目中查看和申请岗位，并打印申请表提交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选定的教学助理申请表上签字后交由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系统中审核确

认。

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助理岗位申请根据教务处相关通知执行。

四、岗位管理

1.教学助理应参加岗前培训。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应结合具体岗位工作要求对教学助理进行指导与培训。

2.任课教师应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教学助理的工作指导、管理和考核。任课教师应在工作中对教学助理进行教学方法训练，帮助教学助理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掌握教学规律，提高表达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教学能力。任课教师不得安排教学助理从事与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

3.教学助理工作的前两周为试用期，在此期间教师和学生均可向开课学院申请（公共课向研究生院申请）解除聘用。

4.研究生原则上不担任同年级或高一年级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助理。

五、考核要求

1.聘期结束后，开课单位要组织对教学助理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任课教师考核和学生测评两部分。教师考核由任课教师对教学助理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效率进行综合评价；学生测评与课程测评同步进行。

2.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应填写《厦门大学课程教学助理岗位考核表》作为考核依据，由任课教师填写综合评价结果后，交由教学助理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认定和登记学分。

3.教学实践的成绩登记为“合格”、“不合格”。工作时长达到要求且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获得1学分。

六、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修教学实践环节：曾在高校担任教职一年以上（含）的博士生；硕士阶段担任过一门2学分课程教学助理的博士生；曾参加过学院或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且累计教学时间不少于64学时的博士生。

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专业特色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免修条件。

七、其他

1.研究生在担任教学助理的过程中，应遵守本科、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2.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学院（研究院）可以给予教学助理一定的经济补助，跨校区工作的教学助理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本办法于2021年9月起实施，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年级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1年6月27日印发。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管理办法 (试行)

(2014)厦大研5号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要求

1. 论坛、会议内容:以博士生为主开展学习交流、论文交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通过论文形式面向全国选拔优秀博士生进行学术论文的集中交流。可适当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点评和作专题学术报告,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广泛、自由的学术交流。

2. 参加对象:每个论坛、会议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同时,可邀请外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论坛、会议参会学生不少于40名,其中,本校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于30%。如果是海峡两岸会议,港澳台参会学生占1/3;如果是国际会议,国外参会学生占1/3。

三、组织

1.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

2.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专题论坛、会议,会期一般为1-2天。

3. 每个论坛、会议设立论坛、会议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承办院(系)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论坛、会议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院(系)专家组成,负责论文的遴选、评审及博士生论文报告的点评工作;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会议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4. 论坛、会议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优秀论文证书”和“入选论文证书”。

四、申报办法

每年度3-4月份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承办院(系)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论坛、会议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承办院（系）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4. 申请承办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承办申请书》。

五、经费

论坛、会议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系）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校内参会学生200元/人、国内参会学生500元/人、港澳台参会学生800元/人、国外参会学生1500元/人；每位国内专家5000元、港澳台专家6000元、国外专家10000元。原则上，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正式参加论坛、会议的校外博士研究生的住宿费、会议资料费、优秀论文奖励、著名学者评阅论文及讲课酬金等。

一发现有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六、总结

组委会须在论坛、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论坛、会议总结一份，含论坛、会议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学习小结、论文集各一册；
3. 论坛、会议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 国(境)外参会学生、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办法于2014年1月21日印发。

厦门大学群贤学科学术讲座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2022)厦大研 45 号

为进一步推动各学科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学校设立群贤学科学术讲座资助专项经费，鼓励学院（研究院）邀请境外知名专家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主讲高水平学术讲座（其中人文社科类讲座以线下为主），形成研究生每周固定时间、常态化的国际学术沙龙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范围

第一条 专项经费将按一定标准资助符合条件的境外专家学者主讲的高水平学术讲座。

第二条 讲座报告人应为境外知名专家学者，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等国际重要奖项获得者、重要国际学术组织院士/会士、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主编、境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相关领域具有重大影响或取得重要成就的教授等。

我校非全职教师在约定的讲座工作任务之内开设的学术讲座，不纳入本专项资助范围。

第三条 每年最多资助每个学院（研究院）举办 10 场讲座。原则上，同一报告人每年仅资助一次。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讲座酬金、学科学术咨询酬金及与讲座组织开展相关费用。

第五条 费用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据实报销，超出资助额度的费用由举办单位负责。讲座酬金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发放。咨询酬金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

第六条 专项经费按以下三类标准提供讲座资助：

（一）报告人为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重要奖项获得者，每场讲座最高资助额度为 1 万元人民币。

（二）发达国家和地区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重要国际学术组织院士/会士；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主编；或相当层次人员；每场讲座最高资助额度为 0.8 万元人民币。

（三）报告人为境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相关领域具有重大影响或取得重要成就的教授或相当层次人员，每场讲座最高资助额度为 0.5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原则上，对获得南强学术讲座、群贤大讲堂等经费支持的，不予重复资助。

第八条 举办单位应合理使用本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在当年度执行完成。

第三章 资助申请与管理

第九条 鼓励各学院（研究院）对学术讲座进行整体规划和科学设计，建设系统、专业、多元、开放的讲座体系，积极打造学术讲座品牌。

第十条 举办单位应严格把关报告人、讲座内容和学术水平，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须根据学校学术活动审批流程和外事管理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6月、9月中旬分别受理春季学期、夏季学期、秋季学期的讲座资助申请。

申请资助的单位须于每年3月、6月、9月分别发布相应学期的讲座初步安排。

第十二条 线上讲座可通过“厦大群贤”网络学术平台实现云直播，面向校内外师生、科研人员等开放。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重视学术讲座信息宣传，多渠道公布讲座安排，畅通校内外参会渠道，促进学术交流，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讲座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报送相关新闻稿及宣传照片。研究生院将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稿件在公众号或网站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2年6月28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管理办法

(2023)厦大研 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理念，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和规范研究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厦门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经研究生院认定的校内外学科/科技竞赛。

创新实践竞赛主要面向在校研究生以及已获得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本科生，旨在打造激励研究生创新实践、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的平台。

第二章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工作室建设

第三条 创新实践竞赛由创新实践竞赛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负责组织，工作室设立采取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推荐、学校评审、结果公示、签订协议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工作室的主责单位须填写《申报书》，制定运行管理办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主责单位与工作室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与职责。

第四条 鼓励工作室组成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任教师、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有关人员在内的管理服务团队；鼓励跨学院组队，吸引其他学院师生参加；鼓励工作室积极对接行业企业，争取行业企业赞助竞赛举办、参与竞赛命题、搭建企业实践环境的创新实践平台；鼓励工作室推动参赛成果的转化；鼓励承办全国性竞赛。以上工作纳入工作室年度考核范围。

第五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研究生院在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工作室基本经费支持。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优秀者奖励工作室建设绩效经费。连续两年不合格者撤销工作室或更换工作室负责人。

对于获得竞赛“优秀组织奖”工作室负责人，研究生院将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资助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院设立工作室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举办竞赛和参加全国性竞赛，实行“专款专用、分类资助、设定限额、实报实销”方式。

第八条 经费拨付采用工作室负责人申请，研究生院审批的程序，按财务流程进行报销。

第九条 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校内（选拔）赛组织、竞赛宣传费、竞赛基础设备购置费、

专家评审费、调研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参加全国性竞赛资助范围：涉及报名注册费、差旅费（含飞机经济舱或高铁二等座或火车硬卧）和住宿费。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校赛奖励按照工作室发布的参赛通知奖项设置进行奖励。原则上一等奖奖金不超过 2000 元，二等奖奖金不超过 1000 元，三等奖奖金不超过 600 元。企业赞助的竞赛，奖金可以不受此限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竞赛项目获奖归属队长所属学院。获得国赛一等奖以上者，对于学院按照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加分。

第十三条 指导学科/科技竞赛获国赛一等奖以上的工作室，原则上在下年度硕士招生指标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四条 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的研究生，可按规定以及培养方案要求，认定 1 学分的其他培养环节实践学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竞赛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厉行节约、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工作室安全工作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赛事组织的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各工作室带队参赛须给师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保险时长应覆盖参赛周期。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2014）厦大研 2 号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要求

1. 项目内容：在某一学科领域内，招收在学研究生和少量的青年教师作为学员，聘请海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若干门基础课程、选修课程和前沿学术报告等，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每门课程按照学时数，可计 1-2 学分。

2. 参加对象：研究生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同时，可邀请外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员不少于 40 名，本校研究生学员所占比重不少于 30%。

三、组织

1.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

2.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暑期学校，举办时间为 1-3 周。

3. 每个暑期学校设立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承办院（系）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暑期学校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基础课程、前沿课程的讲授；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积极发挥研究生在暑期学校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4. 暑期学校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

四、申报办法

每年度的各暑期学校承办由相关院（系）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承办院（系）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暑期学校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承办院（系）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4. 申请承办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承办申请书》。

五、经费

暑期学校项目的组织、管理纳入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中，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研究院）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校内参会学生 25 元/天/人、国内参会学生 100 元/天/人、港澳台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国外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专家资助标准按照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课时标准执行。原则上，资助经费额度理工医类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正式学员的校外研究生、专家的食宿费、授课资料费、课酬、优秀学员奖励等。

一经发现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六、总结

组委会须在暑期学校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暑期学校总结一份，含暑期学校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学习小结集一册；
3. 暑期学校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 国（境）外学员、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夏季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

(2021)厦大研 38 号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夏季学期及暑期优势,做好研究生夏季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现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三学期制度是我校完善教学运行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我校建立现代大学教学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做好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和实践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有利于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国内外课程资源和前沿讲座资源;有利于强化实践教学和高水平研究,启发研究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师生开展学术交流,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

二、主要内容

各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积极组织和举办多种形式的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和实践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支持政策,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 1.进一步开放教学资源,开设充分体现高水平、国际化、实践性、研究性以及学科交叉等特点的夏季学期研究生课程,同时注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 2.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开设专题课程或前沿讲座;
- 3.组织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其他教学或学术交流相关活动;
- 4.鼓励推免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 5.组织和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和高水平研究;
- 6.学院和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需要,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做出适当的调整,并根据培养计划安排研究生夏季学期学习和研究。

三、实施办法

(一)本校教师开设夏季学期研究生课程

1.夏季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体现学科研究前沿的专题课程、交叉研究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和实验实务实践课程,学术规范、职业道德与行业伦理等德育课程,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的美育类课程,拓展兴趣、提升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类课程,提升职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的劳育类课程以及其他需要集中授课的课程等。

2.课程应有一定的受益面,达到开课的最低人数方能开课。

3.原则上博士生和硕士生在夏季学期应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或完成培养环节要求,包括课程、讲座和实践等。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选课要求。

4.为避免课程占用时间与学生参加其他学术活动相冲突,秋季、春季学期的专业课程原

则上不允许延续至夏季学期。

5.夏季学期课程一般按照 15 学时为 1 学分的标准设置（实践等培养环节除外），超过 8 学时不足 15 学时的可计 0.5 学分。每门课程一般不超过 2 学分。

（二）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或讲座

1.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和讲座应以国际前沿学术思想为方向，以世界一流大学或一流专业同类专业课程授课内容为参照。课程和讲座的设置既要有一定的基础内容，又有前沿动态，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授课形式为讲课与讨论相结合，使学生通过与国内外的知名专家直接沟通与讨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意识。

2.邀请的专家应为国内外知名学者或科研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业界精英等。

3.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时及教学管理要求与校内课程一致。可视校外专家行程安排需要集中时间授课。

（三）组织其他教学或学术交流活动

鼓励学院在夏季学期安排学术论坛、学术研讨、暑期学校等学术交流活动，或组织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四史教育等主题教育教学活动。

（四）鼓励推免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鼓励推免生在夏季学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提前进入实验室轮转，开展科研训练。推免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获得的学分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学分。

（五）组织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和高水平研究

1.研究生实习实践和高水平研究活动包含社会调查、田野调查、创新实践、挂职锻炼、企业（基地）实训实践、科技与文化服务、志愿服务、劳动实践以及教学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项目设计、科研训练等。

2.集中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夏季学期，或者在暑假的开始阶段或结束阶段完成，以便学生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安排其他活动。

3.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活动时长、表现或提交的报告等进行考核和计算学分。

四、管理要求

1.夏季学期研究生各项教学和实践活动都应纳入教学计划管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登记，以便作为学生学分认定与经费资助的依据。

2.学院应加强夏季学期的宣传，及时公布学校及本单位夏季学期教学计划及教学安排，特别是讲座信息应张贴公布在校园学生活动较集中区域，以便师生充分了解、积极参与各项教学和实践活动。

3.研究生夏季学期离校参加实习实践、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活动须经所在学院批准，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

4.学院应做好夏季学期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包括学生选课管理、考勤管理、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等。

5.夏季学期各项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应认真做好工作经验总结和活动资料收集。

五、经费资助

1.研究生院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学院在夏季学期组织本校教师开设课程、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讲座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资助标准和要求详见年度工作通知。

2.已获教务处资助的课程和讲座，研究生院将不再重复资助。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短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组织与管理办法》（（2014）厦大研 3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2024)厦大研 7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工作，拓展在校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加强研究生的认知能力、科研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支持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负责田野调查基金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思想品德及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学术诚信行为。

（二）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 2 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者推荐。

（三）每个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报项目执行期为一年。个别项目根据调查研究需要可申请延期结题，但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六条 田野调查基金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年（1-3 月）组织一次。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申请资助金额；

（二）所在学院对申报项目审核后，根据审议结果进行学院排序推荐；

（三）研究生院初审及组织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资助金额。

第七条 项目评审标准：

（一）主题明确，有详细的调研方案及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具有前沿性及可行性，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三) 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格式规范，论证充分，逻辑性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与实施：

(一) 立项后，申报人应合理安排进度，按照申报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及成果形式等开展相关工作；

(二) 项目执行期内，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及研究周期的，应向学院及研究生院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未经报批，若发现中期或结题总结相关内容与申报项目不符，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三) 项目执行期内，申报人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及阶段性成果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检查不合格者，则停拨经费；

(四) 项目完成后，申报人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研究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将影响学院下年度申请。研究生院根据项目成果质量评选出优秀田野调查基金项目。

第九条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申报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学院及研究生院申请项目提前中止。如故意隐瞒情况，一经查出，将收回已下拨经费并影响学院下年度项目申请。

第十条 在田野调查基金资助下发表的科研论文或其他成果，应注明“本课题由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资助”字样。

(Supported by the Fieldwork Fund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一条 在田野调查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结题全过程中，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等，研究生院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建议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田野调查基金分两次拨款，第一次在立项成功后，第二次在中期检查通过后。申请人凭田野调查基金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报销。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交通、住宿及餐食等田野调查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凡田野调查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研究本人和学校共同所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厦大研（2018）45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高素质人才，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选拔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访学形式

从在读学生中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境）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进行短期访学，修读一流水平的专业课程。依托具有优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资源的一流学科（研究团队），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国（境）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选派一流研究生到国（境）外一流的科研机构或学校从事一流的学术研究。

二、资助期限

访学资助期限 3-5 个月（6 个月及以上，建议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和不良学术诚信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访学单位必须是国（境）外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且在申请者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访学单位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大学排名 200 名以内，或访学学科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学科排名前 100 名。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通过国（境）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优先资助申请人所在学科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具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基础；优先资助申请者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预期有较大创新性或重要的应用前景。

6.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 3 个月以上出国（境）项

目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或已获得国（境）外奖学金资助。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并附上访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2. 学院公派出国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指标包括申请者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学术诚信、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
3. 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填写《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表》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对资助名单的确定，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
5. 同一导师每年最多资助一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五、资助形式及标准

1. 奖学金：奖学金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财教[2010]286 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
2. 国际旅费：可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3. 学费：由学院、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除前往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顶尖专业学习者外，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
4. 费用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六、访学安排与管理

1. 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计划进行必要指导。留学期间，导师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研究情况。
2. 各单位应加强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心理、道德与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按要求参加行前教育的学生，研究生院将收回对该生的访学资助经费。
3. 留学人员回校后，应撰写一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访学报告，详细汇报访学期间开展研究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外访学的经验和体会。访学报告须经导师审阅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研究院）。还应提交访学单位开具的学习科研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学习或开展研究情况、学术研究成果、导师或合作者评语等内容）。
4.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资助。”
5. 入选者应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学校对学生在访学期间的管理遵照协议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厦大研〔2015〕47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

厦大研〔2018〕46号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内容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2. 会议注册费
3. 签证相关费用
4. 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5. 住宿费

二、申请条件

1.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

4.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以报展形式参会。以口头报告形式参会的，同一年度同一导师名下有多名学生申报同一会议，对第一名学生按学校标准全额资助，从第二名学生起，资助一半。学生在学期间，一般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5.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6.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7.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研究院）。鼓励并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课题组）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项目由学院（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

- （1）《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 （2）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 （3）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 （4）拟发表论文全文或摘要
- （5）外语水平证明

2.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以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综合把关。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将对经过各单位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公示无疑义后正式给予核拨资助经费。

四、资助经费管理

1. 研究生院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确定各学院（研究院）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通知财务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研究院）。

2.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研究院）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3.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复印件]
-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 （3）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 （4）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大会会场、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
- （5）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其中，（1）（3）（4）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

4.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以上材料，并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五、总结与交流

各学院（研究院）每年应及时汇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受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每年12月底前，各学院（研究院）应提交本单位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本单位选派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工作总结。不按要求进行单位总结和个人总结将停止下一

年度的经费资助。

研究生院每年将各个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以及学生个人总结及时汇编成册。并视情况开展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及时表彰先进单位。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厦大研〔2015〕4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18年6月12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 实习实践资助暂行办法

厦大研〔2019〕34号

为了更好地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艰苦奋斗和劳动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和鼓励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参加实习实践。为了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办法资助范围为我校赴国际组织或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的在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国际组织是指区域性或全球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政府或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国家重点单位是指服务国家重要战略需求，承担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课题的重点骨干企业或重要科研部门。

二、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一般为1-6个月。赴国际组织实习的，资助期限以岗位需求的期限为参考依据。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和不良学术诚信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实习内容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并已获得实习单位的录用函。
3. 实习单位应能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4. 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的，要求派出单位与实习单位有实质性科研合作，实习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在申请时已通过开题报告，经导师和单位审核确认确有必要。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征得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

拟赴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交材料：①厦门大学实习申请表；②录用函/实习合同；③外语水平证明；④成绩单复印件（本科及以上）。

拟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需提交材料：①厦门大学实习申请表；②录用函/实习合同；③成绩单复印件（本科及以上）；④派出单位与实习单位的科研合作协议（加盖公章）；⑤实习单位与个人/学院的实习合同。

2. 学院由党政领导及相关导师组成推荐小组，对申请人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学术诚信、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学生在外期间的实习计划安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向研究生院择优推荐。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其申请材料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的，由学院统一组织并向研究生院推荐。

4.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后给予公示。经公示无疑义后报校导批准后给予资助。

五、资助标准

1. 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在本市以外：资助一次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交通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实习期间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按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范围内包干使用。实习单位在本市：（1）在岛内实习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在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范围内包干使用；

（2）在岛外实习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在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范围内包干使用。

2. 赴国际组织实习的，根据实习地点分三类情况给予资助：

（1）地点在国外的，实习期间资助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

（2）地点在港澳台地区的，实习期间资助一次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交通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实习期间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按每人每天 250 元的标准范围内包干使用。

（3）地点在内地（大陆）的，实习期间按照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3.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或者学校其它各类项目资助，原则上不予重复资助。派出研究生应自行购买保险。

六、派出期间管理

1. 受资助的研究生应根据实习要求按期到岗实习。实习资格有效期自项目公布资助名单之日起三个月。受资助人员不能放弃资助资格，若有客观原因，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放弃原因、导师意见、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至研究生院。

2. 受资助的研究生应按学籍管理规定、出国出境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无法报销资助经费。

3. 受资助的研究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期限。因故需变更实习期限者，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并附上实习单位的同意函。如获批提前结束实习，派出学院应督促受资助的研究生按财务规定退回多领取的资助经费。

4.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原则，各派出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行前教育、派出期间管理。受资助的研究生在外实习期间，派出单位应与实习单位一起教育、监督研究生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要求。

5. 受资助的研究生每个月须向学院汇报实习进展。

七、实习总结及评估

派出单位应加强实习项目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实习项目管理。研究生参与实习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 3000 字），并面向学院或全校学生做一次实习报告。赴国家重点单位实习结束后，除研究生个人实习总结外，各派出单位还须向研究生院提供一份单位实习总结（报告内容不少于 3000 字）。

无故放弃资助资格、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按时提交或所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要求、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申请各类项目资助的资格，并视情况收回资助经费。其违约行为记入研究生诚信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厦门大学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2021）厦大研 16 号

国家统一的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取得良好效果，对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严把教师入口关，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师范生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免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以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目标任务

引导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整合资源，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提升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促进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就业。

二、考核范围

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包括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教育类研究生从 2021 年起，可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向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三、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1. 培养过程性考核

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培养过程性考核，落实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考核，且教育实习实践应在中小学校完成。缺少教育实习实践环节的教育类研究生，未达到免试认定过程性考核要求，暂不能实施免试认定改革。教育实习实践不能以学生自己开具的单位实习证明代替。

我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因专业特殊性，在海外学校进行的教育实习实践是由培养单位统一管理且具有明确的实习实践考核标准的，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予以承认。

2. 笔试考核

笔试部分考核内容由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三部分组成。根据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情况及教育部对相应考核学科的建议，我校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部分考核语文学科。

3. 我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笔试考核，其他教育类研究生仅能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笔试考核，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核需参加国家组织的笔试考核。

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也可全程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笔试部分考核合格且完成培养过程性考核的考生信息，将报送至教育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由我校参照教育部模板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三年。

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历层次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五、组织保障工作

1. 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为保障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公平、公正、顺利开展，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考试中心、海外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和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2. 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组

由研究生院、考试中心、海外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和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组，负责笔试考核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2021)厦大研 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产教深度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等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该校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推动该校与行业产业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遴选一批有行业影响力且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实践教学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培养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打造一批高水平规范化的实践基地。以实践基地建设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国家区域或行业产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代表性，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目标需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领域相关。
2. 能够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所需的活动场所、科研平台或合作项目，满足相关项目设计、课题研发或成果转化或推广等软硬件设施。
3. 拥有一定数量高素质、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产业专家，能组织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论文指导等工作。
4. 每年能稳定接收一定数量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提供工作、学习、生活所需基本保障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5. 有条件的实践基地可以为研究生提供一定资助与奖励，为毕业生搭建潜在就业平台等。

第四章 合作协议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域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当设有若干个院级实践基地。

1. 起草协议。各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起草实践基地协议文本，实践基地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五年。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双方基本情况简介；（2）合作目的与原则；（3）合作内容与方式；（4）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践项目、食宿、交通、安全保障及购买保险等具体安排）；（5）沟通联络机制；（6）知识产权归属问题；（7）保密内容相关规定；（8）合作协议期限；（9）争议解决办法；（10）其他。

2. 签订协议。实践基地协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审核，经研究生院院务会研究通过后，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生效。

第六条 合作协议到期后，学院与合作单位可根据合作意向和建设成效续签协议。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日常的运行管理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院提供指导。学院应全面履行实践基地各项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与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活动和论文指导等方面的联合培养机制。建议学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夏季学期组织安排专业实践活动。

1. 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工作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小组负责人，思政教育与实践活动协同开展。

2. 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基地实际，制订运行管理细则，有序安排专业实践活动。

3. 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工作，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优先依托实践基地或合作项目开展。

4. 落实研究生与实践基地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5. 专业实践形式可以是课程实验、行业产业实践、合作项目研究等多种形式，实践时长一般为六个月（工程类专业学位依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而定。）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填写《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表》并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经校内外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7. 加强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教育，关心研究生在

实践基地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8. 实践基地开展相关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形象，不得以实践基地名义从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容无关的活动。

9. 定期检查评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解决，重要事项应当上报研究生院。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八条 实践基地中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家可聘为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可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考核、培养方案制订、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实务课程或讲座开设、论文写作指导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作为行业（领域）专家担任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或答辩委员会成员。

校外导师（含非基地的校外导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了解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本行业产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3. 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领域，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注重研究生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教育，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或论文写作指导等。

第九条 规范校外导师的遴选机制。校外导师的聘任工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应与拟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明确校外导师的责任、义务、权利、聘期工作等内容。

学院可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一般聘期为三年。学院应将获聘的校外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校外导师在聘期到期前应将履职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提交学院。

第十条 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鼓励青年教师考取行业资格证书，将实践教学、行业服务等纳入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校外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校外导师的理论研究水平与实践教学能力。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实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实践基地协议到期后应当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基地建设成效考核认定（第一次合作）或协议周期评估工作，包括基地情况、建设目标、管理机制、合作成果和培养成效等并形成认定或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组织专家对通过学院认定或评估的实践基地开展评审，从学院推荐的优秀实践基地中遴选一批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各学院应以创建示范性实践基地为

驱动，推进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发挥实践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入选校级示范性实践基地的学院，将优先推荐作为省级、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申报单位。入选校级、省级或国家级示范基地，学校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实践基地，学校将在下一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上予以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厦门大学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

（2023）厦大研 6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加快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简称“行业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业导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行业、产业、企业、实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资源有机融合、优势互补，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

第三条 行业导师分校院两级聘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博士”）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为 4 年。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校级行业导师聘任条件：

1. 在国际组织、党政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担任重要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取得较好业绩成果；
2. 能够在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指导、案例教学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五条 院级行业导师聘任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作出努力和贡献；
2.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3. 专业硕士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4. 专业博士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对于在行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的专家，可以在职称和学位上适当放宽。工程类专业博士行业导师应是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担任重要工程或科研项目、子项目负责人，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科研一线工作的技术专家。

第六条 行业导师一般应与我校相关学院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或有意愿开

展相关专业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优先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中有实质合作的行企业专家中选聘。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细化制定本单位聘任条件，具体实施行业导师遴选工作。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请。符合行业导师聘任条件的申请人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院审核、评审并公示。学院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校级、院级行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严格从申请人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等方面严格把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开展资格评审并确定获聘人选，其中校级行业导师评审结果须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将拟聘任校级、院级行业导师分类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颁发聘书。院级行业导师由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制定的聘书模板，向获聘行业导师颁发聘书。校级行业导师由研究生院发放聘书。

第四章 行业导师职责

第十一条 配合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指导研究生完善职业生涯规划并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

第十二条 参与学院相关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个人专业实践计划等，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审核专业实践报告。

第十四条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写作。符合条件的行业导师可走进校园开设实务课程或行业前沿讲座，或担任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或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导师履职期满结束前，学院应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者续聘或重新遴选，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聘任关系：

- 1.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3.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4.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5.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6. 有其他严重影响我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理章程

(2023)厦大研 72 号

为完善全流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监督指导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厦门大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及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理章程。

一、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职责

- 1.制定所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及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标准，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监督培养方案的实施；
- 2.审核新开课课程与教学大纲，评选推荐精品课程；
- 3.审核选用、编写的研究生教材，参与教材建设立项评审和验收，评选推荐精品教材；
- 4.指导研究生教学研究及改革，参与成果验收评价；
- 5.审议研究生课程免修及学分转换认定相关特殊情况；
- 6.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与监督；
- 7.对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其他有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组成

1.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组建，一般应覆盖下设全部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鼓励组建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或交叉学科跨不同培养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联合设置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覆盖所有培养单位。

2.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人数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招生专业个数等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为7-15人（单数）。

3.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三、委员基本要求

1.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治学严谨，并具有强烈的学术责任意识和较强的研究生培养管理能力。

2.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应职称，并有博士学位；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一般为学科带头人，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原则上不低于25%），成员构成应有利于形成产学研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四、组建与换届程序

1.委员会的组建与换届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或交叉学科研究生主要培养单位提出，经

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因工作需要，委员会成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组建单位提出，经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长）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方式

1.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通过会议方式审议的，到会委员需达到 2/3 以上开会方为有效；通过通讯方式审议的，提出评议意见的委员需达到 2/3 以上方为有效。

2.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研究生培养专项等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工作性质由相关学院负责人或企业专家组成，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

六、其他

本管理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23) 厦大研 7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我校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博士”)(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第二章 导师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校外行(企)业导师(简称“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导师。学院应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由相关专业领域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规范校内导师的聘任选拔。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技术专长,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过较好的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新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专业学位导师应积极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规范行业导师的遴选机制。行业导师应在本行业产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具体见《厦门大学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行业导师可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选拔、培养方案制订、开设实务课程或讲座、指导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作为行业领域专家担任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或答辩委员会成员。行业导师聘任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行业导师在聘期到期前,学院根据履职情况续聘或重新遴选。

第七条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培训。健全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学院应结合专业学位特点开展更具针对性、更具特色的导师研修活动。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鼓励青年教师考取行业资格证书；建立行业导师定期培训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导师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实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第八条 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机制。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导师考核评价标准，细化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要求，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以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硕士研究生2-3年，博士研究生4年，本科直博研究生5年。其中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累计在校学习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专业博士累计在校时间一般不少于1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5年；博士研究生8年；对休学创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年。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类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发挥“侨、台、特、海”区位优势，科学制订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将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相关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要素：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专业实践及其他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及答辩的基本要求等。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在校内导师、行业导师指导下，依据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学位论文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等内容。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主要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取短期集中授课、周末授课或阶段脱产授课的方式。为保障教学质量，严禁在我校章程规定的办学地点以外开展主要课程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应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小组研讨、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加强专业学位案例库开发建设，引入行业产业专家共同参与案例编写，积极参与各级部门组织的案例评选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学院组织实施。任课老师必须严格课堂考勤管理；学院应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研究生院在学院自我检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应积极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和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力。

第五章 开题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开题报告，未开题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开题报告一般由学院或者校内外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培养进展合理安排时间，并应在所属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开题考核小组原则上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不少于3人）为主体组成，鼓励将行业产业专家纳入开题考核小组。学院应严格规范开题报告的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开题报告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应做好开题报告存档记录。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专业硕士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博士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一经开题不得随意换题，有重大变动确需换题的，应经导师（组）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别是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质量把控。加强导师（组）对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别是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过程指导，全面及时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学业进展、课程考核与论文撰写等情况。导师（组）每学期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别是非全日制研究生）通过面谈、线上交流等方式开展学业指导，学业交流指导应做好留存记录。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到行业产业等部门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十条 学院应积极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合作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规范实践基地的运行管理与考核评估，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专业实践活动优先依托学院合作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或合作项目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结合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形式可以是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实践时长应

符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相关文件要求。若指导性培养方案未明确实践时长的，专业硕士一般应不少于半年，专业博士实践须与学位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聘请相关行业产业中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家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其中专业博士和工程硕博士专项试点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厦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表》，并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工作总结代替）。专业实践报告经校内外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成果的，或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专利授权的，经学院考核认定后可折算为专业实践学分。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应用导向，论文选题来应源于行业产业的实际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第八章 毕业跟踪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加强与专业学位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联系，追踪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与知识体系结构的评价建议，了解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吻合度。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定期开展毕业生创新实践能力、职业胜任力、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监测机制，定期更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内容以适应市场对应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互促交融。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者，参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厦门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于2023年11月3日印发。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2013)厦大研 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做好该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原则

（一）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

（二）选派工作应面向学校需要，服务学校发展。各院系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

（三）各院系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选拔、评审和管理工作的，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对选拔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严格把关。

二、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

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的通知、办法为准。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由研究生院发布选派通知，并负责组织申报及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布置遴选、推荐工作。

（二）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要求向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院系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顺序，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鼓励有申报攻博学生的学院，在确定联合培养最终推荐名单时，根据各学院的攻博申报人数，以一定比例分配联合培养名额。

（五）学校最终确定的推荐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材料。

（六）评选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作。

四、派出与管理

(一)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分别到研究生院、国际处办理相关手续，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四) 公派留学研究生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向导师汇报留学情况，并到所在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五、回国管理

回国的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派出学生学成回校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协议办理后续手续。如派出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相关鼓励政策

(一) 学校设立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按 3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按 8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和其他学术活动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重点选派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指导教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主要项目简介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2. 校内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2 月中旬。请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的遴选通知中的要求为准。

二、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特别领域项目可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视情况选派少量访问学者。具体项目的选派类别以获批内容为准。

创新项目采取各校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各校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审核/评审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校内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9 月或 10 月。一般每年开展两次人员遴选。请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的遴选通知中的要求为准。

三、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项目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配套项目，申请人应为高水平项目录取人员的国内博士阶段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函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校内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上旬。请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的遴选通知中的要求为准。

四、国外合作项目

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共同设立并实施的奖学金项目，如

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等。校内申请时间视具体项目而定。请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的遴选通知中的要求为准。

五、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更多项目信息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chuguo>）、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s.xmu.edu.cn/>）的最新通知。有意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同学可根据相应项目的具体要求及个人实际提前开展对外联系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各项目的选派类别、申请条件、申请时间、选拔办法等详情请以当年度的通知为准。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厦大研〔2008〕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基本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研究生为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
- （三）如实记录、报告并保存实验结果、调查结果与统计数据；
- （四）遵守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学术规范；
- （五）发表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应据实署名，并承担相应责任；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 （六）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七）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实施以下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

- （一）引用他人成果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而构成不适当引用，或者引用部分构成引用者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 （二）编造实验数据、调查结果和统计数据，篡改引用的资料；故意销毁实验原始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 （四）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未如实注明第一署名单位；在未参与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征得合作者同意擅自发表论文；
- （五）填报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或涂改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反映个人学术能力的材料；伪造发表文章接受函；
- （六）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各种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专家评审、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答辩以及其他各类与学术相关的评奖活动；
- （七）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八）故意重复发表自己内容实质相同的研究成果；
- （九）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事项；
- （十）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五条 学校对于遵守学术活动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评奖办法另文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八条 已离校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在读期间有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由学校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区别处理，直至撤销相关奖励和学位授予。

第四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发现学生有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后，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学生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学院（研究院）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行为进行调查，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确认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按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学位授予的各类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学院应负责调查，积极核事实、收集证据，将有关材料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相关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委托学院或直接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采用在学校公告栏告知其申辩权利，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视同送达。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作出撤销学位处理的，应当作出撤销学位决定书，送达本人。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在学校公告栏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和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08 年 12 月发布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管理细则

厦大学（2018）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资源建设，做好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的收集归档利用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各项工作和社会服务，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二条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的归档范围为硕士、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在校学习到毕（结业、授予学位等受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凡有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或被授予厦门大学硕（博）士学位者均纳为我校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归档对象。

第三条 实行电子学籍学位档案与纸质学籍学位档案双套归档保存制度，确保内容一致。研究生院及相关学籍学位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为每个学生生成与纸质学籍学位档案内容一致的可调阅的电子文档，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在电子文档上加注形成单位的电子签章，进一步确保电子文档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时，学籍学位信息的管理系统应当按照档案馆需求提供数据归档模块以便及时进行数据归档，具体实现形式可通过批量导出、开放数据库视图、开发专用接口等。

第三章 归档材料要求

第四条 归档材料记录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附着纸张牢固，签字盖章手续完备，所使用的书写印制材料、纸张、装订材料等应符合档案长久保存要求。

（一）所归档的材料，有盖章栏目的地方必须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研究生学籍登记表、学位申请书、成绩登记表等表格中未填满的栏目须划上斜线，若有信息涂改、更正的，除盖校对章外，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手工书写应用黑色、蓝黑色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 and 复写纸书写；计算机输出打印应使用激光打印机，不应使用色带式打印机、水性墨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纸质档案应采用耐久性强的纸张，使用光面纸，不得使用糙面纸、毛面纸。

（三）去掉材料上的大头针、曲别针、订书钉等金属物，破损的文件材料应进行修复，字迹模糊或易褪变的文件应复制后加盖单位公章与原件一起归档。

（四）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等表格不止一页的，须双面打印。

(五) 学位论文正稿中的原创性声明、著作权使用声明须签字完整。

(六) 学位论文光盘的刻录内容应包括原创性声明、著作权使用声明、中英文摘要和论文正文。

(七) 归档材料有要求粘贴照片的，照片须与毕业证书上的照片一致。粘贴时要注意防止前后页粘连。

第五条 研究生毕业合影照归档要求如下

(一) 纸质照片和电子照片各归档一份，要保证影像清晰、画面完整，电子照片还要保持原始像素和尺寸，不得进行压缩处理。电子照片为 JPEG 格式，文件名以“厦门大学**学院**届**系**专业（硕士、博士）毕业合影”的方式命名。

(二) 照片须附上届别、院系、专业、照片中人员姓名等文字说明，照片中人员姓名应按人员排列顺序标注，教师和领导要在其姓名后注明职务。纸质照片的文字说明须打印出来附在照片背面，与照片一起过塑后归档。电子照片的文字说明文档须与电子照片一并归档。

第四章 归档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主要指硕士、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在校学习到毕（结）业、授予学位等受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档案材料。

(一) 硕（博）士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归档内容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历教育研究生专用）或研究生学成登记表（学位教育研究生专用）
2. 研究生登记表
3.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学籍异动栏应根据研究生学籍异动情况填写，无异动情况的填“无”）
4.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5. 学籍变更材料（退学、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转层次、死亡注销学籍等）
6. 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结业研究生专用)
7. 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专用)
8. 退学证明送达情况、退学证明（退学研究生专用）
9. 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报告表（专业学位硕士专用）
10.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11.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12.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13.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14. 学位申请表
15. 科研成果汇总表
16. 学位授予决议

17. 学位论文评阅书
 18. 学位论文评定书
 19. 学位论文正稿
 20. 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
 21. 学位论文答辩有关的声像材料
 22. 研究生毕业合影照
-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档案归档内容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
 3.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学位论文评定书
 6.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8. 外语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9.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复印件
 10. 学位论文正稿
 11. 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
 12. 学位论文答辩有关的声像材料
 13. 研究生毕业合影照
-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档案归档内容
14.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15.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
 16.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推荐表二份
 17.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18. 学位论文评阅书
 19. 学位论文评定书
 20.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22.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23. 申请人所在单位介绍申请人的材料
 24. 学位论文正稿
 25. 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
 26. 学位论文答辩有关的声像材料
 27. 研究生毕业合影照

第五章 立卷归档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材料由各学院、研究院的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研究生教学秘书立卷归档时,须注意:

(一) 每张论文光盘须标注姓名、学号、院系、毕业年份、毕业月份等信息;或将各院系同届所有毕业生的学位论文(硕士、博士论文分开)刻录在同张光盘上,注明系所、层次、毕业年份、毕业月份,刻录内容除学位论文外,还须将所刻录学位论文作者名单详细列出。

(二) 学位论文如在网上进行评阅的,研究生教学秘书下载之后须将每份评阅书装订成册,在封面上补充填写研究生姓名、系所、专业、导师等相关信息,并在每页加盖系院公章,评阅人姓名一栏写上“学位中心平台送审”字样;学位论文如是盲审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在归档之前,须将论文评阅书封面信息填写完整。

(三) 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止一次的,归档前须将评阅次数标注在论文评阅书封面上,如第一次送审的标注第1次,依此类推。

(四) 有涉密学位论文的,须将学位档案密封、加盖密封章,在档案袋的封面上注明保密等级、保密期限,在移交清单上注明涉密论文作者,档案馆按涉密档案单独管理。

(五) 电子版涉密学位论文的移交归档,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涉密光盘为载体,涉密论文应单独刻盘,涉密光盘上除标注姓名、院系、毕业时间等信息外,还需标注保密等级和保密期限。严禁在非涉密设备及网上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六) 研究生未能在结业三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换发毕业证的,结业三年后应将其研究生登记表、学籍登记表、成绩登记表移交档案馆。结业研究生不填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但应在学籍登记表中的学籍异动栏写入结业证书编号及结业时间。

(七) 退学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应在其办理退学的当年,将其研究生登记表、学籍登记表、成绩登记表、退学证明送达情况、退学证明等相关材料移交档案馆。

(八) 每份学籍学位档案,根据学生的类型填写不同的卷内目录,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在页数或份数栏中写明各项材料的具体页数或份数,卷内文件按卷内目录上的序号顺序排列。各类型研究生卷内目录见附件1-7。

(九)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在研究生毕(结)业后3个月内,将归档材料整理齐全,并由教学秘书本人到档案馆办理移交手续;归档前须在厦门大学档案馆网站归档预约系统上进行预约;档案移交清单用A4纸张打印一式二份,须盖章签字完整。移交清单见附件8。

第八条 各类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签领表(含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须加盖公章),并附该届各类型、版本的学历学位证书模板一份,由研究生院在学生毕业的第二年12月31日前向档案馆移交归档。

第九条 各类结业研究生的证书签领表(含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须加盖公章)由研究生院在学生结业的第三年12月31日前向档案馆移交归档;归档之后需领取结业证书的,须到档案馆履行补签领手续,方可到研究生院领取结业证书。

第十条 研究生名册(含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须加盖公章)、退学申请和学籍处理意见材料,由研究生院在每年7月31日前向档案馆移交归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生合影照片由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指定专人(教学秘书、辅导员或其他团委工作人员)做好当年度毕业生合影照片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在每年7月31日前向档案馆移交归档。

第六章 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查阅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应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办理相应手续,具体见厦门大学档案资料借阅办法。因补充人事档案利用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的,一般由用人单位直接与厦门大学档案馆对接办理,如本人来办理的,须由档案馆密封、盖密封章后方为有效。摘抄、复制学位档案内容及出具档案证明,应加盖档案馆业务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档案馆做好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例如:编辑各种形式的参考资料;提供中英文出国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英文证明等服务。

第十四条 利用涉密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涉密档案管理规定》中的利用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档案馆会同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的形成、立卷、归档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档案馆负责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的。

第十六条 凡已归档的文件材料需要更正、替换的,必须经文件材料形成部门的主管领导批准、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经批准,不得更正、替换任何文件材料。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拒不归档、涂改、伪造、损毁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材料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档案馆负责解释。研究生课程班档案参照此细则管理。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细则(厦大综[1995]5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细则于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授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学位类型: 硕士 _____ 专业学位硕士 _____

博士 _____ 国际硕士 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 无 (×)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研究生登记表			
3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			
4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5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6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7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8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9	学位申请表			
10	科研成果汇总表			
11	学位授予决议			
12	学位论文评阅书			
13	学位论文评定书			
14	学位论文正稿			
15	学位论文光盘			

备注: 1.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2.如有提前毕业或者结业研究生再申请论文答辩的, 须将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或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放入学籍学位档案中。

附件 2: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授予时间: _____年____月

学位类型: 专业学位硕士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研究生登记表			
3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			
4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5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6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7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8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9	学位申请表			
10	科研成果汇总表			
11	学位授予决议			
12	专业(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习实践报告表			
13	学位论文评阅书			
14	学位论文评定书			
15	学位论文正稿			
16	学位论文光盘			

备注: 1.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2.如有提前毕业或者结业研究生再申请论文答辩的, 须将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或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放入学籍学位档案中。

附件 3: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授予时间: _____年____月

学位类型: 中硕硕士_____ 高师硕士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研究生登记表			
3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			
4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5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6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7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8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9	学位申请表			
10	科研成果汇总表			
11	学位授予决议			
12	学位论文评阅书			
13	学位论文评定书			
14	学位论文正稿			
15	学位论文光盘			

备注: 1.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2.如有提前毕业或者结业研究生再申请论文答辩的, 须将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或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放入学籍学位档案中。

附件 4: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授予时间: _____年____月

学位类型: 同等学力硕士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 学位学位申请书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3	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学位论文评定书			
6	学位论文正稿			
7	学位论文光盘			
8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 生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10	外语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学科 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11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 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备注: 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附件 5:

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授予时间: _____年____月

学位类型: 同等学力博士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书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 学位资格审查表			
3	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学位论文评定书			
6	学位论文正稿			
7	学位论文光盘			
8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推荐表			
10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11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 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12	申请人所在单位介绍申请人的材料			

备注: 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附件 6:
退学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生类型: 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 注
1	研究生登记表			
2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			
3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4	退学证明送达情况			
5	退学证明			

备注：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附件 7:

结业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卷内目录

院系(所)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生类型: _____

序号	文件材料标题	有(√) / 无(×) / 缺	页数或份数	备注
1	研究生登记表			
2	研究生学籍登记表			
3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备注: 学生类型、有无文件材料栏用“√”、“×”或“缺”填写; 卷内文件材料中的金属装订物一律须去除并按文件序号顺序排列。

附件 8:

_____届研究生学籍学位档案移交清单

硕士: _____人

名单:

同等学力硕士: _____人

名单:

专业学位硕士: _____人

名单:

高师硕士: _____人

名单:

中职硕士: _____人

名单

国际硕士: _____人

名单:

博士: _____人

名单:

同等学力博士: _____人

名单:

说明: 以上内容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选择性填写(例: 如无专业学位硕士或同等学力博士等类型的学生就不必填写)

移交单位: _____

接收单位: 档案馆

分管领导: _____

接收人: _____

移交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此表用 A4 纸张打印一式二份; 每份学位档案袋中须填写卷内目录一份; 档案须由研究生秘书本人移交签字。

厦门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1)厦大研 46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现对进一步严格规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主线，全面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及科学研究工作规律，完善全流程质量保障体系，夯实质量责任主体，抓严抓实研究生关键性考核环节，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压实学院、研究院质量责任，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和组织机构

（一）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分类分层次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学分、课程、培养环节、科研能力、学位论文撰写等具体要求，做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层次与结构清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

（二）进一步夯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和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职责，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监督培养计划执行、审核新开课程和教材、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强学院、研究院（以下统称“学院”）党委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大纲和教材的价值导向审核作用。

（三）压实学院的质量责任，加强执行检查。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做好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课程质量评估以及其他专项评估工作，对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关键环节的考核筛查作用

（四）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组织新生在入学教育周集中开展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学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研究生教育手册》。将学术规范教育纳入培养方案并设为必修环节，研究生通过学术规范问卷测试后方可选课和完成后续培养环节。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开设论文写作指导必修课，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内化为自觉行为。

（五）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优化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和创新课程内涵质量评价方式，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六）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充分发挥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进展督促、质量把关和考核筛查作用，科学安排各环节之间的间隔周期，避免考核过于集中或流于形式。学院应结合实际培养需要，制订重要考核环节的实施细则，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细化考核内容要求，规范考核组织流程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将培养各项流程和环节审核纳入系统规范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的监管。

1.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课程学习和学术研究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结合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生是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要注意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其中课程学习计划在入学后完成，论文工作计划在选题时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学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其中补修课程一般只记成绩，不计学分。交叉学科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可在符合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学院应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培养进度。

2.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综合考察学生所选课题前沿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重要环节。导师（组）应加强对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撰写过程的指导。学院应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组织开题报告，并提前至少三个月公布考核专家构成、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要求。学院应严格规范开题报告的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交叉学科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当邀请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参加。学位论文一经开题不得随意换题，有重大变动确需换题的，应经导师（组）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具体程序同上述规定。

3.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和学习研究进展的重要环节。学院应按照《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硕士生是否组织中期考核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博士生第一次中期考核应有一定的不通过比例。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学院应在三个月后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两次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学院应区分不同情况作转硕或退学处理。

4.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是检查研究生在一个学习周期以来（一般为一学年）知识掌握、学习研究进展或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学院可以组织研究生集中考核，也可以分阶段、分专业进行考核。分阶段考核的可以采取文献综述报告、学年论文报告、年度科研进展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多种学术报告形式。考核方式可以是书面报告或者口头报告。考核专家组应对研究生阶段性工作给予评价和指导，帮助研究生解决研究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报告环节在提高博士生创新成果水平、保障学位论文质量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学术报告组织形式，健全考核评价办法。博士生在申请预答辩之前半年内应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评价结果可作为博士生预答辩的重要参考。

5.预答辩。预答辩是研究生进行正式论文答辩之前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最后环节，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三个月之前进行。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论文送审。硕士生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预答辩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预答辩专家委员会应严格审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预答辩应有一定的不通过比例。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至少六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七）继续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畅通分流退出渠道，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及早做好分流管理和退出服务，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定期组织研究生指导小组检查各学院培养环节考核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通报。对严格质量管理、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学院，在人才培养、直博、推免计划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四、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责任，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八）导师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重点关注学生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发表所应遵循的学术规范，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恪守学术道德。

（九）鼓励博士生指导实行导师组制度。导师（组）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学术报告、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导师（组）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导师（组）同意申请答辩后，研究生方可参加由学院组织的预答辩。

（十）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学位特点等，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评价，完善学位论文评阅人选定办法和同行评价工作办法。在满足学校对学位论文送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培养过程各环节评价情况自主确定同行评审方式，包括匿名评阅和实名评阅。学校将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制度。

(十一) 答辩委员会应客观公正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杜绝人情干扰。答辩委员会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 并在答辩决议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学院应完善答辩委员会成员的选定办法。鼓励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 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十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在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和申请答辩的过程中, 如导师与研究生在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等事项中存在较大异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可直接或委托专家组进行协调或裁决。

五、健全学术不端处置机制, 从严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十三) 坚持以教育和预防为主, 进一步加大学术诚信教育的力度,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教育预防机制, 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组织深入学习国家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题报告及有关文件, 强化对老一辈科学家无私奉献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奋进有为的正面典型予以宣传, 邀请品德高尚、造诣深厚的名师名家就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压实学院宣讲教育责任, 根据学科特点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 结合反面典型案例予以警示。向新入学研究生和新任导师编印发放《厦门大学学术规范手册》, 抓住新任导师培训、研究生入学教育等关键环节加强教育, 鼓励学院、学科组织开设诚信教育相关课程。选树优秀典型, 通过榜样示范与教育相结合, 引导树立热爱科学、追求真知的科研精神风貌。

(十四)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 不断完善校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流程与办法,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处理; 违反法律法规的, 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学院进行约谈问责。用高压态势构筑起学术不端行为不敢、不能、不想的体制机制防线。

六、健全质量追踪制度, 规范培养过程档案管理

(十五) 开展在校生成和毕业生质量调查, 追踪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在不同学习阶段对所在学科培养质量的评价和建议, 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运用大数据分析现行各项教育教学措施对提升培养质量的实际效果。在校生成质量调查重点关注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培养过程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学术能力提升、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和师生关系等的综合评价。毕业生质量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科在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课程设置与知识体系结构、学生综合能力与岗位实际需要等多方面的综合评价。鼓励学院和学科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 设计针对性的研究生质量调查指标体系。

(十六) 完善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 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确保涉及研究生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

本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厦大设备〔202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各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

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情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畅通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渠道。

2.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和二级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信息上报、舆情管理等工作。

3.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协助做好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到新生入学教育中，教育学生遵守国家及学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负责做好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而构成违纪的学生的处理工作。

4. 保卫部（处）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业务工作；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指导、检查、监督各二级单位开展涉及实验室各类场所的人防、物防、技防、应急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群防群治。

5. 研究生院负责指导二级单位结合学科实际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研究生实验类课程的课程教学、教学检查和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应体现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

6. 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管控机制；在本科教学管理过程中应体现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

7.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监督管理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生产过程中科研实验“安全第一”的原则要求。科研项目立项时，要求评估科研实验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工作预案。

8.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配合使用单位做好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物资设备采购，危险化学品等实验室管控类物品的采购及申报工作；负责保障实验室供水供电；协同做好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进行。

9. 漳州校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管理漳州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0. 翔安校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管理翔安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学校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秘书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三）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五)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六)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七)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八)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

(四) 各实验室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第九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 强化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全检查制度：学校和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具体检查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对存在问题的实验室，学校和二级单位有权停止其实

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的，应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二)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三)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 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二级单位应按照校园突发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同时学校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教育部报告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二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 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 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 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三条 学校和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四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五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二级单位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学校、二级单位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 重点场所应按规范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队伍建设, 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 学校、二级单位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配足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 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 学校、二级单位分别应有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 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 应依法依规进行, 并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 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 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 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 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六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 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 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有专用账册,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 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 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 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

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20〕2号）《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05〕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于2024年7月1日印发。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大研〔2025〕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一般为五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换届名单经研究生院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分管学位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副秘书长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学生处相关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同时兼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运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五人组成，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或行（企）业专家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主席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该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委员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一般为四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立（含组成名单）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换届名单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因工作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批准。

第六条 未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或二级交叉学科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二级交叉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直属系）若无主责一级学科，原则上成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主。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任期一般为四年。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的成立（含组成名单）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或二级交叉学科提出，经所涉及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员换届名单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或二级交叉学科提名，经所涉及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因工作需要，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所在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或二级交叉学科提名，经所涉及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厦门大学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及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自主设置与调整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研究制定研究生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增设、撤销及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自主设置与调整等事项；
- （三）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条件；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暂停、取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 （四）审查受理本学科、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申请；审批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 （五）审核授予、不授予、撤销本学科、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六）建议提请授予本学科、专业的名誉博士人员名单；
- （七）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八）受理本学科、专业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九)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条件；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暂停、取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 审查受理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申请；审批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三)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四) 受理本学科、专业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授权下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如下工作：

(一) 制定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 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增设、撤销及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自主设置与调整等事项；

(三) 审核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单；建议暂停、取消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 审核授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两次，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章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效开展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在一个任期内累计三次未参加会议、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及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在参加会议讨论的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厦大研〔2019〕41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于2025年4月16日印发。

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厦大研〔2025〕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位授权点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本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国家专业目录规定不同学科门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达到辅修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的，可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符合学校所在专业培养要求并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入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和其他新增设学士学位项目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

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各培养单位（指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下同）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制定硕士学位成果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各培养单位应当合理制定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及认定有关程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学业要求和相应条件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培养单位于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组织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按照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在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抽检或者专家评阅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按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方式、评阅意见处理、答辩专家组成、答辩程序、答辩规则等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对本学科、专业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条件以及申请和答辩环节等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情况、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创新性成果、学位答辩组织、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确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士、硕

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当有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当有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两次，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各培养单位根据立卷归档要求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档案馆。学位档案归档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士学位申请人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电子文档还应按规定提交教务处存档。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交学校图书馆存档，并按规定将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报送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位证明书原则上只可办理一次。

第十九条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待处分期满、处分解除后，学校方可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持续推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构建有效自主审核机制，强化学科专业服务导向，提升学位授权点建设内涵和服务能力，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

第五章 学位撤销与救济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如出现无法与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取得联系的情况，学校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对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事宜予以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所在培养单位将决定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本人已离校的，可以通过 EMS 或挂号方式邮寄送达。经本人同意，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本人难以联系无法直接送达且无法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的，可采取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可在教务处、研究生院、马来西亚分校网站或院系网站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位被撤销的，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的，可在不受理学位申请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送达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超过规定的期限未提出学位复核申请的，视为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学位复核申请的受理单位分别为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马来西亚分校。教务处受理学校学士学位的复核（不含继续教育学院、马来西亚分校）；继续教育学院受理学校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复核；研究生院受理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复核（不含马来西亚分校）；马来西亚分校受理分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复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学位复核申请后，于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九条 正式进入调查的，根据学位复核申请对象，由相应学位复核受理单位组成调查组。根据申请复核情况，调查由相关部门或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五名，包括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调查组可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相关过程材料、与有关人员谈话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中应当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有

关人员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调查报告，以投票方式对学位授予争议事宜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后，应当制作复核决定书，由申诉人所在培养单位送达本人。

第三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学校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学位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复核决定前，申诉人可以向学校书面提出撤诉。申诉一经撤回，即行终止。申诉人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要求按照《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23〕32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于2025年4月16日印发。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 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

厦大研〔2014〕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地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二）申请人应在我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专著（个人完成字数在3万字以上）；
4. 《厦门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的两周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课程成绩需经学校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方才有效。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 并于我校第一、二学期开学的头两周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一式 15 份;

课程考试成绩单、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打印件。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后, 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由学院(研究院)组织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 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 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 学院(研究院)应聘请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 学风正派, 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 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 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网上申报，资格审查通过后到各专业修课，至少一年后才可以向研究生院提交硕士学位答辩申请。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近五年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十篇以上（含十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署名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国内刊物必须为核心以上刊物，且理科至少有一篇在 SCI 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文科至少有一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

(三) 其科研成果必须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文科必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二等奖），或者为第二完成者以上（一等奖），理工科必须为第三完成者以上（二等奖）。

(四)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我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5.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后，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主席批准，方可受理申请。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由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名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组成专家小组，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我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第一外国语考试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考试。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课程成绩需经学校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方才有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论著、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两名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但国内申请者第一外国语不免考。

-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9个月之内向学院（研究院）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我校在学院（研究院）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

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院（研究院）应聘请五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同专业博士生导师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一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院）在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院（研究院）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到我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三条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一旦弄虚作假，其本次申请无效，已授予学位者，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弄虚作假者从资格审查不通过之日起，需间隔两年后我校才受理其再次申请，前次申请中已获得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一律无效。申请人所提交的假证件，包含原件及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并通报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若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员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厦大研[2006]2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和《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把关。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当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还应当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二) 学位论文能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表明作者已独立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四) 有创造性的见解，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当有理论意义，其中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还应当具有应用价值；

(二) 学位论文能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表明作者已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使用外国语言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语撰写。论文应当附中文摘要和外文摘要。学位论文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计算正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五万字，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学术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基于理论知识研究或前沿领域探索，开展理论建构或实证分析等，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当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形式与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国家专项

招生计划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博士生必须参加各培养单位（指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下同）组织的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三个月前进行。

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五名以上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当占半数以上。预答辩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评价论文学术水平、创新性以及学位论文质量，给出预答辩是否通过的意见。

第八条 预答辩应当公开进行，各培养单位预答辩委员会应严格进行质量把关，避免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申请人预答辩未通过的，两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预答辩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

第四章 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

第十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方可按规定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还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决定是否受理博士或硕士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进入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包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审查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等。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审查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规定详细的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一般不超过 10%。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合理的论文重复率标准，并分段制定详细处理规则，明确异议处理机制，报研究生院备案。论文重复率检测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核查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博士生申请学位前对其学位论文集中开展质量核查。学位论文质量核查一般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核查原则上线下开展。质量核查专家组应当由三名以上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并采取“双盲”方式。专家组名单应当由专人负责，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质量核查专家主要从论文是否有创新性或者是否有应用价值、文献综述是否充分、论文结果分析与讨论是否充分、论文写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等方面核查博士学位论文质量，选出一定比例的（原则上不低于 20%）相对质量较低的学位论文，给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当将专家组提出的学位论文修改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博士生及其导师。学生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以进行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同一一级学科或同一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当由该一级学科主责单位或该专业学位牵头单位集中开展学位论文质量核查。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九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规范性经审查通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各培养单位或者经学校授权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邀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匿名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评阅方式为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比例不低于 50%。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均为双向匿名评阅，即对评阅人隐去作者及导师信息，同时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人信息。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当在答辩四十五日以前提交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当在答辩三十日以前提交评阅。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评阅材料或因论文增聘送审的，自行承担延期答辩的风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分为首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和复审（含增聘送审）。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和复审（含增聘送审）前，应当经过导师同意。对于需增聘送审或复审的学位论文，应当告知导师，导师可以要求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的论文送审前，应当重新经过导师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是校外专家且不少于三名。博士学术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是博士生导师，或者是参与指导过博士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当包含博士生导师和相关行（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水平）的专家，其中来自相关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是校外专家且不少于两名。硕士学术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是硕士生导师，或者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当包含硕士生导师和相关行（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水平）的专家，其中来自相关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评阅人应当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评阅人应当按照百分制评定分数，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提出明确意见，供答辩委员

会参考。

对于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专项招生计划有其他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收到评阅意见后，应当将评阅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申请人应当按照评阅人的合理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发出去的评阅书应当全部回收。

第二十三条 评阅人评阅意见处理

（一）所有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三）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聘的两名评阅人如均认为论文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增聘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首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应当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自收齐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第二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应当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至少三个月后（自收齐第二次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第三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送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规定详细的论文评阅要求。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一般应当包含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相关行（企）业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水平）的专家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组成，一般应当包含专业学位

硕士生导师和相关行（企）业的专家，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来自相关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校外专家（不含行业或企业专家）原则上应当主要来自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或“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的博士生导师或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对于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专项招生计划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新设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先审阅论文评阅意见，评阅结果符合规定条件方能答辩。未收齐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 （二）导师（或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 （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陈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四）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回答提问；
- （五）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就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实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现场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表决结果。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一般最多答辩两篇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一般最多答辩四篇论文。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当有详细记录和录音。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作为附件编入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可以在自答辩不通过之日起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可以在自答辩不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申请人提出重新答辩申请后，各培养单位应当在一个月组织完成答辩。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的，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申请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重新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申请。

除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情况、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质量、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及其决议等，确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应当在通过答辩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硕士研究生应当在通过答辩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时限以其答辩之日学校执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按照《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有关预答辩、评阅、答辩的学术复核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复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厦大研〔2023〕33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于2025年4月16日印发。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硕士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厦大研〔2025〕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以下简称“专项试点”）评价标准重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专项试点研究生。本细则中的企业统指专项试点中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

第二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工程硕士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成果总结和主要体现形式，相关成果是用于申请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支撑材料。

第四条 学位论文类型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实践成果类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依据专业实践的工作内容与成果形式，选择一种合适的类型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每种类型的定位、选题、内容、规范性、创新与贡献、实践成果展示及评鉴、评价要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依照《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校企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应当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遵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第三章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选择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培养单位（指学院、研究院，下同）组织的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成果预答辩环节。可行性论证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一年前进行。

第八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会应当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

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

第九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位申请人报告实践成果设计与实施方案;

(二) 专家提问, 申请人回答;

(三) 专家组成员实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未通过的, 两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可行性论证。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三个月前。

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已基本完成并经校企导师组同意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第十二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当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 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

第十三条 预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 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程性、实践性、应用性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预答辩通过。

第十四条 申请人预答辩通过的, 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环节。申请人预答辩未通过的, 应当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两个月后经校企导师组同意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申请审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完成必修环节, 完成专业实践训练, 修满相应学分, 通过预答辩后, 方可按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决定是否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 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规范性审查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 规定详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格式规范要求,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一般不超

过10%。各培养单位可结合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合理的论文重复率标准,并分段制定详细处理规则,明确异议处理机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通过的,经校企导师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各培养单位或者经学校授权的送审平台聘请相关学科、企业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其中,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实践成果一般应当组织进行展示与鉴定。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当在答辩三十日以前提交评阅或鉴定。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或因学位论文增聘送审的,自行承担延期答辩的风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实行双向匿名评阅或鉴定,即对评阅人或鉴定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信息,同时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人或鉴定专家信息。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或实践成果鉴定专家应当是校外专家且不少于三名,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企)业专家,其中行(企)业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学位申请人的校企导师组成员不得担任评阅或鉴定专家。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分为首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和复审(含增聘送审)。对于需增聘送审或复审的学位论文,应当告知校企导师组,校企导师组可以要求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应当重新经过校企导师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一)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二)有一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聘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首次学位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应当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自收齐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二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应当重新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自收齐第二次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三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继续送审。

第二十三条 实践成果鉴定意见处理

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达到实践成果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答辩环节。

首次实践成果鉴定后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应当修改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后至少一个月后(自实践成果鉴定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实践成果鉴定。第二次鉴

定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应当重新修改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后至少三个月后（自实践成果鉴定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实践成果鉴定。第三次鉴定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继续鉴定。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收到评阅或鉴定意见后，应当将评阅或鉴定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的合理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或鉴定专家的个人信息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发出去的评阅书应当全部回收。

第八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企业联合组织开展。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其中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听取学位申请人汇报和答辩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实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作为附件编入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

第三十条 答辩通过的申请人，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校企导师组审核通过，按要求提交定稿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三十一条 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可以在自答辩不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申请人提出重新答辩申请后，各培养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组织完成答辩。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的，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申请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重新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情况、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学位答辩组织及其决议等，确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单位可根据领域特点和联合培养企业需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具体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发布。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博士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厦大研〔2025〕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以下简称“专项试点”）评价标准重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专项试点研究生。本细则中的企业统指专项试点中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

第二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工程博士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成果总结和主要体现形式，应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技术深度，相关成果是用于申请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支撑材料。

第四条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可围绕工程新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与实施、工程应用研发等撰写，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学位论文应针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程实际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工程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工程问题的创新性方案，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显著实效和创新性应用成果。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可以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形式，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应包括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应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来源与形式）、内容、规范性、创新与贡献、评价要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依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校企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应当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遵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第三章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选择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的, 申请人应参加所在培养单位(指学院、研究院, 下同)组织的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 论证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可行性论证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一年前进行。

第八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会应当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 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

第九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学位申请人报告实践成果设计与实施方案;
- (二) 专家提问, 申请人回答;
- (三) 专家组成员实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实践成果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未通过的, 两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可行性论证。

第四章 创新性成果要求

第十一条 创新性成果是佐证和支撑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重要材料, 应当为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

第十二条 工程博士用于佐证的创新性成果可以包括工程实践成果、获奖成果、智库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论文著作成果等形式。校企双方应共同制定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十三条 创新性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为厦门大学或研究生所在联合培养企业。

第十四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领域特点和联合培养企业需求, 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性成果尚未达到规定的有关要求, 但在专业实践领域已取得创新性成果的, 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 创新性成果认定须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和推荐,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创新性成果认定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进行创新性成果认定, 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认定以答辩方式进行。

(二) 创新性成果认定专家组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投票表决,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视为认定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请人创新性成果认定通过, 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等后续环节。创新性成果认定未通过的, 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少经6个月以上的重大修改完善, 经校企导师组审核把关推荐后, 可以重新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1次; 重新认定不通过的, 将不再受理该生创新性成果认定的申请, 须待创新性成果达到规定的要求后再申

请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等后续环节。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的三个月前。

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已基本完成并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创新性成果达到规定的要求或通过创新性成果认定，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当由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

第二十条 预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预答辩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预答辩通过的，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环节。申请人预答辩未通过的，应当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两个月后经校企导师组同意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六章 博士学位申请审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完成必修环节，完成专业实践训练，修满相应学分，通过预答辩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决定是否受理博士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规范性审查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规定详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格式规范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一般不超过10%。各培养单位可结合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合理的论文重复率标准，并分段制定详细处理规则，明确异议处理机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核查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审查通过的，可以参加由专业学位类别

牵头单位或所在培养单位集中组织的质量核查。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核查原则上线下开展。质量核查专家组应当由三名以上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行（企）业专家组成，并采取“双盲”方式。专家组名单应当由专人负责，严格保密。专家组对相对质量较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给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博士生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九章 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各培养单位或者经学校授权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聘请相关学科、企业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其中，实践成果一般应当组织展示与鉴定。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当在答辩四十五日以前提交评阅或鉴定。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或因学位论文增聘送审的，自行承担延期答辩的风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实行双向匿名评阅或鉴定，即对评阅人或鉴定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信息，同时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人或鉴定专家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或实践成果鉴定专家应当是校外专家且不少于五名，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企）业专家，其中行（企）业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学位申请人的校企导师组成员不得担任评阅或鉴定专家。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分为首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和复审（含增聘送审）。对于需增聘送审或复审的学位论文，应当告知校企导师组，校企导师组可以要求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应当重新经过校企导师组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一）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二）有一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聘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学位答辩环节。

首次学位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应当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自收齐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二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应当重新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自收齐第二次评阅意见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三次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继续送审。

第三十二条 实践成果鉴定意见处理

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达到实践成果水平（评阅给分在 70 分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

入答辩环节。

首次实践成果鉴定后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应当修改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后至少一个月后（自实践成果鉴定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实践成果鉴定。第二次鉴定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应当重新修改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同意后至少三个月后（自实践成果鉴定之日起计算）才能重新申请实践成果鉴定。第三次鉴定后仍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继续鉴定。

第三十三条 培养单位收到评阅或鉴定意见后，应当将评阅或鉴定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的合理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或鉴定专家的个人信息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发出去的评阅书应当全部回收。

第十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校企导师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企业联合组织开展。

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应当包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和行（企）业的专家，其中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听取学位申请人汇报和答辩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实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作为附件编入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

第三十九条 答辩通过的申请人，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校企导师组审核通过，按要求提交定稿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四十条 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可以在自答辩不通过之日起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申请人提出重新答辩申请后，各培养单位应当在一个月组织完成答辩。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的，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申请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重新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申请。

第四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情况、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创新性成果、学位答辩组织及其决议等，确定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发布。

- 附件：1.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电子信息博士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2.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材料与化工博士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3.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能源动力博士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附件 1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电子信息博士 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一、申请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两项；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且实现发明专利转让一项（转让合同金额在三十万元及以上）；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等级一项，申请人位于获奖人的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三等奖，申请人位于获奖人的前三名；
3. 以主要完成人做出已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报告，申请人排名前五；
4. 负责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申请人排名前三；
5.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家或者国际标准，申请人排名前五；
6.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且发表一篇学术会议论文，或发表一篇学术期刊论文，或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含“双一流”建设高校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申请人排名前二）。
7. 其他创新性成果综合认定通过。

二、其他要求

1. 第一大点中未特别说明学位申请人创新性成果完成排序的，学位申请人应当为创新性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若主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时，博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视同第一完成人。

2. 创新性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为“厦门大学”或联合培养企业，至少须有校企导师其中一方的共同署名，该生署名单位原则上应当包含“厦门大学”。其他特殊情况的，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的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遵照学科惯例和实际研究确定。

3. 学术会议论文或学术期刊论文须在以下领域内发表：（1）《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2）中科院“工程技术”“计算机科学”两大类三区及以上、其他大类二区及以上的学术期刊；（3）《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期刊目录》中的“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

论文均不含会议短文和期刊非研究类论文。学术期刊均不包括进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期刊。导师签名的学术期刊、会议提供的论文录用证明（含电子邮件）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予以认可。

4. 创新性成果应当为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取得的成果。其中，硕博连读生可以为自硕士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取得的成果。

附件 2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材料与化工博士 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材料与化工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创新性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主要完成人做出已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报告；
2. 负责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本人排名前三；
3.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4. 以厦门大学为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5. 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完成人），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且完成单位包含厦门大学；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全国或国际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奖；
7. 以前三完成人研制的新产品、新仪器、新设备、新装置、新材料或者开发的软件等得到推广应用（有应用单位证明或研制单位经济效益证明）；
8. 经厦门大学认可并完成转让的重要技术成果（协议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1 项，本人排名应在前二位之列；
9. 以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身份撰写并正式出版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专著；
10. 与论文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本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排名第二；
1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与工程技术创新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2. 其他创新性成果综合认定通过。

附件 3

厦门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能源动力博士 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试行）

一、申请能源动力专业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 1 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
2. 专利转化或咨询服务类所获知识产权完成转化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一项，一等奖申请人位于获奖人的前七名，二等奖申请人位于获奖人的前五名，三等奖获申请人位于获奖人的前三名。
4. 以前三完成人研制的新产品、新仪器、新设备、新装置、新材料或者开发的软件等得到推广应用（有应用单位证明或研制单位经济效益证明）。
5. 已经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报告的主要负责人或参与者。
6.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含报批稿）。
7. 撰写并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8. 航空发动机专业领域发表 1 篇 SCI 或 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储能技术、核能工程、清洁能源技术专业领域发表 1 篇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9. 其他创新性成果综合认定通过。

二、其他要求

1. 发表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研究成果署名原则上第一单位为厦门大学或实践单位。其他特殊情况的，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的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遵照学科惯例和实际研究确定。
2. 若无特殊说明，发表成果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含主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若有共同第一作者，则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数量。具有重大影响力成果的多位第一作者贡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
3. 学术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4. 创新性成果应当为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取得的成果。其中，硕博连读生可以为自硕士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取得的成果。
5. 其他新增领域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相关要求，按照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补充制定。

厦门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厦大研〔2017〕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我校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院、学校保密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学院(研究院)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学院(研究院)保密工作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应经常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进行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对于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保密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保密办公室报告。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向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部门定密责任人审核同意,报学校保密办公室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学院(研究院)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确认后,报学院(研究院)、学校科研部门定密责任人审核,经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做好涉密研究生以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一)负责对涉密科研项目(课题)进行任务分工和密级分解,涉密研究生只能参与同一涉密项目(课题)部分内容的研究;

(二) 负责对涉密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专用计算机(单机等)、涉密材料存储设备等;

(三) 负责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结合涉密项目(课题)内容提出保密要求;

(四) 负责对涉密研究生在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五) 负责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提醒;

(六) 负责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答辩、学位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工作;

(七) 负责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九条 学院(研究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涉密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将与涉密项目(课题)有关的文件、资料私自带出工作室;

(二) 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丢弃和销毁与涉密项目(课题)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项目(课题)的涉密内容;

(四) 不得在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科研项目(课题)和撰写涉密论文;

(五) 涉密计算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网络进行连接;

(六) 不得在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七)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保密制度。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由学院(研究院)指定专人统一保管。涉密研究生出国(境)前应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并由学院(研究院)保密工作负责人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回学院(研究院)统一保管,并向所在学院(研究院)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学院(研究院)保密负责人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涉密研究生需发表论文、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或参加学术交流时,应对涉密内容进行非密化处理,确保自己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论文发表、科研工作信息公布和学术交流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未经批准擅自发表、擅自公布或擅自交流的,由当事人承担泄密责任。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管理,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学校保密办公室报告:

(一) 发现敌对势力和境外情报机构针对本人渗透、策反行为的;

(二) 接受境外机构、组织及非亲属人员资助的;

(三) 与国(境)外人员通婚的;

(四) 涉密研究生及其直系亲属获得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个人情况。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学院(研究院)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涉密研究生离校前必须将所有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以及信息等移交给导师,并办理好移交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其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按程序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研究生应当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导师同意后,经学院(研究院)、学校科研部门定密责任人审核同意,报学校保密办公室批准。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三)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所在学院(研究院)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由学院(研究院)指定专人负责,该人员应熟悉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五) 涉密学位论文在进行答辩前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也必须参加论文评审,并且送审时间要求、评阅意见处理等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但可免于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学院(研究院)可聘请与我校同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或经学校保密办公室同意的专家进行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六)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和要求相同。各学院(研究院)应与答辩委员会委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后,将答辩论文如数收回,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采取措施做好答辩现场的保密工作。

(七)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学院(研究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按保密年限妥善保管。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八)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将所完成的涉密论文(包括电子文档)交学院(研究院)指定的专人统一保管,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九) 学院(研究院)应定期将统一保管的涉密论文移交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存档,无需归档的应定期销毁。

(十)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涉密学位论文只在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存档,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十一) 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申请公开人应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和学校科研部门定密责任人审核同意,报学校保密办公室批准,学校保密办公室组织对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后,方可对外公开,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学院(研究院)应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相关要求提交研究生院和校图书馆。

(十二) 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院)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经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学校保密办公室确认,在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位后,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研究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院）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院）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办公室和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于2017年10月12日印发。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厦大研〔2018〕63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办学目标及学科特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指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兴交叉学位授权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学位授权动态调整指我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自主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以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我校决定新增的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符合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
- (三) 具有较好的办学基础和条件,优势突出、特色鲜明。
- (四) 师资队伍、科研水平、人才培养及其它支撑条件等方面,满足并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 (五) 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置。

第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程序

(一) 拟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应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研究生院初审、学校审核后编写论证报告,并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新增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二) 拟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将申请材料及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 按照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与标准, 结合学科发展需要, 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视必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生院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 结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和办学目标提出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推荐名单, 经校内公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 获全体委员 2/3 (含)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学位授权点质量监管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后, 应按学校要求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 学校按国家要求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达到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将被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厦大研〔2018〕89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权动态调整指我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自主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以下四类：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调整方式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仅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三、要求及程序

第七条 动态调整工作由学校根据办学目标、结合学科建设需要，研究决定、统筹启动，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位授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撤销：

1. 不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或学科发展需要；

2. 社会需求不足、生源不足、生源质量不高；

3. 在各类评估中未达到合格要求。

第九条 增列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及学科发展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学科发展趋势，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增强学校发展战略竞争力的学位授权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科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增列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

3. 具有较好的办学基础和条件，优势突出、特色鲜明。

4. 符合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工作程序

1. 学院申请。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申请主动撤销或增列学位授权点，并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2. 同行专家论证。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组织省外同行专家会议评审，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论证。

专家应不少于 5 位，一般应是相应学科有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教授或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业学位点评议还应有一定比例的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家来源单位应具

有相应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家组召集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家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按照动态调整要求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对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必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是否同意调整。

6.公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7.报批。研究生院将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情况报送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学位授权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予以审议。

四、其 他

第十三条 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四条 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由学校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第十六条 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 3 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动态调整方式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办法

厦大研〔2011〕35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总则

一、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应结合我校的学科基础，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二级学科，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目录内（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三、我校可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四、自主设置与调整可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

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已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五、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各学科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适时调整学科设置;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结合我校学科特色、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各学科填写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一),按一级学科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将申报表提交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的名单,并于每年3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申报表报送研究生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申请撤销不适应学科及社会发展需要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并于每年3月报送研究生院。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决定。

六、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设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一)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基本程序如下:

1.各学科根据经济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撰写“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各学科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同行专家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从学科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并填写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见附件三)。

3.各学科提交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及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见附件四)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并于每年3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论证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专家评议意见表(原件和扫描件)、备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5.我校将当年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Word文档)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扫描图片),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我校。

6.根据公示结果,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及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及时申请撤销不满足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并于每年3月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

通过后做出撤销的决定。

(三)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 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 第五位为“Z”, 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七、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 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 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 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八、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 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我校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 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我校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九、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基本程序

(一) 各学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 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 提出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 按照附件二的要求, 撰写“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 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二) 各学科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 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同行专家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从学科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 并填写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见附件三)。

(三) 各学科提交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及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见附件四) 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文件规定, 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或更名的交叉学科名单, 并于每年 3 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论证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专家评议意见表(原件和扫描件)、备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报送研究生院。

(五) 我校将当年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交叉学科, 提交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交叉学科论证方案(Word 文档) 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扫描图片), 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我校。

(六) 根据公示结果, 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 做出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的决定。

十、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 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十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 及时申请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 并于每年 3 月报送研究生院,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的决定。

十二、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附则

十三、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于每年的1月份启动。自主设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都应纳入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其设置清单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信息平台”上统一向社会公布。

十四、我校通过“信息平台”将本年度拟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以及我校所有学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数据，报教育部备案。

十五、教育部将视各二级学科的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情况，不定期地向我校提出调整（包括增设、更名和撤销）二级学科的建议。

十六、我校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2002]47号）文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论证。

十七、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办法于2011年10月14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2021年4月28日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大研〔202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的首要职责是立德树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指导行为准则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并充分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推进思想道德教育与知识教育相结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研究生培养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七条 科学公正参与研究生招生。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积极安排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正确处理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到国际组织或一流企业实习实践，鼓励学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一条 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指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引导研究生自觉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科研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界定。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因材施教。积极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在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充分挖掘课程教学内容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精心设计知识点和育人点有机结合的授课方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力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六条 鼓励建立研究生导师组，加强对研究生的集体指导。导师组全程指导培养研究生，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完成培养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研究生培养中的过程管理，主动与研究生建立联系，定期与研究生沟通，全面关心关怀研究生成长。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 and 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岗位权利

第十八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有权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已录取的生源中，以双向选择和学院统筹为原则，导师有权根据所在学院（研究院）相关规定自主选择研究生。

第十九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学术报告、论文写作和发表、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具有指导主导权。

第二十条 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分配、研究生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申报等，导师具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延长学习期限、退学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五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按照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因公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妥善安排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一个学期以上的，应及时向学院（研究院）报告，由学院（研究院）

配备第二导师或导师组其他成员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导师变更。因导师身心健康、工作调动、退出指导岗位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导师可提出申请。当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院（研究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导师变更具体程序按照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导师培训。学校健全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学校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在线网络培训等导师培训活动，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树立良好育人理念，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学院（研究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开展更具针对性、更具特色的导师研修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导师考核评价。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细化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要求，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以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导师评奖评优。学院（研究院）应将导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年度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学校定期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工作，对在研究生培养上有突出贡献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八条 导师岗位调整。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院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并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 （一）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
- （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或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四）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
- （五）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六）因导师责任导致师生矛盾，致使学生出现严重心理疾病或突发事件；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含非全职导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厦大研〔2018〕9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1年5月15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

厦大研〔2025〕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及《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 （二）应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或非全职教师（含驻校名家、业界名家和业界专家等实务型兼职教师）或与学校有联合培养专项合作关系的导师。
- （三）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当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 （四）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良条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博士生导师配套费。
- （五）能够为我校选拔优质生源服务，按学校相关要求承担招生宣传、考试命题、评卷、考核等相关工作。
- （六）原则上应能够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申请招收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

1.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于优秀青年教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核后可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初次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2. 培养经验与成效

首次上岗的导师应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博士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在岗导师应具备良好的教书育人能力，且指导的研究生学业完成情况及培养质量良好。

3. 科研项目与成果

（1）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五年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等。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2）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近五年取得过高水平实践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

4. 对首聘期内的优秀青年教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绿色通道。

（二）硕士生导师

1.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培养经验与成效

在岗导师应具备良好的教书育人能力，且指导的研究生学业完成情况及培养质量良好。

3. 科研项目与成果

(1)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有在研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

(三) 非全职导师

1. 非全职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参照全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并由学院（研究院、直属系）落实 1 名校内全职导师协助其做好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2. 根据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及博士生招生计划现状，非全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原则上每 3 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生。

3. 非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是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科研或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关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可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具体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下一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一) 申请人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有关要求向相关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 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条件、招生年龄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三) 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成立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对申请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在考核通过的申请人中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建议名单。

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素质”和“立德树人职责”，其中“基本素质”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立德树人职责”包括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议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年度招生计划，对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申请人进行审议并表决。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申

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议。

（五）审议通过的申请招收研究生导师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异议处理机制。

（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将拟招生导师名单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风委员会、人事处、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等部门进行审核，硕士生导师及现任博士生导师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申请首次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未通过学校审核的，不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可作为主导师招收研究生。

第五条 学校新聘的高层次人才（指受聘学校卓越人才体系岗位的教师），其首次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可与人才岗位聘任程序同步进行，并将确认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确认后的导师名单在人才到岗后由人事处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予以公布。

第六条 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或不受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情形：

（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暂停该导师相应类别（学术型、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资格 2 年；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暂停该导师相应类别（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2 年。

（二）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学术不端被取消学位的，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3 年。

（三）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受到处分、处理的申请人，影响期、处分期及处理期内不受理其招生资格申请。

（四）涉嫌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申请人，暂不受理其招生资格申请。

（五）其他特殊情况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受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人员申请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合作协议执行，首次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任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导师教书育人能力。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应结合本学科专业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导师研修活动，提升培训成效。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在岗导师实行定期培训，其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导师培训的考核情况将纳入导师评价体系，作为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及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分配具体由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结合本单位年度招生计划情况研究确定，且应重点向近 5 年新引进的各类人才、近 5 年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导师、创新团队倾斜。鼓励各单位在分配博士生名额时采用导师组联合培养的方式，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支持青年教师作为主导师培养博士生。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遵照本办法精神，科学制定符合本单位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目标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

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厦大研〔2023〕47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厦大研〔201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有效整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其他资源，建立博士研究生导师组（以下简称导师组），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导师组制度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特征，尊重人才培养规律，促进高水平导师队伍和学科平台建设，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导师组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是育人为本，发展动力是改革创新，基本政策是优化资源配置，核心任务是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三）导师组建设以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学科交叉科研平台、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基地等科研组织为依托。导师组制度建设与学校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及运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相互促进。

二、导师组组成

（一）导师组可以由相同或不同学科、专业、职称、技术特长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导师组可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精英参加研究生指导。

（二）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导师组组长应是有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学术骨干。组长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全面负责导师组工作。

研究生的具体指导实行主导师制，主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主导师由导师组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其他成员由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导师组组长和主导师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博士生。
2. 身体健康情况良好。
3. 年龄符合学校博导招生的规定。
4. 同意并能够提供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
5. 有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

（三）已超过招生年龄或无科研经费的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申请指导研究生应进入导师组，由导师组组长确定。

退休教师符合学校返聘条件并办理返聘手续者，相关待遇按学校返聘文件执行。未获返聘者，相关待遇由导师组负责。

（四）导师组成员参与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自 2014 年起，对于来校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参加博导资格遴选的相关人员，应有作为导师组成员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导师组的运行与管理

（一）建立基于导师组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加大导师组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导权。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编制以导师组为基本单元体现。招生办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学科专业点布局与学科水平、导师队伍整体规模与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经费与项目数等综合指标，制定分学院（研究院）年度招生计划，并按学院（研究院）下达招生指标。学院（研究院）以导师组为单元组织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组长应根据培养管理要求，组织做好研究生主导导师的确认工作。主导导师是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导师业绩考核、博导津贴、导师配套经费等相关管理的依据。

（三）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课题研究、阶段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论文预审和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参评科研成果奖的科研成果认定，以导师组组长或主导导师为第一署名，研究生为第二署名的科研成果，视同研究生为第一成果完成人予以认定。

（五）导师组提供的导师配套经费根据该导师组内博导数按最小化进行计算。导师组成员在其他学科专业的招生数应计入招生总数计算导师配套经费。导师配套经费中的基本配套经费部分可由导师组统筹支配，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助理岗位津贴和研究生学术活动。

四、附则

（一）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管理条例与此不符合的，以此条例为准。

本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厦大教〔2018〕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中未有效履行职责，导致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实体公平、程序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

- （一）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 （二）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 （三）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一）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二）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学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教学过程中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影响恶劣的；

（四）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学位论文时，纵容或支持学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五）未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导致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协同或纵容学生作弊的；

（六）伪造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位、毕业、结业、肄业、学籍、成绩等证明或证书的；

（七）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作出错误指导，造成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八）研究生导师严重失职，超过一年未曾联系所指导的研究生，对学生产生非常不利后果且对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培养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超过规定时间报送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包括实习计划）、课表或考表，影响教学进程或教学秩序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
- （四）五分之一以上教学任务未完成，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
- （五）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选用教材造成教材明显不当的，或强行推销教材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的；
- （七）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 （八）未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考核形式、考核内容、考核成绩等明显不当的；
- （九）因试卷内容错误或试卷短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 （十）未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作弊现象严重；
- （十一）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的；
- （十二）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的；
- （十三）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四）未按规定审核学生毕业、结业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五）错发、漏发学位、毕业、结业、肄业、成绩等证明或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六）研究生导师未尽指导责任，超过一学期未曾联系所指导的研究生，对学生产生不利后果但尚未对学校的社会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培养方案课程开课学期的；
- （二）学生选课之前，未按规定填报课程信息的；
- （三）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该节课教学任务无法完成的；
- （四）课程教学进度误差达到五分之一以上的；
- （五）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的；
- （六）未对课堂教学进行有效管理，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的；
- （七）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在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下的；
- （八）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相关人员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影响教学秩序的；
- （九）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或私自变更教室用途，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 10 分钟以上，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的；
- （十一）未执行有关规定影响考场秩序的；

- (十二)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课程成绩, 或错登、漏登成绩达 3 人以上且未及时补正的;
- (十三)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教学档案, 造成重要教学档案缺失且无法弥补的;
- (十四) 研究生导师在与研究生确立指导关系后的第一学期内, 未曾与研究生联系, 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情形, 可以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进行分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原则

第九条 如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但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经查实后, 不认定为教学事故。但相关当事人应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必要证据。

第十条 责任人同时造成两种以上教学事故的, 应当分别给予认定。应当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不同的, 认定其中最高等级的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责任人两人以上共同造成教学事故的, 应当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分别给予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能及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 出现事故隐瞒不报, 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 应从重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遵循如下程序:

(一) 教务处(研究生院)接到教学事故的书面报告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送达《厦门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或学院接到教学事故的情况的书面报告后, 自行填写《厦门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二) 学院应在收到《厦门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 确认责任人, 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后,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并将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对于情节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 但必须上报批准。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凡发现上报材料不齐, 或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应当通知学院重新补正材料或重新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 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在收齐学院上报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处务会(院务会)根据学院意见对教学事故提出建议, 报送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在收到教学事故相关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随机提名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教职工组成学校教学事故复核小组, 成员 5-7 人。学校教学事故复核小组根据学院上报材料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建议作出复核。必要时, 学校教学事故复核小

组可就事实展开进一步调查。

（六）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参与调查的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七）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教学事故复核小组的复核意见，分类报送研究决定。建议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建议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八）认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认定决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通知相关责任人。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
2. 责任人年度考核（认定决定生效之日所在考核年度）不合格；
3. 责任人为在职教职工的，根据教职工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
2. 责任人年度考核（认定决定生效之日所在考核年度）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由学院对责任人在学院内通报。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职能部门予以执行。

第六章 申诉

第十八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在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厦大教〔2011〕1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教学异常情况:

教学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调查情况并确定责任人:

调查情况:

事故责任人_____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陈述：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政联席会认定决定及初步处理意见：

学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教学异常情况的主要事实，充分听取责任人陈述，集体讨论意见如下：

☐ 认定为教学事故。责任人_____行为依照《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规定，构成（重大、严重、一般）级教学事故。

☐ 不认定为教学事故。原因如下：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页不足部分可另附纸说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应在收到《厦门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确认责任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3. 如教学异常属学院自行上报的，“教学异常情况”栏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可留空。

附件 2: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范本）

第 号

姓名		类别	☐ 在职教职工 ☐ 其他	用工单位	
教学事故认定情况 责任人因为（列入教学事故事实），其行为符合《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加入条文内容）情况，经认定，构成厦门大学（重大、严重、一般）级教学事故。 经研究，给予责任人如下处理： ☐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责任人年度考核（认定决定生效之日所在考核年度）不合格；责任人为在职教职工的，根据教职工处分规定处理。 ☐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责任人年度考核（认定决定生效之日所在考核年度）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 对责任人进行学院内通报。 教学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对本认定决定有异议，可以在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有关办法执行。逾期视为无异议。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2009) 厦大研综 8 号

研究生秘书是协助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开展工作，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常事务的教育职员岗位。研究生秘书行政上属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管理，业务上接受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和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多重领导。研究生秘书应该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肯干、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文书与计算机基础及使用计算机网络办公的能力。

研究生秘书应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工作，在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及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起桥梁作用。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培养与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组织工作；
2. 负责研究生学籍、研究生证件管理工作及每学期初研究生注册、报到人数统计工作；
3. 协助推动各专业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输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每学期研究生的开课计划并做好开课排课与课程考试安排，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4. 了解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及研究生教学等情况；
5. 做好毕业生的图像信息采集、毕（结）业生资格审核、选拔等；毕（结）业证书领取；做好学籍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网上选课、助教岗位申请的审核；
7. 做好课程建设，创新基地的相关工作；
8. 做好确认研究生导师指导关系、前置学历学位等学位信息的管理工作；
9. 审核优博培育工程、优博培养计划、研究生交流访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申请材料，做好相关的报销审核工作等；
10. 做好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统计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与统计，做好评奖评优工作；
11. 协助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宣传和学生的选拔工作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
12. 协助做好其他与培养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二、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工作

1. 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领取答辩材料、学位论文送审、答辩信息审核与公示、答辩组织工作等；
2. 协助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审核学位申请数据；
3. 负责完成学位证书制作领取工作；做好学位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4. 协助院领导做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审核遴选新增博士生导师材料，审核导师聘任相关材料；

5. 审核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材料；审核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选材料；
6. 配合院领导进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上报学科点申报、学科建设规划等材料；
7. 协助做好其他与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

三、招生与考试工作

1. 协助编制确定本单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专业、招生方向、招生导师、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参考书目等事宜，与招生办、考试中心和研究生院一起完成硕士和博士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校对工作；
2. 协助完成对硕士推免生的审核、考试与录取工作；
3. 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工作（尤其是硕士推免生和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与直博生的报名工作）；
4. 协助做好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的组织工作，并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5. 协助完成对硕士与博士入学考试考生的划线、资格审核、体检、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以及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录取名单的校对与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
6. 协助完成被录取考生的档案和政审材料的接收整理工作；
7. 协助完成对新生（尤其是应届毕业新生）入学报到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审查工作；
8. 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四、其它

1. 认真学习和掌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管理业务和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技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各单位研究生秘书要经常浏览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也应及时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与好的做法与研究生院沟通；
2. 协助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3. 自觉学习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文件，关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研究生秘书工作的规律，注意总结和交流研究生教育的工作经验，参加研究生教学管理业务学习与培训；
4.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5.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要为研究生秘书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为研究生秘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供机会。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工作管理办法

(2021)厦大研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强化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管理，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接受研究生院的委托，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组成和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成员实行选聘制，由学校从不同学科选聘若干名人员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熟悉党和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

（二）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拥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经验。

（三）具有高级职称的我校在职或离退休教师，或具有丰富研究生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一届（三年）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成员每届聘期为三年，期满视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学校与小组成员签订工作协议，发放工作津贴。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主动、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学位论文工作执行情况及学位论文的质量和规范程度进行检查和指导，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课程设置研究

研讨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于课程设置及教学模式是否需要调整和更新，课程建设举措是否积极有效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课程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课程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 课程内容是否按照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组织, 课程考核方式是否规范、考场纪律是否良好、成绩评定和登记是否规范, 并调研课程教学档案等。

(三) 课堂教学质量监督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成员应深入课堂听课, 每学期每位成员听课数应不少于 9 次。主要基于下述维度对所听课程做出客观评价: 授课教师的精神面貌和政治观点, 课堂教学的用心程度及授课精神状态, 教学方法能否启迪学生思考, 学生出勤情况与课堂表现, 教与学的综合效果等。

(四) 重要培养环节检查

检查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否在培养过程中开展开题报告、文献综述与科研进展报告、中期考核等相关培养环节考核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 学位论文答辩检查

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每学年每位成员按要求完整参与旁听 4-6 场(或单位时间)学位论文答辩, 累计时间以 12-15 小时为宜; 并对答辩的组织、程序的规范、学生的表现等进行记录和适当评价。

(六) 决策咨询

关注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参加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工作会议或培养单位交流会, 分析总结指导工作情况, 研究商议改革举措。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信息和意见, 每学期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改革建议。

(七) 完成研究生院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应积极支持配合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厦门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

厦大教〔2022〕6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完善教育教学内部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促进党政管理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听课人员：校党政领导，机关部处、院系党政领导及管理干部。

第三条 听课范围：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全部课程。

1. 校级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及管理干部在全校课程中选听。
2. 院系党政领导及管理干部原则上选听本学院相关课程，尽可能覆盖各年级的相关课程。

第四条 听课次数：

1. 校级党政领导每学年至少听课4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1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教务处、研究生院领导干部每学年至少听课12次，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年至少听课6次。
3. 学院党政领导干部每学年至少12次，其中研究生课程每学期至少听课3次。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4. 职能部门及学院党政管理干部听课次数要求由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辅导员听课次数由学生工作部（处）确定。

第五条 听课方式

1. 听课人员根据课表听课，原则上无需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
2. 听课人员应当认真听课，客观、详细填写听课记录。
3. 听课人员应当于课前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六条 听课管理

1. 校级党政领导应结合听课，深入教学一线，切实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提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议和方案。
2. 相关部门、学院应及时有效地处理、解决听课中反映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其解决问题；对教学有特色、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可组织观摩学习和经验交流，以利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3. 各职能部门每学期应将本单位听课记录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将听课记录汇总表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4. 教务处、研究生院每学期汇总并公布党政管理干部听课情况。
5. 党政管理干部听课情况列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的指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2019 年修订）》（厦大教〔2020〕2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印章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2024) 厦大研 4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院各类印章管理，完善使用范畴及手续，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印章管理应当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原则，既严格管理，又方便师生用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院各类印章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

- (一)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章
- (二)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 (2)
- (三) 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 (3)、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 (4)
- (四)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章
- (五)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章
- (六)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 (七) 厦门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部委员会章、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章、厦门大学自然科学学部委员会章、厦门大学工程技术学部委员会章、厦门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章、厦门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部委员会章
- (八) 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
- (九)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
- (十) 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 (2)

第二章 印章的制发

第五条 根据业务需求或因印章字迹不清、破损，遗失、被抢、被盗等原因需要制作印章的，应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学校办公室复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印章申请人前往公安机关许可的单位制作。

第六条 经学校核准后的各类印章的名称、式样和规格，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条 各类印章经学校办公室发文公布后方能正式启用。

第三章 印章的管理

第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印章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事项审批人是主要责任人，应当审查用印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遵照权限和程序审批用印事项。司印人是直接负责人，应当严格复核审批程序，仔细阅读用印内容，核实用印数量，检查留存材料是否齐全。

第九条 综合办公室是研究生院印章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各类印章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加强印章的保管，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印章安全。

（一）印章应按类别指定专人专柜保管。综合办负责保管以下印章：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章、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3）、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章、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章、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保管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学风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保管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保管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各学部秘书负责保管对应学部委员会章；翔安校区轮值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2）、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4）。

（二）印章原则上不得携带出本单位使用。特殊情况需要携带出本单位使用的，需由相关业务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经综合办副主任审批后方可用印。

（三）印章遗失、被抢、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学校办公室报告，在学校办公室指导下按程序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因业务调整或印章毁损等原因终止印章效力的，应当在印章失效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办公室上缴原印章，学校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和废止手续，由学校档案馆封存。学校办公室发文公布后正式废止。

印章遗失的，原印章效力自然废止。

第十二条 印章一般应当盖在公文、公函落款的机构名称和发文时间中间偏上位置，骑年盖月，上不压正文，印文要求端正清晰。

经批准使用代章的，应当在落款机构名称之后标明“代章”二字。

第十三条 用印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印章使用申请以办公自动化系统申请为主，纸质申请为辅，申请人应当按程序要求，对用印日期、事由、审核人、用印单位、用印人、用印名称、份数等进行确认，责任到人，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用印：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二）内容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存在瑕疵的；
- （三）空白的介绍信、证件、证书、单据、纸张等材料；
- （四）与研究生院工作、业务、人员无直接关系的。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应一事一号进行编码，立卷留存相关申请表单、登记册本、电子记录等材料。应当留存研究生院印章制作和使用校级印章的相关审批材料。

第十六条 印章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移交印章，需做好交接手续并记录备案。综合办副主任应当见证移交过程。

第四章 印章的使用

第十七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以研究生院名义制发的公文、公函，须按照公文审批程序报相关院领导签批后方可用印。

（二）以研究生院名义报送的业务类材料，须经各办公室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以研究生院名义报送的全院综合类材料，须经常务副院长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三）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研究生成绩登记表、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公派出国保证金提取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学生补办国家公派留学资助证明、外国留学生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田野调查基金结项证书（学生申请）、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工时记录表与薪酬审批表、教授延长退休年龄返聘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领取单等常规业务类材料须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各类证书、奖状复印件盖章，须携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相关业务经办人员核验，确认复印件属实后标注“属实，此件系原件复印”，并签字后方可用印。

（五）以研究生院名义发出的奖状、奖励证书、荣誉证书、聘任证书等各类证书，须提供相关公文签报阅办单后方可用印。

（六）学科建设办公室报送的文书类材料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使用研究生院章代章。材料主要包括年度“双一流”项目申报通知、年度“双一流”经费预算方案、项目批复书、经费下拨通知单、中央引导专项及省市共建经费申报材料、福建省“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监测系统相关材料、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及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相关材料、项目评审校外专家邀请函、硕博士招生计划分配材料、年中绩效监控材料、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文书材料。

（七）其它情况须经常务副院长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十八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教师指导研究生或授课学时证明、研究生答辩证明（供研究生答辩后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证明使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中文翻译件、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或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实习实践项目的资助证明等须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翔安校区轮值人员需与各业务经办人员沟通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二）其它情况须经常务副院长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十九条 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研究生和毕业三年内的研究生校友可使用学生卡在研究生自助打印设备中打印加盖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预印章)的研究生在学证明、成绩单、英文学历证明、英文学位证明、毕业证明(仅限答辩通过后至毕业证书发放前)等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和毕业三年内的研究生校友可登录电子证明系统,出具加盖厦门大学学籍学务专用章(电子章)的研究生在学证明、成绩单、英文学历证明、英文学位证明、毕业证明(仅限答辩通过后至毕业证书发放前)等证明材料。

(三) 其它特殊要求的研究生在学证明、成绩证明、毕业证明、延期证明等材料,由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向校内其它部门(单位)出具的学籍异动名单、已完成审批程序的相关学籍申请表复印件(学生申请)须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二) 其它情况须经培养与管理办公室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一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同等学力申硕资格审查表、同等学力申硕学位申请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答辩决议复印件、研究生学位证书签领本、国内高校论文送审材料须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二) 其它情况须经学位管理办公室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二条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制发的公文须按照公文审批程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批后方可用印。

(二) 研究生学位授予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学位报盘与撤销学位等上报文件、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备案表须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三) 申请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须按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申请程序审核后方可用印。

(四) 其它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报送的材料须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三条 厦门大学学部委员会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厦门大学职务聘任材料、厦门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校长基金)材料、学部下设基金项目材料须经学部主任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二) 以学部委员会名义邀请校内外专家评审或合作交流,出具邀请函或调研函,须经学部主任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三) 以学部委员会名义发出的奖励证书、聘任证书等各类证书须经学部主任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四) 其它情况须经学部主任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四条 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以学风委员会名义出具的委托调查函、认定结论函由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分管院领导认为需要提交学风委员会主任审批的,应当提交学风委员会主任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二) 其它情况须经学风委员会主任或被授权签批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五条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一) 以学术委员会名义报送的各类申报材料须主管单位同意签字盖章,相关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后方可用印。

(二) 其它情况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六条 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用于学位与研究生教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研究生院资助的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等经学校授权可对外签订的合同,具体使用范围和程序根据《厦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合同管理细则》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厦门大学印章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厦大办〔2024〕4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印章管理办法》((2021)厦大研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24年8月5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事务合同管理细则（试行）

厦大研〔2021〕2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大学研究生事务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保护学校、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厦门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合同,是指为保障研究生院资助的国（境）外学术交流与实习实践项目、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共建等事项顺利进行,学校、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事务合同主要包含以下类型:

- （一）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
- （二）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实习实践协议;
- （三）合作单位与学院（研究院）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第四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实习实践协议统一使用研究生院编制的协议示范文本;学院（研究院）与合作单位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原则上应当使用研究生院编制的协议示范文本。

第五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和国家重点单位实习实践协议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后加盖“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与合作单位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在接收专业实践学生、建立双导师制联合培养、开设实务课程或前沿讲座、为毕业生搭建潜在就业平台等方面的相关合作。双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及合作需求,审慎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拟定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第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及其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应当由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中如涉及科技研发涉密项目、校内资产使用、重大科技项目或平台建设、国际交流等事项,应当提交科学技术处、保密办公室、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国内合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会签。

第九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应当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加盖“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

第十条 除上述协议类型的其他协议、或未使用协议示范文本、对协议示范文本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提交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加盖“厦门大学合同专用章（2）”。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应当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备案、归档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定期评估、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研究生院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合同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并全面配合学校合同管理办公室的合同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应当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定期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和重要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分析评估中发现合同履行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

第十四条 当合同履行中遇到异常情况，包括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其可能违约、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或发生争议等情形，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请示研究生院，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业务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等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业务办公室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合同登记管理，建立合同文本统一分类和连续编号制度，按年度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并归档。

第十七条 在合同签订、审批、履行等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勤勉尽责。

相关人员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况由学校或研究生院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属于研究生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合同，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厦大学（2014）7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1.1 万元/年；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年。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品学兼优，上一学年无不合格课程（课程范围由学院在细则中明确规定）；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符合所在培养单位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除直博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直博研究生享受博士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五年。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进行相应调整：

-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在学期间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执行，退还超出硕士标准的学业奖学金；
- （二）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公派出国的学生除外），暂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 （三）更改培养方式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予发放学业奖学金，并退还研究生阶段已发放全部学业奖学金；
- （四）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分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 报到注册后不参与正常教学活动,被勒令退学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90% 额度;

2. 报到注册后一个月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80% 额度;

3. 报到注册后一个学期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50% 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不得参与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的申请:

(一) 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二) 课程成绩不合格。

第九条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它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再具有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业奖学金的全面工作,研究制定学业奖学金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落实。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为领导小组秘书单位,负责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制定,实施部署具体工作、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一) 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定程序及候选人产生办法。

(二) 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秘书单位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厦大学〔2018〕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防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对口支援西部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1.5万元/年，硕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0.6万元/年。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制年限发放，最多不超过36个月。

第三章 管理与发放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国家助学金的全面工作，研究制定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落实。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国家助学金发放的资格审查工作：

（一）每年9月20日之前完成本学年发放名单的材料审核，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复核备案；

（二）每月及时收集本单位研究生的异动信息，并按时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将复核后的发放名单交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后统一按月发放。

第九条 出国（境）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一）出国（境）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国家助学金照发；

（二）公派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国家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暂停发放，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离校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按月顺延发放。国家助学金总发放时间以实际在学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

（三）因私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国家助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停止发放，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一发放批次起恢复发放，离校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发放。

第十条 其他类型学籍异动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一）申请休学的，停发国家助学金，未发部分待学生复学后按月顺延发放，国家助学金总发放时间以实际在学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按照实际在学时间进行发放；

（三）中途退学的，自退学申请之日或学院提交退学报告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或博士研究生因故中途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博士研究生标准的国家助学金，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若总修业年限超过硕士研究生学制年限则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

（五）申请转学的，若申请转出，则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若申请转入，则自转入我校之日的下一批次起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要求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按要求补齐并转入学校之后开始发放。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大学[2014]7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

厦大研（2019）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的良好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了规范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校级奖学金。国际学生参评专项奖学金，具体参照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良；
- （四）科研成果突出，创新实践能力显著，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五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以下简称“三大奖”）和校外有竞争性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五项满足一项即可）：

-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及以上刊物、理工类在 JCR1 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 2. 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理工类获得发明专利；
-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 4.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专业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系列大赛中获奖；
- 5. 其它被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或在各类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综合考虑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 其它条件

- (一) 申报校级奖学金所有成果的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
- (二) 因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均可在博士阶段使用。
- (五) 研究生在学制内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三大奖,可多次获得其它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同一学年只能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三大奖及校外竞争性奖学金除外)且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 (一) 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 (二) 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
- (三)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审核。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 (四) 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 (五) 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 (六) 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奖资格或获奖荣誉: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院评奖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条件的实施细则,并正式发文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开始施行。

本办法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厦大学（2013）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各类表彰奖励项目设置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表彰奖励评审体系，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表彰奖励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实行定期评选表彰与及时评选表彰相结合；
- （五）依照规定奖励的条件、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荣誉称号有：

- （一）嘉庚奖章；
- （二）优秀毕业生；
- （三）优秀三好学生；
- （四）三好学生；
- （五）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荣誉称号有：

- （一）先进班集体标兵；
- （二）先进班集体；
- （三）文明宿舍。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有：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校级奖学金；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通令嘉奖，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八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反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颁发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表彰奖励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六)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第十二条 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 (二)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深入基层，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很好社会反响；
- (三)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过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 (四) 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获得国家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五) 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六) 在其他方面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

第十三条 通报表扬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出版社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以主要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且获得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三) 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相关事迹获得过省级表彰或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四) 在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并获得省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五) 在道德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六) 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学校赢得很好的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其他表彰奖励项目还应具备的奖励条件参照各项表彰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学院评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委员。学生工作处为秘书单位,具体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章 评奖办法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评审程序参照各项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优秀大学生个人或集体,可以由其所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名申报,及时进行通令嘉奖或者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通令嘉奖程序：

（一）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突出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最终确定嘉奖名单；

（四）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十九条 通报表扬程序：

（一）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优异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推荐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最终确定通报表扬名单；

（四）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厦大学〔2013〕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为：

- （一）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10%；
- （二）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三）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8%；
- （四）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 2%。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应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
- 2.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或者获得上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一次，且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 3.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1. 学习成绩优秀，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部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处为评审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的具体评审组织与监督工作,具体审查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荣誉称号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6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 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
- (二) 学院组织评优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 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 学生工作处复核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五) 学校发文表彰;
- (六) 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 (一) 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 (二) 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发布的《厦门大学本、专科“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03〕16 号)和《厦门大学关于评选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办法》(厦大学〔1999〕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4 年修订)

厦大学〔202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录取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在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处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或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书面检讨、增加校内公益服务任务等教育惩戒措施。教育惩戒由学生所在单位作出。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处分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后一处分的期限应自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处分期满自动解除；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满经申请启动解除程序。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即将毕业且表现良好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所在单位对学生表现进行认定，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解除，但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可以参考学生平时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但认定了犯罪事实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不构成第七条所列违法情形的，按照第三章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有本规定以外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因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后果，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四）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 （五）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 （六）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七）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二）勾结校外人员的；
- （三）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四）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五）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再次违纪的；
- （八）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具有获得表彰、奖励的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能获得毕业资格。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待处分期满、处分解除后，学校方可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经批准免于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本条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公开、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开、传播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泄露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利用、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二）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九条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强制猥亵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写恐吓信、自伤自残或其他方法和行为，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占、盗窃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吞或挪用公共款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骗取、冒领学校或学校经办的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款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损失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一学期内累计达三十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四十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五十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学时按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

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离校天数达四天以上，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不计入连续天数的计算。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教学和管理规定，有迟到、早退或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管理秩序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影响恶劣或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违反学业诚信，有代考勤、代写作业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较为严重或涉及营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或提供不当的平台，扰乱课堂教学和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实习实践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有关管理规定的，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骗取免修或免试资格，或者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发现学生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违纪，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在学术活动中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外学业、学术、文体等竞赛活动中有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实验室的，从重处分。

第五节 妨害学校管理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滋事、斗殴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他人受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斗殴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扩大事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策划、领导打架斗殴或持械伤人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七条 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组织、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在宿舍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 (二) 留宿他人的;
- (三) 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的, 或出租、出借宿舍、床位的;
- (四) 饲养或容留动物经劝阻无效的;
- (五) 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 扰乱宿舍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
- (六)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 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
- (七) 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 (八) 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
- (九) 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国家消防安全或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给予相应处分:

- (一) 损坏、挪用、停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在宿舍区、教室、森林区等公共区域违规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违章使用电器、接拉电线、超负荷用电、用火、用危险品, 占用公共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四) 过失引起火情、火灾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因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实验操作等违反国家、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情、火灾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六) 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机动车辆,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驾车伤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违反学校各校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 (二) 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影响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五)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文件传输协议、网页等网络应用服务,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 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 将学校派发本人使用的相关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网站或信息系统的;
(九)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
(十)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
(十一) 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制作或传播未获国家出版许可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其他违禁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擅自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冒用、滥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或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转借、转让、使用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五十条 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校内参加宗教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擅自涂写、拉挂、张贴、投递、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资料,或在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或学生宿舍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集体观看的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组织、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或违章设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宣传推广或协助他人宣传推广违规

信贷、网贷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群体性活动的，或者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未落实安全措施、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有伪造入场凭证等其他扰乱组织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规协助校外人员入校等扰乱校门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有其他扰乱道路交通、健康管理等校园公共安全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学生所在单位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组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学生工作组会议研究，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所在单位学生工作组，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所在单位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须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第五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并制作询问笔录。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结论，可以直接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生工作处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拟处理意见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单位听取。

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相关人员签名。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在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所在单位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两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告知书），参照办理。

第六十三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纪且情节较为轻微、按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学生，如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可向学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符合免于纪律处分条件的违纪学生在接到拟处理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免于纪律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六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免于纪律处分条件的，违纪处分决定暂不作出。

第七十条 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经初审通过后，应按规定参加社区服务。社区服务工作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具体形式由学生工作处指定。

社区服务时数按以下标准执行：拟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完成四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完成六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原则上应在两个月内执行完毕。

社区服务工作应分日实施，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小时。

第七十一条 违纪学生在完成社区服务工作后，应及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并由执行监督部门签署鉴定意见。

第七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违纪学生考核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作出免于纪律处分的决定；审查不合格的，按纪律处分程序作出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 年修订）》（厦大学〔2017〕79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厦大学（2018）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和学生申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于学校对其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和法律事务办公室、监察处、校团委的负责人及教师、学生代表共9人单数组成。

具体组成办法另行公布。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申诉事项是学生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诉委员会会议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另一名主任回避；申诉事项是教学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诉委员会会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另一名主任回避。

第七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监察处和校团委的负责人是申诉委员会的副主任。主任不能主持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指定一名副主任主持。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授权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的申诉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通过校团委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2、申诉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

第十一条 校团委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 1、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等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
- 2、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 1、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 2、自行组织调查;
- 3、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 2、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 (1)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2) 认定事实错误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3)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就申诉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决定书。申诉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申诉决定书应当抄送原办理机构,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但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应

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有权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他们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

（一）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校团委书面要求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即行终止。

申诉人就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校团委不再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认为学校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及对学校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所作决议有异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不能确定是否应当受理的，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三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厦大办[2005]36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厦大学（2017）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厦门大学考试纪律，规范厦门大学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监考教师负有监督考试纪律的责任，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宣布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考生有违规动向要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及时给予劝阻。

第五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 (四) 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考试时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 (八)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经告诫不改,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的;
- (九) 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经告诫不改的;
- (十)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一)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免试)资格或考试成绩(免修资格)的;
- (十四)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五)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八条 学生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四) 有其他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的。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将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条 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学生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违规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即将学生考试违规记录和证据材料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包括实施一般考试的封闭空间，也包括实施体育竞技类考试的开放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厦大学[2005]26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厦大研〔2018〕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规定，营造我校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维护良好学术氛围，提高学术研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厦门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查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原则。

第四条 参与查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第二章 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

第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可根据程度轻重分为学术失范行为与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失范指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包括：

- （一）数据核实不足；
- （二）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等；
- （三）其他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失范行为。

第七条 学术不端是指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经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授权，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风委员会”）是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履行对我校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指导、咨询和调查等职责的机构。

校学风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举报以及处理校学风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秘书处设举报电话和邮箱，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九条 校学风委员会接受对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明确的认定结论。

构成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论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举报和受理

第十条 举报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可信的证据材料。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风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举报人要求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保密的，校学风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确保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实的；
-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 （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校学风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校学风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风委员会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风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风委员会决定最终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五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七条 在决定受理举报后，校学风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独立的调查组，也可以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研究院）成立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教师工作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或者现场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表明/证明身份。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等材料，由参与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校学风委员会成员、调查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当事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同一课题组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调查或者处理的。

回避的申请由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开展调查，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如情况复杂，经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酌情延长工作期限。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依据、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调查组成员应当分别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如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分歧意见在报告中列明。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校学风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结论认定。

校学风委员会可通过通讯评议或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以通讯评议形式开展的审议将全部委员视为与会委员，若委员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邮件回复则视为弃权；以会议形式开展的审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认定结论由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应当告之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由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受理复议。

如当事人无新的证据材料又重新提出申请复议的，校学风委员会不予受理。

异议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认定结论生效。

第三十一条 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或者复议决定是终局结论。

第三十二条 认定完成后，校学风委员会向学校及相关部门通报认定结论。

第六章 处理和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如情况复杂，经校长同意，可酌情延长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

第三十四条 根据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

处分。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和相关部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相关部門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应当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为在有关职能部门的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厦门大学监察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收到异议和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监察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教职工及学生申诉的处理流程程序分别按照《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暂行）》和《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本校其他涉及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办法有规定而本办法未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风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厦大综〔2015〕45 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财[2004]6 号

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生缴费（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上学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缴费，是学生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教育收费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批准并执行。为了加强各类学生的完费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类学生每学年应缴的费用

1. 各类学生每学年应按物价部门批准我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缴学费（培养费）。
2. 由学校安排住宿的本专科生及需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应按入住的宿舍类型及标准缴交住宿费。

二、各类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完费注册

1. 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等原则进行管理。
2. 各类学生各学年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在入学前或上学期末由校财务处发文，通过各学院（系、所）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新生由招生办负责通知）。学生或其家长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的 10 天前，将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存入银行缴费卡中，由校财务处通知银行代扣应缴费用。校财务处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缴费清单，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工作的责任人凭学院（系、所）的证明于注册前一天到财务处领取代扣收费票据及清单。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由财务处通知学院（系、所）领取。
3. 各类学生缴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所）办理注册手续。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手续的教学秘书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予以注册，并将收费票据（“交款人”联）交给学生。需由学校安排住宿的学生须持住宿费收费票据到物业管理部门或曾厝垵学生公寓办办理入住手续。
4. 各类学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学费或培养费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其所修课程暂不予确认成绩，待缴清后确认；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学校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
5. 确实由于经济条件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等手续。
6. “绿色通道”包括申请缓交费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 （1）“申请缓交费用”通道：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 （2）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最高为 6000 元/每年、人）。但学生如因证明手续不完备

及其他原因无法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时，必须承诺在当年度内缴清应缴费用，并同意学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则不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超过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其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7. 学生缴费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恶意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可通过校内外报刊等媒体予以曝光、通报批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起诉。

8. 各类学生若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却又不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不予参加各种评奖活动。

三、为确保学生完费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应各施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注册工作

1. 注册工作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最关键的一道。各学院（系、所）应按学校的规定严格把好这一关，确保学校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1）各学院系（系、所）单位要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应指导学生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并凭绿色通道手续办理注册。但若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学校将按欠费数额暂缓下拨、抵扣学院相关的办学运行等经费。

（2）各学院（系、所）应把催缴学生欠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门领导，专人负责，对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情况应及时反馈、及时催缴。为了使学生下一学年的注册顺利进行，各院系应在每学年末将学生的欠费情况及下一学年的收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3）各院系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已缴费学生的收费票据发放和登记工作，并交代学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收费票据。

2. 教务处作为全校本专科学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本专科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学生无故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给成绩的，教务处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核拨各院（系、所）的办学运行等相关经费。

（2）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教务处应及时根据招生办提供的招生信息，编好新生的学号，并将编好的学号、学生姓名、考生号、准考证号、身份证号、院系、专业等相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核对并接入收费系统。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本专科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教务处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等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共同做好本专科生的缴费工作。

3.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研究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 督促各学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为了便于检查监督,各院、系、所的完费注册情况应于注册结束后次日将研究生的报到、注册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院)。对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而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研究生院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或扣拨相关的办学分成经费。

(2) 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研究生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研究生收费系统的建立,及时提供新生的学号和相关资料。研究生院应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的人数及性质,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研究生应缴培养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分配导师、完费答辩等相关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及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缴费工作。

4. 成人教育学院作为学校成人教育管理的职能单位,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夜大、函授及脱产等成教学生的注册工作。

(1) 成人教育学院认真检查各学院(系、所)“先缴费、后注册”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规的学院(系、所)应及时予以纠正、通报批评,并与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暂缓或扣拨分成经费。

(2) 成人教育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成教学生的收费系统的建立工作,及时提供成教学生的变动情况,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人数和收费情况;了解各学院(系、所)成教生的欠费情况,并检查各学院(系、所)的催缴工作。

5. 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等独立管理相应类别学生学籍及教学工作的学院,其完费注册管理职责比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6.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部门及曾厝垵学生公寓管理处等学生住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住宿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学校:“先缴费,后入住,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暂缓办理入住”的原则执行。

(1) 住宿管理部门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或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办理入住。对于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又没有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且已安排入住宿舍的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应负责催缴这些学生的住宿费。

(2) 住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各类学生的住宿费管理工作,提前做好各类新生的住宿安排,并于新生注册前10天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安排情况及收费标准等资料,以便财务处及时建立新生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通知银行代扣学生的住宿费,保

证学生顺利办理入住手续。住宿管理部门应将学生的住宿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更改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向学生收费。

7.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应负责做好各类学生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等收费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财务处应在各相关单位提供的学生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负责建立各类学生收费系统，并管理和维护好该系统。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修改学生收费系统。

（2）为方便学生的缴费，保证学生的现金安全，财务处应根据学校的招生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办理好新生的银行缴费卡，并在招生办的协助下随同新生录取通知单一并寄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3）为了保证学生的注册顺利进行，财务处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提前 5 天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代扣学生的应缴费用，并及时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清单，于注册日前一天将收费票据及清单发给各院（系、所）。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将根据银行的扣费情况再通知学院（系、所）来领取。

（4）财务处应分阶段将学生的收费情况上报学校，并将学生的具体缴、欠费情况反馈给各学院（系、所）及各相关部门，并向各学院（系、所）提供详细的缴费汇总表、明细表及欠费清单。

（5）财务处应随时为各学院（系、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学生提供缴费、欠费等有关收费方面的咨询服务。

8. 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工作。

（1）协助财务处与各学院（系、所）作好各类学生应缴费用的缴交事宜。

（2）为了使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学生处应及时通知各学院（系、所）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及时初审学生的申请条件，督促银行及时审查并下放国家助学贷款。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学〔2015〕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向符合申请条件、条件的学生发放的，由中央财政贴息，用于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和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贷款经办银行。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对贷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六）符合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学制加十三年确定，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经银行审核确认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或罚息由贷款学生承担。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二）贷款学生的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三）贷款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四）有效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困难证明必须是申请贷款当年开具的，且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五）研究生还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授权书；
- （六）银行或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和审批；审批通过并签订贷款合同后，学生在每学年 9 月份开学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书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向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进行严格审查，在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完整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确认材料无误后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经办银行审批通过、确定贷款学生名单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统一组织贷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

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学生的贷款申请经银行审批通过后，学生贷款按学年分期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用于缴纳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剩余贷款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入贷款学生账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每年都须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学生贷款在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学生信息后由当地金融机构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用于缴纳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剩余贷款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入贷款学生账户。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后，原则上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若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还款期限由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双方协商确定。贷款毕业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毕业生若选择分期还款方式，须按照分期还款协议每月定期在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还款金，以便贷款经办银行自动扣缴贷款金额。贷款毕业生在与贷款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贷款毕业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为3年，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贷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十八条 贷款毕业生若继续攻读学位，可在毕业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审核通过后，由贷款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期间的利息，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实生实施全额贴息。

第十九条 贷款毕业生若选择提前还款方式，可提前10日向贷款经办银行提出，待银行计算出应还本息后，带上有效证件到贷款经办银行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情况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及时将此情况告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通知贷款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办理贷款停发、还款确认等手续。贷款学生或其法定代表人与经办银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贷款学生发生转学时，需及时将情况告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离校后的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时，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要求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申请代偿。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应恪守信用，严格按照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按时还清贷款本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积极配合贷款经办银行，多手段、多方式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征信知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贷款学生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必须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告知贷款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遇到各种还款问题时，须及时与贷款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取得联系，避免逾期和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建立贷款学生信息数据库，录入贷款学生的申请、还款、逾期、违约等贷款信息，建立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与贷款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贷后还款监督工作，关注贷款毕业生的还款情况，多途径进行催还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发布的贷款逾期数据做好当月的催还工作，并及时报送当月催还情况。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的贷款回收情况纳入学生资助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九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经办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将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三十条 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贷款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贷款违约学生，贷款经办银行有权将违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信息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贷款毕业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贷款毕业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厦大学（2017）62号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门用于救助还款特别困难的国家助学贷款（暂限于经我校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厦门大学向中国银行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还款救助：

- （一）借款学生死亡、失踪。
- （二）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三）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经济损失严重。
- （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致家庭经济困难。
- （五）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
- （六）其他经学校确认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借款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四条 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可向原所在学院提交还款救助申请，学院负责受理并初审后，报学校进行审批并划付资金。

（一）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或者亲属。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学生，可由其亲属凭关系证明或授权书代办。

（二）还款救助申请。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亲属）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

（三）还款救助受理。学院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在日常工作中，学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应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学院受理后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进行初审，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四）还款救助审批。学院完成审查后应及时将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交

银行复核后报校领导审批核定是否救助以及救助金额。

(五)还款救助资金划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审批确定的救助申请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金额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账户,然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经办银行进行代偿操作,救助资金不发放给被救助人或申请人。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骗取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完成救助后,还款救助申请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具体办法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学校还款救助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加大还款救助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

厦大学〔2019〕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是指厦门大学所设立或所评选的助学金、励学金、困难补助等各类基本保障型资助项目以及致力于学生能力提升的各类发展型资助项目。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使用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结合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六条 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民政兜底、保障类学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2.家庭劳动力匮乏学生,包括来自单亲家庭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等;

3.突遭变故学生,包括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人患重大疾病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4.学生生源地为贫困地区,包括老少边穷地区,家庭经济条件差,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5.其他因故致使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者。

(二) 量化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结合以下量化指标进行:

1.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

2.学生消费情况。包括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等;

3.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生源地月平均工资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

4.其它能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量化指标,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学生不超过全体学生数的 5%, 困难学生不超过 10%, 一般困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特别困难的学生一般应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各单位)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各单位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校统一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各单位需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通过困难认定系统如实填报信息,生成《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提交到所在单位。

(三) 学校认定

1.各单位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访

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初步评议结果报各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本单位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结果公示

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认定名单及档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将学生申请材料和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核实情况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五）建档备案

各单位汇总学生申请材料及认定过程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信息档案，同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第九条 资助原则

（一）主动申请原则。需要资助的学生原则上应主动提出申请。

（二）差异性原则。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不同的学生的资助应体现梯度差异。困难程度较低的学生所获得的资助额一般不应高于困难程度高的学生，资助数额较大的资助项目应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高的学生。原则上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困难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元。上述资助额度包括学生通过校、院、系以及其他渠道所获得的资助金额。

（三）救急优先原则。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迫需要帮助的学生优先得到资助。

第十条 资助评定发放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制定本学年资助计划。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发布资助项目，学生登录学生管理系统申请。

（三）各单位根据资助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在提出资助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确定各类资助项目人选，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相关单位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四) 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通过学生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确认评定结果,并将生成的报表文档打印盖章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资助金。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助学金参评资格或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1.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者;
- 2.平时具有明显超出一般学生平均消费标准、具有铺张浪费等行为者;
- 3.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日常教育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修改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管理办法、细则,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困难认定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单位要加强对认定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及个别访谈、信函及电话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有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单位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六条 学校各项经济困难资助的对象原则上应是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因突遭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单位要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增强受助学生社会责任感。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教育学生优先选择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资助形式,引导学生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回馈社会。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成立厦门大学学生公益会,组织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公益、志愿活动等。受资助学生将自动成为其会员,应认同学生公益会章程,积极参加学生公益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投身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厦大学〔2008〕135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2019年7月12日印发。

厦门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厦大学（2022）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增强学生劳动意识、开展劳动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已注册的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规定涵盖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厦门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根据岗位层级，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校级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管理工作；各学院或研究院负责院级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管理工作，并接受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并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立应与学生培养相结合，与资助育人相结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九条 各级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应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加强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

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应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兼职辅导员、学校公共服务、专项劳动实践等为主。适合长期安排学生劳动的岗位，要在合理计算工作量的基础上，核定岗位数量，安排学生参与辅助性的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项目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项目岗位。指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将一些应由勤工助学经费支付的专项工作岗位设置为勤工助学岗位；

（三）临时岗位。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属于有偿劳动，应与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严格区别，不允许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以勤工助学的方式获得报酬；应与学生社团、学生文艺团体、体育团体等的正常活动和训练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区别开来，此类活动不纳入勤工助学范畴。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签订三方聘用协议。

第五章 劳动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由各层级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部门制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不应低于厦门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勤工助学活动日常管理及支付学生参加校内校

级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院级勤工助学活动相关薪酬由各用人单位承担。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应专项管理，集中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平均发放。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监督和管理。经费来源为：

- （一）按学校确定的比例从每年学费收入中划拨；
- （二）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 （三）社会捐赠；
- （四）其他来源。

第二十条 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取得的应税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做到“自尊、自重、自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声誉。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或个人协议外的要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厦门大学勤工助学或类似名义组织相关活动。对于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厦大〔2008〕65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于2022年3月10日。

厦门大学学生管理助理聘任管理细则

厦大学（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助理的管理，促进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以及《厦门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管理助理岗位（以下简称“助管岗位”）是指在学校党政管理、学生事务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设置的、由学生承担辅助性管理工作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条 学生参加助管岗位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管理

第四条 岗位类型

根据岗位层级分为校级管理助理岗位和院级管理助理岗位两类；根据工作的性质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分为固定岗位、项目岗位和临时岗位，根据学生类别分为本科生管理助理岗位和研究生管理助理岗位。

第五条 岗位的设立原则

（一）校级固定岗位的设立综合参考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量、编制使用情况、往年岗位使用情况等。

（二）院级固定岗位的设立需参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工作实际需要。

（三）项目岗位的设立综合参考专项工作的任务量、往年岗位使用情况、学校专项工作经费划拨和人员配置等情况。

（四）临时岗位的设立参考实际工作任务量，不得代替固定岗位或项目岗位长期使用。

第六条 岗位的设立程序

（一）校级岗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设立；

（二）院级岗位由用人单位自行设立，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岗位每学年确定一次。下一学年的固定岗位和项目岗位的设立和确认一般由用人单位于当前学年的第三学期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或备案，临时岗位需于用工时间前至少一周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或备案。

第七条 岗位的有效时限

固定岗位和项目岗位有效时限为一个学年，临时岗位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如仍有需求需重新提出申请或备案。

第八条 学生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工作仅为辅助性劳动，不能替代各类岗位的全职工作。

第九条 厦门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岗位种类、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章 助理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积极进取，努力学习。
- （三）身心条件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岗位设立或备案后，可发布通知招聘助管。有意申请岗位的学生经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原则上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固定岗位和项目岗位聘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学年。对少数民族学生担任助管的，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助管工作要求，具体规定助管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行为规范和考核方式等。工作要求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组织助管培训，助管参加培训情况应作为上岗和考核的重要条件。担任固定岗位或项目岗位工作的学生，首次上岗学年内需至少参加一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培训。用人单位每学年应组织不少于两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需要安排。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用人单位助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对岗位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助管占比情况、培训组织情况、日常管理情况、岗位测评问卷反馈情况等，对用人单位助管情况进行考核。

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学年初提交本单位上一学年助管工作报告，总结助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校级用人单位助管岗位管理情况考核结果应作为下一学年设岗重要参考依据。院级用人单位助管岗位管理情况考核结果应纳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承担本单位助管的管理、教育和考核职责。用人单位需做好考勤工作，如实填写《厦门大学学生管理助理工时记录表》，定期对助管进行考核，加强对学生管理助理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对用人单位考核优秀的助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薪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确定。

第十七条 助管工作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专业学习时间，避免影响学生学业。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薪酬于用工次月发放，每月发放一次。具体程序为：用人单位填写薪酬审批表，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薪酬审批表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或备案。审核完毕后，学校勤工助学基金支付部分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务处发放；用人单位自筹经费支付部分由各用人单位自行报财务处发放。财务处于每月月底将薪酬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学生因从事助管工作而取得的应税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助理聘任的终止

第二十条 受聘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停止其聘任，停发报酬，另行招聘：

- （一）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的；
- （二）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生管理助理的；
- （三）在担任学生管理助理期间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
- （四）因担任学生管理助理严重影响学业的；
- （五）日常生活铺张浪费的；
- （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被停止聘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考察如已不再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况的，可按聘任程序重新申请岗位。

第二十一条 受聘学生在担任学生管理助理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在校期间担任学生管理助理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违反《厦门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和本细则的，学校可采取终止勤工助学、停发和追缴劳动报酬等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管理助理聘任管理办法》（厦大学〔2008〕63 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厦大学〔2023〕8号

第一条 为激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其祖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港澳台侨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是指面向港澳台侨学生评选的奖励性质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包括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宝钢优秀港澳台学生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名额、等级及奖励标准，按照教育部、地方政府或设奖方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正常在读全日制港澳台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学生不参与评审。

第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入学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和劳育实践活动，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参评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取消申请资格：1. 参评期间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 参评期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受到退学警示者。

第七条 申请者还应符合各类奖学金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按照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执行。

第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的评审采用计分制，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和科研成果分组成。计分标准按照《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九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并指导各院系开展奖学金评审。各院系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校发布评审通知。

(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

(三) 各院系进行资格预审和申请材料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 学校将获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审批。具体获奖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发布为准。

第十一条 获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根据奖学金资金拨付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对于获奖的港澳台侨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 有反对 “一国两制” 或“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三) 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四) 违反校规、校纪；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三条 各院系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厦门大学海外学生奖学金暂行评审办法》（厦大学〔2008〕3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科研成果分三部分组成，评分方法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一、课程成绩分**1. 研究生**

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四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 (\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该百分排位的分值由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标准分。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四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2. 本科生

课程成绩分满分 80 分。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学分绩点”（GPA），由教务处系统自动生成，课程不同记分制的换算方法与最终计算结果以教务处系统为准。

教务处系统生成的学分绩点项记为 A，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A/4 \times 80$$

课程成绩分的计算以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成绩为依据。

二、行为表现分

行为表现分满分 20 分，包括行为评议分和社会活动分两部分，其中行为评议分 5 分，社会活动分 15 分，总共 20 分。

1. 行为评议分

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主要评议内容为：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2）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出勤良好；

（3）积极参加院系和学校组织的活动；

（4）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住宿环境，及时做好住宿登记；外住学生遵守社区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主动配合当地派出所及居委会的工作，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及与自己身份不符的事情。

2. 社会活动分

计算依据为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所有表现，其中社会活动分加分项目在参评专项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港澳台侨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参加文体活动、志愿者活动、学校体育比赛和参加其他级别的各项竞赛活动获奖者可以酌情加分，加分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1) 表彰加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得分	6	2-3	1

注：荣誉称号指个人表彰；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满分 2 分）

担任职务	班长、社团负责人及以上	班委或一站式学生社区楼层长
得分	2	1

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志愿活动及其他表现分（满分 3 分）

项目	30 个时长及以上	15 个时长及以上 30 个时长以下	无偿献血等
得分	2	1	1

注：志愿者活动满分 2 分；无偿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

(4) 竞赛分（满分 10 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 10 分。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国际比赛
1	一	4	3	0.8	国际比赛 1-4 分，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2-4	二	3	2	0.4	
5-8	三	2	1	0	

注：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0.5 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

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三、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含科研论文、论著、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调研报告、咨询成果、文学、新闻作品等。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 论文分数 = $\sum(\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2)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逐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和 A&HCI、ISSHP、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1) 专著：每万字 1 分。

(2) 编著：每万字 0.8 分。

(3) 译著：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1) 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 20 分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2) 艺术作品在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 15 分。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作品或在正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 7 分。若同期刊物或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单项的双倍计分。由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 45 分钟以上），每项 15 分。

(3) 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每项 15 分。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包括：a.参加正省级以上由建筑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主办的建筑类设计竞赛的获奖作品；b.参与导师的工程项目设计并付诸实施，成果最终以图纸设计形式作为论文申报，图纸加盖出图章，参与设计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成果可视为公开作品。

(4)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 5 分、3 分、2 分、1 分的方式加分。

(5) 文学、新闻作品

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 1000 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 1.5 分、1 分、0.5 分的方式加分。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满分 5 分。

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厦大学〔2023〕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我校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国际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是指面向我校国际学生评选的奖励性质的专项奖学金，包括校级奖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名额、等级及奖励标准，按照上级部门、学校或设奖方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正常在读全日制国际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国际学生奖学金。

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学生不参与评审。

第六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课程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参评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取消申请资格：1. 参评期间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 参评期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受到退学警示者。

第七条 申请者还应符合各类奖学金的其他要求，具体按照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执行。

第八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的评审采用计分制，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和科研成果分组成。计分标准按照《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并指导各院系开展奖学金评审。各院系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校发布评审通知。
- （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
- （三）各院系进行资格预审和申请材料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 （四）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学校将获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审批。具体获奖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发布为准。

第十一条 凡已获得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表现和成果，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根据奖学金资金拨付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对于获奖的国际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一）触犯中国法律、法规；
- （二）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违反校规、校纪；
- （四）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各院系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厦门大学海外学生奖学金暂行评审办法》（厦大学〔2008〕3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行为表现分、科研成果分三部分组成，评分方法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一、课程成绩分**1. 研究生**

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四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 (\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该百分排位的分值由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标准分。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四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2. 本科生

课程成绩分满分 80 分。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学分绩点”（GPA），由教务处系统自动生成，课程不同记分制的换算方法与最终计算结果以教务处系统为准。

教务处系统生成的学分绩点项记为 A，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A/4 \times 80$$

课程成绩分的计算以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成绩为依据。

二、行为表现分

行为表现分满分 20 分，包括行为评议分和社会活动分两部分，其中行为评议分 5 分，社会活动分 15 分，总共 20 分。

1. 行为评议分

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主要评议内容为：

- （1）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 （2）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出勤良好；
- （3）积极参加院系和学校组织的活动；
- （4）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住宿环境，及时做好住宿登记；外住学生遵守社区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主动配合当地派出所及居委会的工作，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及与自己身份不符的事情。

2. 社会活动分

计算依据为评审通知中规定的评审期间的所有表现，其中社会活动分加分项目在参评专项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国际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参加文体活动、志愿者活动、学校体育比赛和参加其他级别的各项竞赛活动获奖者可以酌情加分，加分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1) 表彰加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得分	6	2-3	1

注：荣誉称号指个人表彰；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满分 2 分）

担任职务	班长、社团负责人及以上	班委或一站式学生社区楼层长
得分	2	1

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志愿活动及其他表现分（满分 3 分）

项目	20 个时长及以上	10 个时长以上 20 个时长以下	无偿献血等
得分	2	1	1

注：志愿活动满分 2 分；无偿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

(4) 竞赛分（满分 10 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 10 分。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国际比赛
1	一	4	3	0.8	国际比赛 1-4 分，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2-4	二	3	2	0.4	
5-8	三	2	1	0	

注：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0.5 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

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三、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含科研论文、论著、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调研报告、咨询成果、文学、新闻作品等。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1) 论文分数 = $\sum(\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2)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逐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和 A&HCI、ISSHP、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3)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1) 专著：每万字 1 分。

(2) 编著：每万字 0.8 分。

(3) 译著：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1) 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 20 分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2) 艺术作品在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 15 分。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作品或在正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 7 分。若同期刊物或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单项的双倍计分。由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 45 分钟以上），每项 15 分。

(3) 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每项 15 分。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包括：a.参加正省级以上由建筑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主办的建筑类设计竞赛的获奖作品；b.参与导师的工程项目设计并付诸实施，成果最终以图纸设计形式作为论文申报，图纸加盖出图章，参与设计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成果可视为公开作品。

(4)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 5 分、3 分、2 分、1 分的方式加分。

(5) 文学、新闻作品

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 1000 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 1.5 分、1 分、0.5 分的方式加分。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满分 5 分。

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实施办法（试行）

厦大学〔202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提高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关于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厦门大学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指导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学校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审议参评学生的年度评审意见。

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研究院）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和对接基金委，上报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报告等。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工作，对本单位参评学生给出年度评审意见。

第四条 年度评审对象为：

- （一）在学校学习一学年以上非毕业年级奖学金生；
- （二）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博士研究生；
- （三）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奖学金生。

第五条 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的博士研究生，需要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考核，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列入评审对象。

第六条 年度评审时间一般在每年四、五月份，具体以基金委通知为准。

第七条 年度评审内容包括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和活动表现，具体评分标准见《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分细则》。

年度评审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合格的学生，年度评审建议为继续提供奖学金，对于不合格的学生，年度评审建议为中止奖学金或者取消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评审建议为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 言行不当,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中国国家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特殊时期(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不服从相关管控规定, 言行不当, 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本科生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者, 自下一学年起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 但是本人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学习。中止期满前, 经本人申请, 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 如评审合格, 经基金委批准后, 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年度评审建议为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二) 言行不当,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中国国家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特殊时期(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不服从相关管控规定, 言行不当, 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年度评审不合格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六)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 从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学金资格, 但是本人(本条(一)所列情况者除外)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学习, 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条 年度评审结果以基金委最终批复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年度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工作处根据基金委通知发布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

(二) 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通知做好年度评审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 奖学金生根据学院(研究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院)提交年度评审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四) 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生提交的评审材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五) 工作小组对学院(研究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议, 形成校级评审意见。

(六) 工作小组将校级评审意见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审批结果通过后公示五个工作日报送至基金委审定。

(七) 工作小组将基金委批复的年度评审结果通报学院(研究院), 由其做好奖学金生的通知工作和评审不合格学生的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要求

(一) 各学院(研究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当学年发布的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要求, 结合本单位管理规定及培养工作实际, 进一步制定本单位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办法、评

审标准和工作流程。

（二）各学院（研究院）应当成立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和本单位学生管理部门、教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并对本单位每名参评学生给出年度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分细则

本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分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内容包括学生评审期间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和活动表现等四方面情况。奖学金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学生，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建议。定量打分总分100分，原则上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评分细则如下：

一、道德品行（30分）

考察学生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校规校纪和对华友好等方面的表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26-30分）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知华友华，能很好地融入中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良好（21-25分）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能较好地融入中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合格（18-20分）

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不合格（0-18分）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不服从学校管理，言行不当、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学校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学习成绩（30分）

考察学生在评审期间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学习基本情况。根据学生评审期间百分制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换算，免修课程不纳入考察范围。对于已经修习完所有课程的研究生，以在学期间所有成绩进行考察。

三、学习/科研态度（20分）

考察学生平时的学习态度和科研态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17-20分）

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能够在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研究生热爱科研，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本科生出勤率在95%以上，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

（二）良好（14-16分）

学习态度端正，能认真学习，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课题，较好地

完成科研任务；本科生出勤率在90%以上。

（三）合格（12-13分）

学习态度端正，服从教学管理，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研究生能按照导师要求参与和完成科研课题；本科生出勤率在80%以上。

（四）不合格（0-11分）

学习态度不端正，未能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和科研课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生出勤率在80%以下的。

四、活动表现（20分）

活动表现分包含基本评议分和社会活动分两部分，其中基本评议分12分，社会活动分8分。

（一）基本评议分（12分）

能按照学校和院系要求参加相关活动，在活动过程中遵守纪律，配合管理，无不良表现。

（二）社会活动分（8分）

参加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参加校级以上活动一次获2分，参加校级和院级活动获1分，累计加分上限不超过2分；

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部门负责人以上的获2分；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学生社团社长等其他学生骨干获1分，累计加分上限不超过2分；

参加各项竞赛获奖的，获省市级以上奖项一次获4分，获省市级奖项一次获3分，获校级奖项一次获2分，累计加分上限不超过4分。

厦门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厦大学〔202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为规范学生住宿行为、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厦门大学章程》（厦大综〔2023〕48号）和《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厦大学〔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确定的，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学生宿舍入住的各类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部门，以及各培养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入住、调宿、退宿

第五条 国内学生中，正常学制年限内的本科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由学校统一提供住宿，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依个人申请提供住宿。

国际学生中，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奖学金生（享受住宿费资助）和校际交流生由学校统一提供住宿，其他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自费国际生视房源情况依个人申请，按学年提供住宿。

第六条 学生床位安排遵循男女生分楼栋（层/梯）住宿，以及同一培养单位学生相对集中的原则。

每位学生只分配一个床位，入住时须签订承诺书。

第七条 学生住宿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床位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要调宿的，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申请办理，不得私自调换。

学生主动申请调宿的，一学年只能调整一次。

第八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学校可进行调宿，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服从安排：

- （一）对宿舍或相关联的建筑物进行修缮、装修；
- （二）开展节能减排、卫生防疫等工作；
- （三）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
- （四）学生转专业或继续在本校深造；

- (五) 放假期间需集中住宿;
- (六) 其他按照规定和要求应当调宿的情形。

第九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

- (一) 主动申请退宿;
- (二) 被取消住宿资格;
- (三) 因退学、转学、毕业、结业、肄业等情况终止学籍;
- (四) 因教学安排赴外学习、应征入伍、休学等原因离校 180 天以上;
- (五) 国际学生因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
- (六) 其他按照规定和要求应当退宿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 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 应获培养单位批准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备案。未满 18 岁的学生一般不得申请校外住宿。

学生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等安全管理规定, 增强安全意识, 参加安全培训、演练等教育活动, 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楼栋及房间内吸烟, 不得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物。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楼栋及房间内为电动自行车或其电池充电。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持有、存放下列危险物品:

- (一) 管制刀具、枪械、弹药;
- (二) 危险化学品药品;
- (三) 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强辐射、放射性物品;
- (四) 其他易伤及他人、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物品。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私自存放或使用下列违规电器:

- (一) 1000W 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 (二) 无国家 CC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器;
- (三) 电热棒、电炉、电热毯等发热电器;
- (四) 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 (五)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用电器;
- (六) 电动自行车等储电式交通工具或其电池;
- (七)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不得有下列私拉电线行为:

- (一) 从固定用途插座引出线路他用;

- (二) 从固定插座以外部位引出线路;
- (三)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
- (四) 从本宿舍外引入电源;
- (五) 其他造成安全隐患的接拉电线行为。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宿舍园区内限制区域(包括天台、强电间、弱电间、管道井、电梯机房、水箱间、空调机房等区域)。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园区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不在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自行打扫宿舍内的卫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严禁高空抛物。

住宿学生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实施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在规定休息时间内(12:30-14:30, 23:30-7:00),禁止高声喧哗,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和谐、互助、友爱的宿舍氛围。

住宿学生不得私自在外留宿、无故晚归。本科生和预科生宿舍熄灯时间为 0:00-6:00(具体由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节假日、考试周酌情调整)。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出入宿舍园区必须按规定验证身份,不得尾随,严禁翻栏杆、窗户、阳台进出宿舍园区或楼栋,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进入其他宿舍园区或楼栋。

住宿学生不得将门禁卡或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加配钥匙、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第二十四条 不得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不得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不得出租、出借宿舍、床位。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视为出租、出借宿舍、床位:

- (一) 对外发布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信息;
- (二) 未对外发布出租、出借信息,但经核查该宿舍、床位非本人居住。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楼栋内饲养、容留动物。

第二十六条 在宿舍园区内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放置展板或开展活动的，需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学生不得在宿舍园区内进行推销、派传单等商业活动。

第五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须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物品，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合理使用宿舍楼栋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相关设施设备的功能和摆放位置，配合管理人员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宿舍内公共物品及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使用共享空间应当遵守管理规定，保证空间的干净整洁与设施完整，并配合管理人员的调配安排与监督。

第六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在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管理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宿舍违规行为，由管理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提醒并下达违规告诫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按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程序办理；涉嫌违法的，报请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强制清退、清理违规占用宿舍、床位的人员及其物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住宿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厦大学（2024）50 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學生健康成长，加快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等，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技能，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培育具有正确安全观和安全素养的人才。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在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其他以学生身份在学校学习的交换生、项目生等类别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安全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安全等层次，涉及形势与政策、法律法规、道德、生命安全、防范知识、技能提升等教育内容。具体包括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饮食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防诈反诈、传染病预防、禁毒教育、防灾避灾等方面。安全教育内容应结合社会发展，不断补充、完善和丰富。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以下简称各院系）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的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宣传部等学校职能部门为学生安全教育的指导单位。各院系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将安全教育作为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关键环节，不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防范能力，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等。

第七条 各院系应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和常项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工作台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学生安全教育有效开展。

第八条 安全教育要与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活动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学工、教学、科研、保卫、后勤、学生骨干等不同队伍作用，推进安全教育融入学习生活、专业教学、科研实验、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各环节全过程。

第九条 安全教育要结合工作实际、学生特点、季节变化等，抓住开学季、毕业季、考试季、节假日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以各类主题教育日（月）等为契机，分学段、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安全教育。除学校专门布置之外，每学年至少要以班级、年级等单位集中对学生开展四次专题安全教育活动。

抓好新生安全教育，结合学科特点，梳理重要安全教育告知清单，确保新生 100%全覆盖接受安全教育。

抓好假期安全教育,针对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离校返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开展相应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自觉远离危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条 安全教育应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着重开展校园高发易发的涉人身生命安全类教育,加强学生遇险自救的知识和技能科普。

重视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火灾防范和应对能力。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应急逃生演练和技能培训,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过一次所住宿楼栋消防演练。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心理健康自我认知与管理能力,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培养学生主动求助意识,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明确学校禁止学生在海、河、湖、溪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等要求。深入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通过警示教育和防溺水常识普及,提高学生避险防灾意识,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提高学生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第十二条 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各院系可采用安全知识宣传、开设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举办知识竞赛、印发安全教育手册、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演练等形式开展,注重知识学习与技能提升结合。

第十三条 在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各院系应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学生宿舍、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排查,将潜在隐患作为案例警示、防范教育和应对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强化分类教育指导,加强对未成年人、校外或单独住宿学生、假期留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心理高关怀学生等的关心,根据不同群体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自觉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做自己人身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学校为各院系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建立安全教育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学工、保卫、应急、后勤等部门联动,对校园多发学生相关安全案例进行分析研判,建立完善安全事件即时通报制度。积极开发利用社会资源,紧密家校联系,凝聚教育合力,健全安全教育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齐抓共管、共同参与支持安全教育工作格局。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管理队伍研讨培训,发布安全教育提纲,提升各院系安全教育能力。各院系做好本单位安全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完善安全教育考核评价,鼓励各院系探索将学生参加安全教育活动纳入学生综合表现考量指标,并将各院系开展安全教育情况纳入学生工作考评内容,加强督促检查,注重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并重,形成全校“人人讲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都安全”的工作导向和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综〔2003〕115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微信公众号：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思明校区颂恩楼三楼）

邮编：361005

电话：0592-2186259

传真：0592-2094971

邮箱：yjsy@xmu.edu.cn

网址：<https://gs.xmu.edu.cn>

